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

**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

天台智者大師說

四明沙門知禮述

日東沙門實觀分會

注意：

1.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難免還會有錯處。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更新，所以欲打印的話，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下載地址：http://ttlib.buddhism.org.hk/
2. 打印的話，建議使用pdf檔，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宜雙面打印，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打印A4或32開皆可，若有眼力不佳，需要更大字體，可以印成A3閱讀。
3. 使用平板閱讀，建議使用pdf“切白邊版”，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若無“切白邊版”，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3.75cm（上、下）、2.45（左）、1.95（右）；然後偶數頁面為：3.75cm（上、下）、1.95（左）、2.45（右）。還原的話，把上面設置為0cm，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

**目錄**

[卷第一 5](#_Toc36579115)

[卷第二 43](#_Toc36579116)

[卷第三 76](#_Toc36579117)

[卷第四 121](#_Toc36579118)

[卷第五 164](#_Toc36579119)

[觀經融心解(并序) 203](#_Toc36579120)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會本**

天台智者大師說

四明沙門知禮述

日東沙門實觀分會

皇明百松尊宿，嘗憫學者尋對之艱，而分會焉，可謂有裨於觀覽矣。然疏鈔之文，間加筆削，原文不完，本旨或差，故(予)素欲改會以存，文，為緣所阻空過年所屬者。幸得閒暇，終夙昔之志。遂鋟於梓，以廣其傳云。

貞享四年歲次丁卯夏四月沙門實觀序

凡例八條

•原本經一卷，疏一卷，鈔三卷。本邦開疏為二卷，藏本開鈔為六卷，今悉復舊，(予)會本乃釐為五卷。

•首標《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會本》，《佛說觀無量壽佛經》出自如來兩處演說，阿難一時結集，疏出自天台口，授章安筆記。《玅宗鈔》是四明所述，會本乃(予)所定也。

•百松本標譯人名，然疏鈔並無，出譯人之科故今不錄。

•百松會本，頂格大書者，經也；低一字者，疏也；中間分書者，鈔也。今依藏本並大書，但疏與鈔低一字別之。

•科文下有釋科者，經文前有懸釋者，有總科在前者，有子科連後者，而其體不一，今不敢改作，一如舊本。但其在前後者，各於本處標出格上，以使易識焉。

•疏鈔之科，百松會本，或刪、或補、或前後移易，有亂次失體者。故今疏鈔各依其舊。

•鈔中卷辨體，科曰分二，而下文曰三，書家下具明體德，故百松改二字作三發起。序科曰三，而下無第三，科目故亦改三作二。總科略釋中，第二釋科曰二，而下文曰三，初段下隨科解經，故亦改二作三，此皆誤字，百松為是今從之。

•經疏鈔文字諸本，間有異同，未詳是否者，格上書曰某字一作某字。

此經疏鈔，京吳梓行久矣。唯其字句訛謬，附疏相違及其妄加己意，削去正文，使血脈不貫，失經大義。故特啟大藏梵筴，逐一檢對，以復其初也。然經疏鈔本，各函異軸，不便觀者，今裂鈔附於疏文之下，分疏繫於經文之下，開科冠於經疏之前，貴在一路貫通，遊從無阻，不亦以便學者乎。雖分經附疏，冠科繫鈔，如此而未敢自許，儻哲校其當不以行止可焉。

萬歷龍飛之癸酉重陽日徑山傳衣庵受菩薩戒弟子真覺謹白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會本**

# 卷第一

天台智者大師說

四明沙門知禮述

日東沙門實觀分會

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下筆序

四明沙門知禮述

此經義疏，人悕淨報，故說聽者多矣。所稟寶雲師首製記文，相沿至今，著述不絕，皆宗智者，豈有不知修心妙觀，感四淨土文義者耶？良以愍物情深，適時智巧，故多談事相，少示觀門，務在下凡普霑緣種。方今嘉運，盛演圓乘，慕學之徒皆欲得旨而修證矣。故竭鄙思，鈔數千言，上順妙宗，略消此疏。適時之巧，非我所能，願共有情，即心念佛，乃此鈔所以作也。

天禧五年歲在辛酉重陽日下筆故序

【疏】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

【鈔】此經義疏，人悕淨報，故說聽者多矣。所稟寶雲師首製記文，相沿至今，著述不絕，皆宗智者，豈有不知修心妙觀，感四淨土文義者耶？良以愍物情深，適時智巧，故多談事相，少示觀門，務在下凡普霑緣種。方今嘉運，盛演圓乘，慕學之徒皆欲得旨而修證矣。故竭鄙思，鈔數千言，上順妙宗，略消此疏。適時之巧，非我所能，願共有情，即心念佛，乃此鈔所以作也。天禧五年歲在辛酉重陽日下筆故序。

此之疏題，佛等八字，備舉經目，皆是所釋，唯疏一字，是能釋也。今之五章，釋其八字，義稍委悉，入文自見。若欲預知，可陳梗概。經是通號，餘是別名，今且明別。

佛說者，釋迦化主四辯宣演也。觀者，總舉能觀，即十六觀也。無量壽佛者，舉所觀要，攝十五境也。且置能說，略明所說。能觀皆是一心三觀，所觀皆是三諦一境。毗盧遮那徧一切處，一切諸法皆是佛法。所謂眾生性德之佛，非自非他，非因非果，即是圓常大覺之體。故《起信論》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常住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故知果佛圓明之體，是我凡夫本具性德，故一切教所談行法，無不為顯此之覺體。故四三昧，通名念佛。但其觀法，為門不同，如一行三昧，直觀三道，顯本性佛，方等三昧，觀袒持顯，法華兼誦經，觀音兼數息，覺意歷三性。此等三昧，歷事雖異，念佛是同，俱為顯於大覺體故。雖俱念佛，而是通途顯諸佛體。若此觀門及般舟三昧，託彼安養依正之境，用微妙觀，專就彌陀，顯真佛體，雖託彼境，須知依正同居一心。心性徧周，無法不造，無法不具。若一毫法從心外生，則不名為大乘觀也。

行者應知，據乎心性，觀彼依正，依正可彰；託彼依正，觀於心性，心性易發。所言「心性具一切法，造一切法」者，實無能具所具，能造所造。即心是法，即法是心，能造因緣及所造法，皆悉當處全是心性。是故今觀若依若正，乃法界心觀法界境，生於法界依正色心，是則名為唯依唯正、唯色唯心、唯觀唯境。故釋觀字，用一心三觀；釋無量壽，用一體三身。體宗力用，義並從圓，判教屬頓。

五重玄義，本是經中所詮觀法，大師預取解釋經題，欲令行者用此觀法入十六門而為修證，故於序文以主包眾，以正收依，觀佛既即三身，觀餘豈非三諦？寄語行者，觀雖深妙，本被初心。若能進功，何憂不就？縱未入品，為因亦強，生至彼邦，得預大會，所見依正，微妙難思，速入聖階，度生亦廣，永異事善及小乘行得往生者。如此土人宿圓修者，於諸座席，見相殊常，聞法易悟。以此類彼，功在妙宗。但為戒福不精，無往生願，故在穢土，聞法入真。須懼娑婆不常值佛，縱遇善友，色心不勝，難發我心，況塵境麤強，誠為險處。故須外加事懺，內勤理觀，正助雙行，加願要制，必於寶剎速證無生。今解觀門，其意在此。

疏者，疏也，決也。疏通決擇上之義趣，通而不壅，令其行者得意修之故也。

○次能說人號。

【疏】天台智者大師說

【鈔】備於別傳及諸章記，有未知者，須尋彼文。

○二、釋文。初、釋序三：初、敘經觀意二：初、正明觀行二：初、敘意二：初、對垢立淨二：初、法二：初、明二報苦樂。

【疏】夫樂邦之與苦域，金寶之與泥沙，胎獄之望華池，棘林之比瓊樹，

【鈔】欲論觀行，先示二報苦樂之相。文有四句，一一皆論淨穢相對。

初句以所成國土苦樂相對：安養淨國，但受諸樂，故名樂邦；堪忍穢土，多受眾苦，義言苦域。

次句以能成物體貴賤相對：彼純七珍，略言金寶；此多眾穢，略語泥沙。次句以初生受質垢淨相對：此土六道，具有四生，今就人中，多從胎藏，母食冷熱及飢飽時，兒在胎中如處寒熱、倒懸、山壓、地獄之苦，故云胎獄；彼土九品，八從蓮生，下品之人雖經多劫，《大本》中說，疑心修善，生彼胎宮，樂同忉利，況八、九品不生疑惑，豈有苦邪？是故華池受生即樂。

次句以生後遊處麤好相對：此則荊棘叢林，彼則金渠玉樹。

然此四句，雖一一句苦樂相對，意則對穢顯彼淨相。又復應知，四句之文，似唯顯示同居二土。據下明宗，具論四土淨穢之相，以後驗此，不專同居。當知四句一一通於四種淨穢：見思輕重，則感同居樂邦苦域；體析巧拙，則感方便樂邦苦域；次頓入，則感實報樂邦苦域；分證究竟，則感寂光樂邦苦域。以例金寶、泥沙、胎獄、華池、棘林、瓊樹亦復如是。

一家制立，正文與序必不相違，但序總示，宗文別說，是故似異。

問：下三淨土既皆有相，則可論於金寶等事，寂光之淨已全無相，如何可說金寶、華池及以瓊樹？

答：經論中言寂光無相，乃是已盡染礙之相，非如太虛，空無一物。良由三惑究竟清淨，則依正色心究竟明顯，故《大經》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仁王》稱為法性五陰，亦是《法華》世間相常。《大品》色香無非中道，是則名為究竟樂邦，究竟金寶，究竟華池，究竟瓊樹。又復此就捨穢究竟，取淨窮源，故苦域等判屬三障，樂邦金寶以為寂光。若就淨穢平等而談，則以究竟苦域泥沙而為寂光。此之二說，但順悉檀，無不圓極。

問：佛無上報，是即理之事，可論金等；究竟寂光，是即事之理，豈有金等？若其同有，事理既混，如何分於二土義耶？

答：佛無上報是究竟始覺，上品寂光是究竟本覺，始本既極，豈分二體？應知二土縱分事理，實非有無，豈真善妙有而非理邪？祕藏之理豈同小空？故此事理，二名一體。以復本故，名無上報事也；以復本故，名上寂光理也。故妙樂云，修得四德、本有四德，二義齊等，方是遮那身土之相。況《淨名疏》顯將寂光為佛依報。故知定執報土有金寶等，寂光定無，斯乃迷名，全不知義矣。

○二、「誠由」下，明二因心行。

【疏】誠由心分垢淨，見兩土之升沈；行開善惡，覩二方之麤妙。

【鈔】誠，實也。由，從也。報之淨穢，實從心行二因致感。心即迷了二心，行即違順二行。六道三教，迷三德性，為三惑染，故曰垢心。身口諸業，違理有作，皆名惡行。此之心行，感四穢土，沈下麤淺也。唯圓頓教，了三德性，離三惑染，方名淨心。身口諸業，順理無作，稱為善行。此之心行，感四淨土，高升深妙也。心雖本一，以迷了故，須分垢淨；行業雖同，以違順故，須開善惡。從此二因，感報淨穢。應知圓人以上寂光而為觀體，凡聖因位皆即究竟，不同別人要心只齊一十二品，故分證穢，正在別教。

問：至理微妙，不垢不淨，無取無捨。今立垢淨，令人取捨，既乖妙理，即非上乘，何得名為修心妙觀，顯一實相？

答：據名求義，萬無一得；以義定名，萬無一失。良以理外理內、小乘大乘、漸次圓頓，所立名言，率多相似，須以邪正定其內外，次以空中甄其小大，復以漸頓分其別圓，則使名言纖毫不濫，方可憑之立乎觀行。是故今家評此等義，而用六句判於同異，所謂相破、相修、相即，各有二句，即六句也。今用此六，判此相違。先以別義，定其同名，所謂外道斷無不垢不淨見；二乘空理不垢不淨證；別教但中不垢不淨門；圓教祕藏不垢不淨理。復有四淨：外道欣厭執淨之見，二乘斷惑滅淨之證，別教離染漸淨之門，圓教即染頓淨之理。既知此已，乃可論於淨與不垢不淨相破之句。圓教頓淨，破於別教、二乘、外道不垢不淨；圓教不垢不淨；破於三種之淨。

相修句者，三種之淨，修於圓教祕藏不垢不淨；三種不垢不淨，修於圓教即染之淨。

相即句者，圓教即染之淨，即是祕藏不垢不淨；祕藏不垢不淨，即是即染之淨。今之妙觀，即於染心觀四淨土。既照寂光，豈異祕藏不垢不淨邪？若謂今經捨穢取淨，異於祕藏雙非理者，何故韋提聞觀淨土，分證祕藏邪？應知今淨淨於垢淨，乃以垢淨平等之理而為於淨土。名偏義圓，斯之謂矣。但以機緣捨穢心強，宜以淨門淨一切相，故今談淨，與不垢不淨全不相違。又復應知，取捨若極，與不取捨亦非異轍。

○二喻。

【疏】喻形端則影直，源濁則流昏。

【鈔】形端喻淨因，了性淨心，順理善行。影直喻果，四淨土也。源濁喻穢因，迷性垢心，違理惡行。流昏喻果，四穢土也。若翻上喻，形曲影凹，自可喻於逆修因果；若翻下喻，源淨流清，亦自可喻順修因果。今舉二喻，各喻一種，其義甚明。

○二、「故知」下，就淨示修。上已對穢顯於淨相，故今就淨而明修法。前示二因，通云淨心及以善行。此明修相，故的指今十六妙觀、三種淨業。

【疏】故知欲生極樂國土，必修十六妙觀；願見彌陀世尊，要行三種淨業。

【鈔】於十六境，不照三諦，豈明妙觀？修三種福，為三惑染，不稱淨業。妙觀是正，淨業為助。正助合行，能感四種極樂國土，得見三身彌陀世尊。文從互說，觀論生土，業論見佛，依正既俱，正助非隔。

○二、「然化」下，示文二：初、示教興二：初、明興由。

【疏】然化因事漸，教藉緣興，是以闍王殺逆，韋提哀請。

【鈔】革凡之化，要因近事而為鴻漸；詮理之教，必藉機緣方得興起。近事為漸，通於諸化。今化別由殺逆之事，欲令眾生厭濁世故。此教當機是韋提希，華言思惟，善修觀故。

○二、「大聖」下，明現土。

【疏】大聖垂慈，乘機演法，曜玉相而流彩，聳珍臺而顯瑞。雖廣示珍域，而宗歸安養，

【鈔】佛是極聖，故稱為大；佛慈下被，名之曰垂。託韋提請，布所證理，名乘機演法。曜玉相等者，經云：「爾時，世尊放眉間光，徧照十方無量世界，還住佛頂，化為金臺，如須彌山。」雖廣示等者，經云：「十方妙國皆於中現，或有國土七寶合成，復有國土純是蓮華。」乃至云：「時韋提希白佛言：『是諸國土雖復清淨，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

○二、「使末」下，示觀相二：初、總標。

【疏】使末俗有緣遵斯玅觀。

【鈔】使末俗等者，經云：「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以佛力故，當得見彼清淨國土等。」

○二、「落日」下，別示十六觀法。不出三類，即依報、正報及三輩往生。今順此三，撮要而示，文自為三：初、依報。

【疏】落日懸鼓，用標送想之方；大水結冰，實表琉璃之地。風吟寶葉，共天樂而同繁；波動金渠，將契經而合響。

【鈔】初觀落日，狀如懸鼓，令心堅住，專想不移。此有二意：一、令觀日，心不馳散；二、令心想正趣西方。故云用標送想之方。

次觀清水，復想成冰，良以彼土琉璃為地，此地難想，且令想冰，冰想若成，寶地可見，故云實表琉璃之地。

次示樹觀，而經但云其諸寶樹，七寶華葉無不具足，而無風吟天樂之事，乃取《小本》中語，成今樹觀之文。故彼經云：「微風吹動，眾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故云共天樂而同繁。

次示池觀，經云：「有八池水，從如意珠王生，分十四支，黃金為渠，其摩尼水流澍華間，其聲微妙，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蜜等。」故云將契經而合響。

○二、「觀肉」下，示正報。

【疏】觀肉髻而瞻侍者，念毫相而覩如來。

【鈔】先明觀音、勢至二菩薩觀，以此二觀皆明肉髻故。經云：「若有欲觀觀世音菩薩者，先觀頂上肉髻，次觀天冠，其餘眾相亦次第觀之。」勢至，經云：「頂上肉髻如鉢頭摩華，於肉髻上有一寶瓶，盛諸光明，普現佛事，餘諸身相如觀世音，等無有異。」斯是如來教示行者想二大士觀法之要也。此二菩薩，次當補處，今為近侍，故云瞻侍者也。

次示彌陀觀，經云：「觀無量壽佛者，從一相好入，但觀眉間白毫極令明了；見眉間白毫者，八萬四千相自然當現。」豈非教示觀法之門？故云念毫相而覩如來也。

○三、「及其」下，示三輩觀。下疏判云，觀三品往生有二意：一、令捨中下，修上品故；二、令識位高下，即《大本》三品故。此之二意，初策自行，次則觀他，故今略敘。就策自行，即修觀行人功有淺深，致使往生相分三品，故云及其瞑目告終等也。

【疏】及其瞑目告終，上珍臺而高踊；文成印壞，坐金蓮而化生。隨三輩而橫截，越五苦而長騖。

【鈔】初、明上品上生及上品中生，以經明上生乘金剛臺，中生坐紫金臺，故云上珍臺也。

次、「文成」下，明上品下生，經云：「即見自身坐金蓮華。」文成印壞者，《大經》二十七云：「譬如蠟印印泥，印與泥合，印滅文成。」以喻凡夫現在陰滅，中有陰生。今借此文，以喻往生菩薩此土陰滅，彼國陰生。須知垂終自見坐金蓮身，已是彼國生陰故也。《成論》明極善極惡俱不經中陰，如𥎞矛離手也。上雖三品，但是上輩。次總示三輩往生之者，俱出輪迴。言隨三輩者，非謂隨他，蓋是隨己所修三輩行業，皆能橫截五道，永得不退也。《大本》云：「往生安養國，橫截五惡道。」五苦者，此方五道俱不免苦，天道縱樂，還墮惡趣故。

○二、「可謂」下，結歎觀行。

【疏】可謂微行妙觀，至道要術者哉！

【鈔】微行者，歎三種業雖是身口運為之善，今順理修，皆成無作幽微無相之行也。妙觀者，歎十六觀雖託安養依正之境，而皆稱性絕待照之，即不思議圓妙觀也。此之觀行，能令修者達四淨土，縱具見思，而能不退，誠為至極之道，要妙之術。如此歎結，意令聞者尚之修之。不肖之徒，輕欺生死，不求不退，於斯要術，生謗障人，痛哉！痛哉！

○二、「此經」下，敘經宗體。

【疏】此經心觀為宗，實相為體。

【鈔】心觀者，經以觀佛而為題目；疏今乃以心觀為宗，此二無殊，方是今觀。良以圓解全異小乘，小昧唯心，佛從外有，是故心佛其體不同。大乘行人，知我一心具諸佛性，託境修觀，佛相乃彰。今觀彌陀，依正為緣，熏乎心性，心性所具極樂依正，由熏發生。心具而生，豈離心性？全心是佛，全佛是心，終日觀心，終日觀佛。是故經目與疏立宗，語雖不同，其義無別。

又應須了，若觀佛者，必須照心；若專觀心，未必託佛。如一行三昧，直觀一念，不託他佛而為所緣，若彼般舟及此觀法，發軫即觀安養依正，而觀依正不離心性，故曰心觀。須知此觀不專觀心，內外分之，此當外觀，以由託彼依正觀故，是以經題稱為觀佛。若論難易，今須從易，《法華玄》云：「佛法太高，眾生太廣，初心為難。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觀心則易。」今此觀法，非但觀佛，乃據心觀，就下顯高。雖修佛觀，不名為難。是知今經，心觀為宗，意在見佛，故得二說，義匪殊途。

又應了知，法界圓融不思議體，作我一念之心，亦復舉體作生作佛、作依作正、作根作境。一心一塵，至一極微，無非法界全體而作。既一一法全法界作，故趣舉一，即是圓融法界全分。既全法界，有何一物不具諸法？如義例中，僻解師云：四教中圓，唯論心具一切諸法，身色依報則不論具。唯一頓頓，方明三處皆具諸法。荊谿諭曰：四教中圓，何嘗不云三處具法？稟今宗者，若云心具，色等不具，同彼謬立漸圓之見，望彼頓頓，天地相懸，尚劣於彼，何預今宗？以一切法，一一皆具一切法故。是故今家立於唯色、唯香等義。若其然者，何故經論多以一心為諸法總立觀境邪？良以若觀生佛等境，事既隔異，能所難忘。觀心法者，近而復要。既是能造，具義易彰。又即能觀而為所照，易絕念故。《妙玄》云：三無差別，觀心則易。縱觀他境，亦須約心。此經正當約心觀佛也。

實相為體者，心觀之宗，方能顯發中道實相深廣之體。所以者何？若於心外而觀佛者，縱能推理，但見偏真，即如善吉觀佛法身，但證小理。今約唯心，觀佛依正，當處顯發中實之體。中必雙照，三諦具足，故云此經心觀為宗，實相為體。文特於此舉宗體者，成前敘觀，顯後敘題。成前者，以敘觀文雖具三觀四土之義，語且總略，恐失意者謂但敘於同居淨土觀行之意。故敘觀畢，特示唯心妙觀之宗，以顯中道實相之體。實相既是常寂光土，若謂十六只觀應佛依正之相，豈能顯此實相寂光？若於十六用圓三觀，尚能感得寂光極樂，豈不能感三土極樂？以此成前樂邦金寶等諸文義，皆明四種淨土因果也。顯後者，行人若得此宗體意，則知敘題能說之佛，所說觀境、徒眾、依報及以通名，如是諸義，悉皆圓妙，非小非偏，方是今經首題名字。敘觀敘題兩楹之際，示乎宗體，其意在茲。

○三、「所言」下，敘經題目二：初、別題。

【疏】所言佛說觀無量壽佛者，佛是所觀勝境，舉正報以收依果，述化主以包徒眾，觀雖十六，言佛便周，故云佛說觀無量壽佛。

【鈔】七字具含能說所說，能觀所觀，正文釋名，備顯其義。今序但明以勝攝劣，攬別為總，立題之意也。以十六境，佛境最勝，故云佛是所觀勝境。蓋十六觀，不出依正及以徒主。若論依正，佛是正報，舉正收依，則攝日、冰、地、樹等六觀也。若分徒主，佛是化主。述主包徒，則攝觀音、勢至、三輩等九觀也。故云觀雖十六，言佛便周。故入正文，以圓三觀釋乎能觀，以妙三身釋所觀佛。佛既總攝，餘十五境豈不一一皆是圓妙三諦三觀邪？

○二、「經者」下，通題。

【疏】經者，訓法、訓常。由聖人金口，故言經也。。

【鈔】儒經講解，有茲二訓：萬代軌則，故訓法也；百王不易，故訓常也。佛經亦然，十界咸規，三世不易，復以由義而釋於經，由佛大聖金口宣吐自證之法，故名為經。《法華玄義》委解通名，當宗學人，不可不究。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

【鈔】二、入文二：初、取義釋題二：初、標列。

【疏】釋經五義：名、體、宗、用、教相(云云)。

【鈔】注「云云」者，令依諸部，明於通釋五章之義。妙玄最委，故彼文云，就通作七番共解：一、標章；二、引證；三、生起；四、開合；五、料簡；六、觀心；七、會異。標章，令易憶持，起念心故；引證，據佛語，起信心故；生起，使不雜亂，起定心故；開合、料揀、會異等，起慧心故；觀心，即聞即行，起精進心故。五心立，成五根，排五障，成五力，乃至入三解脫。略說七重共意如此。今疏從略，但標五名也。

○二、隨釋五：初、釋名二：初、標。

【疏】第一、釋名者，

【鈔】二、「一切」下，釋二：初、對通略示二：初、就三處論通別三：初、約一化二：初、釋二：初、示諸題具通別。

【疏】一切眾經皆有通、別二名。

【鈔】他釋經題，皆以經字為能詮教，餘字並是所詮之義。作此分之，甚違佛旨。且人、法、譬皆是名字，豈非能詮，那得一向屬所詮義？經字不可一向屬教，如《妙經》云：「法華經藏，深固幽遠，無人能到。」又云：「為佛護念、植種德本、入正定聚、發救一切眾生之心，成就四法，必得是經。」疏釋此四是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知見證理，名為得經，此二豈非以理為經？《金光明》云：「十方諸佛常念是經。」豈令諸佛但念於教？此例蓋多，不能備引。故知諸師以能詮所詮釋眾經題，失旨之甚。今家皆用通別釋題，方無所失。

○二、「通則」下，明通別有三種。今解諸經通別二名，俱是能詮，俱是所詮，良以通別各自具於教行理故。勿謂二名但在於教，須知通別自有教名、行名、理名。如一別題，佛說是教，觀即是行，無量壽佛是理，豈非別教、別行、別理？以此三別對於經字，即是通教、通行、通理。

今於三中，初、明教通別二：初、正明一化。

【疏】通則經之一字，別則有七，或單人法譬，或複，或具。

【鈔】通名者，頓說、漸說、施權、開權、律、論之外，皆名為經，故稱通也。別名者，別相乃多。今從三種，謂人、法、譬，單三複三，并具足一，以成七別。單三者，單人，如《阿彌陀經》等；單法，如《大般涅槃經》等；單譬，如《梵網經》等。複三者，人、法，如《文殊問般若經》等；法、譬，如《妙法蓮華經》等；人、譬，如《如來師子吼經》等；人、法、譬具足者，如《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等。以此七別與通，合標一代佛法。

○二、「今經」下，別指此經，本論一化。

【疏】今經從能說所說人以立名，即教別，同名為經，即教通。

【鈔】言此經者，以明七別，此屬單人，是故言也。雖屬單人，而人自分，能說釋迦，所說彌陀，以此二人而為別目，經同一化，故曰通名。據有觀字，合是人法，能從於所，以人兼之，故略不示。然分通別，不同廣釋，故未委悉。

○二、「為行」下，行通別。

【疏】為行不同，從一乃至無量即行別，同會常樂即行通。

【鈔】諸經有用一種之行而為別名，以對通名，經即通行。若論別行，其數無量，卒難說盡。今以增數示於行人，似可領會。一、如一行等；二、如二智等；三、如三觀等；四、如四念等；五、如五根等；六、如六妙等；七、如七覺等；八、如八正等；九、如九禪等；十、如十度等；乃至百千萬億無量行也。此等別行，皆趣涅槃。究竟四德，略言常樂。約趣涅槃，別行即通，故為行經。彼《釋籤》中，乃以因果判行通別。須知其意，非謂至果其行方通。欲知意者，據各修因，名為行別。約趣一果，此別即通。斯乃別時論通，通時論別，豈唯行爾？教理亦然，如以機應對教通別，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各解則機別，一音則應通。各解不離一音，一音不妨各解。如《金光明玄》，以能詮文字為教通，以能詮所以為教別，所以即是四悉檀也。一一悉檀皆用文字，一一文字不離悉檀。如以名實對理通別，多名不離一實，一實不妨多名。故三通別皆悉同時，悉類樂中管色之韻，約聲則通，約曲則別，通別二用，不相妨礙。

○三、「理雖」下，理通別。

【疏】理雖無名，將門名理，理隨於門，四四十六即名理，別門隨於理，即名理通。

【鈔】名實相對，名即是門，乃以四門彰一理也，亦是事別而對理通。良以諸經多用一事而彰於理，得理別名，如此經題以無量壽佛名為別理，以對通名，經則通理。若於一化以通別理解經題者，莫若四門以為別理。四門者：有門、空門、雙亦門、雙非門。

四門名通，須分四教，所謂三藏教、通教、別教、圓教。四教各開有等四門，四四乃成一十六門，詮於別理，成十六理。理尚非一，那得十六？然理無礙能應諸門，猶彼虛空，其體實非方圓大小，以無礙故，故能隨彼方圓等物成無量相。從無量說，即是別理；體是一空，名為通理。無通不別，無別不通，通別合標，成一題目。

○二、「此約」下，結。

【疏】此約一化以明通別，

【鈔】五時之內，一一經題皆具通別，若不用此教行理判，徒分通別，全無所以也。然無量行，會一常樂，四教四門同詮一理，若專方等，未堪此聞，乃是預取《法華》之意，跨節而談。於佛滅後，解釋諸經，不約《法華》，寧窮一化？

○二、「更約」下，約一題。

【疏】更約一題。「佛說」即教，「觀」即是行，「無量壽佛」即是理。教、行、理足，任運有通別意。

【鈔】一化經目，通別二名，具教等三，關涉既廣，思修或難，故就即今所解經題，明教行理，宛然可見。此三皆別，以對經字，即是三通，故云任運有通別意，欲使行者即此一題，就說解教，起能觀行，見真佛理。

○三、「更就」下，約一字。一題雖約，而涉三名。今示一字，解、行、證三，悉得具足。此復為二：初、就說字兼含釋。

【疏】更就一字說者，《釋論》云：「所行如所說。」說即是教，如即是理，行即是行，

【鈔】題中「說」字最可顯於教行并理，故引《釋論》所行如所說句，以示「說」中含於行理。如者，真如也。如名不異，一真覺性，物我無殊，三際平等。契此如理，方得心口說行不異。故《金剛般若》云：「云何為人演說？如如不動。」《法華》云：「諸法空為座，處此為說法。」事相解如，二物相似，以為不異；理觀解如，二物性一，方名不異。故釋經如是。三藏則以傳佛所說，似水傳瓶，名曰文如。衍教不爾，通以二諦相即為如，別則唯聞中道為如，圓以文字性離為如。三教約此，方曰文如。論就理觀，心口理一，方得說行如如不異。此令說者行契如理也。

○二、「佛即」下，就諸字互具釋。

【疏】佛即法身，觀即般若，無量壽即解脫，當知即一達三，即三達一，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

【鈔】佛復本源究竟覺體，非寂非照，故屬法身。觀字即是清淨智慧，寂而常照，故屬般若。無量壽是自在神通，照而常寂，故屬解脫。今將諸字分對三德，深有所以。所以者何？向就一字明教行理，雖約說字，義具於三，既約修辯，尚通前教，而又未明字字具三，故今特用涅槃三德對於諸字，乃彰諸字性各具三，非前教人所能思說。良以三德性本圓融，一一互具，故直法身非法身，法身必具般若解脫；直般若非般若，般若必具解脫法身；直解脫非解脫，解脫必具法身般若。三德即是教、行、理三。般若是教，智在說故；解脫是行，用從緣故；法身屬理，是所顯故。佛字既是法身之理，即具二德及教行也；觀字既屬般若之教，亦具二德及行理也。無量壽既是解脫之行，亦具二德及理教也。若不然者，豈得即一達三，即三達一？

問：本以一字具教行理，今何得以「無量壽」三字方具於三，則不名為約一字也？

答：以題諸字對三德釋，斯是妙談，貴在得意，欲令行者知三德性徧一切處。一字一句，一偈一品，一部一經，一時一化，乃至一切依正色心，多亦三德，少亦三德。一塵三德不小，剎海三德不大，故引《華嚴》云一中解無量等也。若得此意，今之妙觀有造修分，應色一相，可照三身，依報一塵，即寂光土，故十六觀皆照三諦。其不信者，則辜吾祖立茲法矣。

○二、「於一」下，約一字以校量三：初、正校量。

【疏】於一字尚達無量義，況諸字，況一題，況一經，一切經耶？

【鈔】上窮妙旨，從廣至狹；今校功德，從少至多。一字尚詮大涅槃理，況一切經豈不圓徧？

○二、「故經」下，引經證。

【疏】故經云：「若聞首題名字，所得功德不可限量。」

【鈔】如《金光明》及諸大乘，多作此說。

○三、「若不」下，結今得。

【疏】若不如上解者，安獲無限功德耶？

【鈔】不明一字圓具三德諸經所說一句一題受持功德無量無邊便成虗設也自非道場得入三昧發旋總持曷能妙說自在若斯。

○二、「初釋」下，就別廣明，置通釋別也。文四：初、釋佛字二：初、正約佛名示六，即二：初、翻名標示。

【疏】初、釋佛者，佛是覺義，有六種即。

【鈔】梵云佛陀，華言覺者，即說教主。別號稱曰釋迦牟尼，通號有十，今舉第九，故標佛也。既是極果，即究竟覺，《起信論》云：「覺心初起，心無初相，遠離微細念故，心即常住，名究竟覺。」此覺圓淨，無所對待。生佛依正，鎔融總攝。十方三世，亙徹無外，五住二死，盡淨無餘，無量甚深，永絕思議，強名妙覺。此之覺義，有六種即。即者，是義。

今釋迦文，乃究竟是圓淨之覺，一切凡聖無不全體皆是此覺。雖全體是，且迷悟因果，其相不同，故以六種分別此是，所謂理是、名字是、觀行是、相似是、分證是、究竟是。然若不知性染、性惡，所有染惡，定須斷破，如何可論全體是邪？全體是故，免於退屈；六分別故，免於上慢。六不離即，即不妨六，六即義成，圓位可辯。

問：所言凡聖全體即佛，為即自己當果之佛？為即釋迦已成之佛？

答：自己當果，釋迦已成，二佛之體，究竟不別，故諸果佛為生性佛，迷則俱迷，見則俱見，故己他佛，於今色心皆可辯於六即義也。又復應知，六即之義，不專在佛，一切假實三乘人天，下至蛣蜣地獄色心，皆須六即辯其初後，所謂理蛣蜣、名字乃至究竟蛣蜣。

今釋教主，故就佛辯。以論十界皆理性故，無非法界，一一不改，故名字去，不唯顯佛，九亦同彰。至於果成，十皆究竟，故蛣蜣等，皆明六即。

○二、「涅槃」下，就覺廣明六：初、理即。六種即名皆是事理體不二義，而事有逆順，名字等五，是順修事，唯理性一，純逆修事。此逆順事，與本覺性體皆不二，其逆順名自何而立？以知不二，事皆合理，名之為順。其不知者，事皆違理，故名為逆。名字等五，若淺若深，皆知皆順。若初理即，唯迷唯逆，而迷逆事與其覺理未始暫乖，故名即佛。所以者何？良由眾生性具染惡，不可變異，其性圓明，名之為佛。性染性惡，全體起作；修染修惡，更無別體。全修是性，故得迷事，無非理佛。即以此理起惑造業，輪迴生死，而全不知事全是理。長劫用理，長劫不知，不由不知，便非理佛。以全是故，名理即佛；以不知故，非後五即。

然理即佛，貶之極也。以其全乏解行證即，但有理性，自爾即也。又理即佛，非於事外指理為佛，蓋言三障理全是佛。又復應知，不名障即佛，而名理即佛者，欲障後五有修德是。此之一位，唯理性是也。又障即佛，其名猶通，以後五人皆了三障即是佛故。釋此為三：初、引諸經示即。

【疏】《涅槃經》云：「一切眾生即是佛。如貧女舍寶，眾物具存；力士額珠，圓明頓在。」《如來藏經》舉十喻：弊帛裹黃金、土模內像、闇室瓶盆、井中七寶，本自有之，非適今也。《淨名》云：「一切眾生皆如也。」《寶篋》云：「佛界眾生界，一界無別界。」

【鈔】初引《大經‧迦葉品》云：「眾生即是佛。何以故？若離眾生，不得三菩提故。」〈如來性品〉：「我者即是如來藏義。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即是我義。如是我義，從本已來，常為無量煩惱所覆，是故眾生不能得見。如貧女人，舍內多有真金之藏，家人大小，無有知者。時有異人，善知方便，乃至即於其家掘出金藏。」又云：「譬如王家，有大力士，其人眉間有金剛珠，與餘力士捔力相撲，而彼力士以頭觸之，其額上珠尋沒膚中，都不自知是珠所在。其處有瘡，即命良醫欲自療治，乃至時醫執鏡以照其面，珠在鏡中，明了顯現等。」

《如來藏經》十喻者，彼經十文，一法九喻，一是所喻，九是能喻，以所從能，故云十喻。一法者，經云：「佛告金剛慧菩薩：『我以佛眼觀一切眾生貪瞋癡諸煩惱中，有如來智、如來眼、如來身結加趺坐，儼然不動。善男子！一切眾生雖在諸趣，煩惱身中有如來藏，常無染汙，德相具足，如我無異。』」於此文後，即舉九事以喻其法，各有長行重頌：一、萎華佛身喻；二、巖蜂淳蜜喻；三、糠糩粳米喻；四、糞穢真金喻；五、貧家寶藏喻；六、菴羅內實喻；七、弊衣金像喻；八、貧女貴胎喻；九、焦模鑄像喻。

弊帛者，經偈云：「譬如持金像，行詣於他國，裹以穢弊物，棄之在曠野。天眼見之者，即以告眾人，去穢現真像，一切大歡喜。我天眼亦爾，觀彼眾生類，惡業煩惱纏，生厄備眾苦。又見彼眾生，無明塵垢中，如來性不動，無能毀壞者。」

土模者，經偈云：「譬如大冶鑄，無量真金像，愚者自外觀，但見焦黑土。鑄師量已冷，開模令質現，眾穢既已除，相好劃然顯。我以佛眼觀，眾生類如是，煩惱淤泥中，皆有如來性。」

「闇室」下，復出《涅槃》，經云：「如闇室中井，及種種寶，人亦知有，闇故不見。有善方便，然大明燈，照之得見。是人終不生念，是水及寶，本無今有。涅槃亦爾，本自有之，非適今也。大智如來以善方便然智慧燈，令諸菩薩得見涅槃。」今文但引闇井具寶，以證理即，不取人亦知有等文。

諸喻皆爾，須知諸喻，理兼圓別。若言三障定覆佛性，破障方顯，此猶屬別。若全性成障，障即佛性，以不思議德，障消者，則諸喻皆圓，方是今文理即之喻。故如來藏喻，止觀顯別，今文顯圓。次淨名皆如，語尚涉通，今須圓解。

次、《寶篋》下卷勝志菩薩向佛說偈：「己界及法界，眾生界同等。」己界即心法，法界即佛法。佛以法界而為體故，對眾生界即成三法。心生在因，佛法在果，三無差別，故云一界無別界也。

○二、「此是」下，就本覺明佛。前引諸經，雖云即佛，猶未的示覺了之相，且指三障體全是理。今示此理，當處照明，名為本覺，佛義成也。此自分二：初、正示。

【疏】此是圓智圓覺諸法，徧一切處，無不明了。

【鈔】言此是者，指上《大經》眾生即佛，諸喻寶物，《淨名》皆如，《寶篋》法界，此等皆是本性圓智，非三般若融即微妙，智不名圓。知一切法一一含受一切諸法，全法是智，全智是法，待對斯絕，名圓覺諸法。諸法乃是生佛依正，三際十方。此等時處既全是智，何有一處、一物、一塵體不明了？然此明了，非心意識所能及也，故《起信論》本覺義云：「心體離念，無所不徧，等虛空界。」本性明了，既其離念，安以情求？所謂不思議智照等也。勿認六道漏心、三乘證智而為本覺明了之相。妙覺之覺方是理佛，全修在性，斯之謂歟。

○二、「雖五」下，遮情。

【疏】雖五無間，皆解脫相，雖昏盲倒惑，其理存焉。

【鈔】情執者云：諸有業縛無明惑暗，那言眾生即是佛邪？故遮之曰：雖業至無間，而皆當體是三解脫；雖見思昏倒，而本覺未始不存。惑業全是性德緣了佛性，豈可更壞理佛？刀不自傷故。

○三、「斯」下，對四事辯理。

【疏】斯理灼然，世間常住，有佛不能益，無佛不能損，得之不為高，失之不為下，故言眾生即是佛，理佛也。

【鈔】世間常住者，即十法界三十世間，一一皆住真如法位，法位常故，世相亦常。然世本代謝，而言常者，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性不改故，故名為常。若謂遷流，不得言常，斯謂情見。良以生法即性故常，住異滅法即性故常，即性之常，非常無常，不可思議，言偏意圓。故可得云，一生一滅，無非中道。唯生唯住，唯異唯滅，《法華》跡門顯所證云：「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已。」本門乃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非如非異。」故知世間即是三界，常住豈乖非如非異？本跡雖殊，不思議一也。此理祕妙，佛能明見故，故云灼然。今我智者成祕妙觀，雖是肉眼，而名佛眼，能見祕藏，亦云灼然，故妙樂云：顯露彰灼，稱為真祕。真祕之理，即世相常。世相常故，眾生即佛。此理妙故，有佛教化，不益一毫；空過無佛，不損一毫。五即得之，何足為高？理即失之，未始暫下。對此四事，示理佛也。

○二、「如斯」下，名字即。此至究竟，皆修德也。須論損益，及以高下。言名字即佛者，修德之始，聞前理性能詮名也。然有收簡，收則耳歷法音，不間明昧，異全不聞，俱在此位；簡則未得圓聞，齊別內凡，尚屬理即。以七方便未解妙名，豈知即佛？此自分二：初、帶喻示名字二：初、不聞之失。

【疏】如斯之理，佛若不說，無能知者。《法華》云：「一百八十劫，空過無有佛。世尊未出時，十方常闇瞑。」《涅槃》云：「於無量世亦不聞有如來出世大乘經名。」

【鈔】理雖是佛，全體在迷，佛出不聞，經名絕聽。此乃卻指但理之失也。

○二、「若佛」下，聞名之得。

【疏】若佛出世，方能闡智慧日，識三寶之光明；開甘露門，知十號之妙味。因說生解，於寶適悅。

【鈔】六即辨佛，故今名字唯約三寶及十號也。無明長夜，佛出令曉，闡本智日，乃識三寶照世光明。生死巨關，無佛長鎖，佛能於此開甘露門，令知十號，是常住味。此光此味，乃從眾生心性流出，還使眾生解此光味即本性佛。

因說等者，卻指貧女舍寶喻也。初既不知家有寶藏，唯受貧苦。因示得知，寶雖未掘，預生適悅。此等法喻，皆示於名，有識知義。能知所知，即名字佛。

○二、「故須」下，引人明即佛。

【疏】故須達聞名，身毛皆豎，昏夜大朗，巨關自闢，此名字佛也。

【鈔】梵云須達多，此云善施，亦曰給孤獨。《涅槃》二十七云：「舍衛有長者，名須達多，為兒娉婦，詣王舍城，宿珊壇那舍。見彼長者中夜而起，莊嚴舍宅，乃問：『當請摩伽陀王耶？』答云：『請佛。』須達初聞，身毛皆豎，復問：『今在何處？』答曰：『在迦蘭陀精舍。』須達思念欲見，于時忽見光明如晝，尋道而出，城門自開，見佛聞法，證須陀洹。」

疏云巨關，即城門也。今明毛豎，即驚覺也。聞名生覺，即本性佛。若論《大經》，追敘昔事，方證初果，驗聞名時，未能解了覺即本性。及前科中三寶十號，亦涉於小。今約跨節取意而談，五時示現身相名號，說法度人，乃至聞者一念微解，一一皆是全性起修，當處無非本性佛法。如前一化增數諸行，皆會圓常，四教四門，唯詮一理。不從跨節，焉消彼文？況文出《涅槃》，部已開會，故約驚覺示名字佛。

○三、觀行即。此中觀法，異常坐等，直觀心性，故託他佛而為所緣。然是大乘，知心作佛，佛即是心。其觀未成，為塵所動，始自圓聞觀佛妙境，至識次位，勤行五悔，若未發品，此等行人皆屬名字。故知名字，其位甚長。今明對塵即成佛觀，其中念念覺知之心，名觀行佛。此自分二：初、觀妙色即真法。以大小相皆悉周徧，故此色身即是真法。又二：初、約一佛二：初、示始習即心觀相。

【疏】觀行佛者，觀佛相好，如鑄金像，心緣妙色，與眼作對。

【鈔】此是名字昇進之位，不獨解名，能修觀故。但未入品，非觀行位。

觀佛相者，若此經中八萬相好，非羸劣想而可繫緣，故須初心先觀落日，漸觀地樹及以座像。觀既深著，方觀勝身。今依般舟，初心先觀千輻輪相，次第逆想至肉髻，三十二種是下品相。復從足起，可作始行繫心之境，不須更以落日為緣。若相若好，皆依於身，身唯金色，故云如鑄金像。此之色相雖從心想，如在目前，故云與眼作對。言妙色者，即是不可思議色也。所以者何？由此行人已圓聞故，知色唯心，知心唯色。五根所對，尚體唯心，況想成色，豈在心外？此色非色，非色非非色，而能雙照色與非色。既離情想，故名妙色。非由三觀，莫見妙色；非由妙色，莫成三觀。境觀相資，塵念靡間，方能得入觀行位也。

○二、「開眼」下，明觀成稱性周徧。

【疏】開眼閉目，若明若闇，常得不離。見佛世尊從大相海流出小相，浩浩瀁瀁，如大劫水，周眸徧覽，無非佛界。

【鈔】妙心作相，妙相發心，心心不休，成觀入品。塵緣莫動，佛常現前，閉目了然，開眼不失，在明見佛，處暗不忘，性無間然，佛豈暫闕？一一相海，莊嚴法身，相為大相，好為小相，觀大發小，名為流出。劫水雖大，止劑二禪，佛相徧周，稱於法界。且以分喻，顯於周徧。觀行佛眼，名曰周眸。此眼所觀，何處非佛？

問：《金光明玄義》觀於三道，顯金光明，似位尚云閉目則見，開目則失。今觀三身，位在觀行，因何開閉俱得見邪？

答：彼明性德金光明理。此理初住，方任運見，故於似位，猶論得失。今帶事定，託彼應色，觀於三身，以其應相凡心可見，故理三身雖乃未顯，不妨應色，先與定合，故令開閉皆見佛身。如以三觀觀彼落日，三觀未成，而能開閉皆見於日，故雖事理一念同修，而理難事易。事易故先現，理難故後發。故般舟三昧以三十二相為事境，以即空假中為理觀。境觀雖乃同時而修，境必先成，託境進觀，藉觀顯境，更進更顯，從凡入聖。故知彼就趣真無住，對似愛頂墮，為開閉得失，此就應色得成觀行，為開閉俱見，不知事理難易淺深，此相違文，何能銷釋？

○二、「念一」下，等諸佛二：初、約一佛等諸佛。

【疏】念一佛與十方佛等，念現在佛與三世佛等。

【鈔】為成觀故，不可散緣，故以彌陀一佛為境。雖觀一佛，何異十方？雖照現今，何殊過未？此彰一切不離彌陀。良以彌陀是無量之一，故能等於一中無量。

○二、「一身」下，明諸佛同三法。一佛等彼一切佛者，以由佛佛同得三法。

【疏】一身一智慧，力無畏亦然。

【鈔】身是法身，智慧是般若，十力、四無所畏是解脫，亦是三身、三涅槃等。身智言一者，顯於諸佛法報不別，應用亦同，故力無畏結云亦然，同身智一也。菩薩因中分破無明，分同妙覺所證三法。無明破盡，則究竟同諸佛三法。諸佛三法既其不二，是故彌陀三法不少，一切諸佛三法不多，故言等也。

○二、「念色」下，念三身以結示。

【疏】念色身、念法門、念實相，

【鈔】色是應身，通於勝劣及他受用；法門是報身，以諸法門聚而為身。即八萬四千陀羅尼為髮，第一義諦為髻，種智為頭，慈悲為眼，無漏為鼻，四辯為口，四十不共為齒，二智為手，如來藏為腹，三三昧為腰，定慧為足等。此諸法門，若從所證，名為法身，今從能證，名為報身，自受用也。實相是法身，非不具於一切法門及諸色相，讓於能證及垂應故。今是所證，及以能垂，但名實相。前論觀法文中，但言相好周徧，次文乃約三法論等，至今結示，云念三身。應知法門及以實相不離色身，舉一即三，全三是一，法爾相即，非縱非橫。是故此經第九佛觀，經示相好，疏名真法，不知圓觀，此名莫消。若觀佛身，不涉後二，便同小外，何預妙宗？須知此文是結前觀色相周徧，已具三身。

○二、「常運」下，明即佛。

【疏】常運念，無不念時，念念皆覺，是名觀行佛也。

【鈔】觀行位人，一切時處，念佛三觀常得現前，故云無不念時。言念念皆覺者，示即佛義。雖是始覺，即同本覺，非全本覺，觀不名中，亦得義論始本一合，雖非究竟，及真似合，而亦得是觀行合也。若論即字，廣雅訓合。荊谿云：依訓乃成二物相合，於理猶疏。今以義求，其體不二，方名為即。然其始覺與本覺合，雖名為合，非二物合，正是荊谿體不二義。良以始本覺體是一，故知六即得名六合。理即乃以逆修之覺與本覺合，五皆順覺與本覺合，六合無非體不二也。荊谿有時亦以合名明不二體，故《不二門》云：「復由緣了，與性一合，方能稱性，施設萬端。」緣了是始，性豈非本？修性體一，復名為合。

○四、相似即。今既釋佛，乃似本覺。良以此位始覺之功，尚伏無明，全未破故，非真本覺，唯得名為相似即佛。若四十一位分破無明，故得分分是真本覺，名分真佛。至極果位，無明既盡，本覺全彰，故得名為究竟是佛，即究竟本覺，亦究竟始覺，亦是究竟始本一合，亦是究竟始本俱忘。例前五即，皆有四義。

問：名字等五，以始對本，論合及忘四義稍可。唯初理即，既全在迷，豈有始覺及二義邪？

答：理雖全迷，而具三因及五佛性。緣了二性，豈非本有修因始覺？果及果果二種佛性，豈非理中究竟始覺？理若不具此等始覺，名字等五便須別修，復何得云全修在性？但有即名，無即義也。自非山教圓位徒施。

今當相似位中四義，文自分二：初、標釋二：初、約三身明即佛。

【疏】相似佛者，念佛相好身，得相似相應；念佛法門身，得相似相應；念實相身，得相似相應。

【鈔】前觀行位，常用三觀念佛三身，觀覺雖成，似覺未發，加功不已。今本覺三身相似而發，與始覺三觀相似相應，應是合義。合而不忘，非妙覺也。

問：於一本覺，約何要義顯示三身，令人可見？

答：本覺諸法，即空、假、中。覺諸法假，即相好身；覺諸法空，即法門身；覺諸法中，即實相身。如此論之，其義宛爾。更於一覺，約寂照說。照而常寂，自在神通，即相好身；寂而常照，清淨智慧，即法門身；非寂非照，而寂而照，即實相身。此之二三，皆非縱橫，不可思議，乃是寂覺、照覺雙遮，照覺全本成始，即是相應及俱忘義。此位三身即佛義顯，是故文中不特言覺示於即佛。

○二、「相似」下，約四喻明相似。

【疏】相似者，二物相類，如鍮似金，若瓜比瓠，猶火先煖，涉海初平。

【鈔】行人本覺寂照及雙相似而發，成相似位三種之覺。此覺似真，若鍮若瓜，比金比瓠，此之二物，喻始似本。如將至火，先覺暖氣，行欲近海，預覩平相。此之二事，喻於相似，近乎分真。前二約法論似，後二約位論似。

○二、「水性」下，勸證二：初、約事勸。

【疏】水性至冷，飲者乃知，渴不掘井，聽說何為？

【鈔】本覺清涼，其猶冷水，似覺飲之，知消煩熱。名字之人，如熱渴者，須三觀功，掘無明地，方得真似清涼之水。徒聞此水，不施觀功，又無事行取水具物，守渴而終，至極熱處。

○二、「略舉」下，引文證。

【疏】略舉其要，如《法華》中六根清淨，即是其相，名相似佛也。

【鈔】相似相應功德之相，如彼法華六根清淨，文雖稍廣，其相顯然，行者易知，故得名要。六根同有五種似發，所謂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肉耳、天耳、慧、法、佛耳；乃至意根亦有五相。此之六五，即三相應：肉天法六，即相好身相似相應；慧六佛六，即法門實相相似相應。以五眼等，是不次第相似發故，可以對於圓三身也。行者能於三觀觀佛六根三德，不久相應。

○五、分證即。即心觀佛，託境顯性，雖得相似，尚屬緣修。今則親證，屬於真修，分破無明。《起信論》中稱隨分覺，寂照雙融，本覺真佛分分而顯。從所顯說，名為分真；從能顯言，名為分證。

四十一位皆受此名，自分二：初、明初住。一代教中圓位顯者，唯《起信論》及《華嚴經》。經說三身初住頓得，論明八相初住能垂。若此位不論破無明惑，安得如此上冥下應？故知十向方伏無明，初住但能斷於見惑。此等經論是漸次教，不可與其《華嚴》、《起信》頓修頓證菩薩一概，是故今立詮中道教，論次不次，分於別圓。

今就彼經明分證佛，此文分二：初、約發心明即佛二：初、約三法明發。就初住名，示即佛相。

【疏】分證佛者，初發心住，一發一切發，發一切功德，發一切智慧，發一切境界，不前不後，亦不一時。

【鈔】位名發心，發本覺心也。常寂常照，寂照雙融，是本圓覺。即一而三，不發而發，故成三發。皆言一切者，法界無外，攝法不遺，諸佛眾生色心依正同一覺體，全體為緣，全體為了，全體為正。緣因發故，了正亦發；了因發故，緣正亦發；正因發故，緣了亦發。蓋三法圓融，發則俱發；緣發名功德，能資成故；了發名智慧，能觀照故；正發名境界，是真性故，是所顯故。

問：三德既是一本覺性，由證顯發，今云一是所顯境界，二名能顯功德智慧。若是能顯，二則是修，何得名證本覺三德？

答：其理如是，方不思議。所以者何？三雖性具，緣了是修；二雖是修，非適今有。二若非修，三法則橫；二若非性，三法則縱。故《釋籤》明三點不縱橫云：「雖一點在上，不同點水之縱。三德亦爾，雖法身本有，不同別教為惑所覆。雖二點在下，不同烈火之橫。三德亦爾，雖二德修成，不同別人理體具足而不相收。」文畢

輒出其意，別教法身為惑覆者，良由不知本覺之性具染惡德，是故染惡非二德也，故別惑、通惑、業識、事識、煩惱、結業、三乘、六道、變易、分段，此等一切迷中二法，非二佛性。既非佛性，乃成定有能覆之惑，是故但有法身本覺隨於染緣，作上一切迷中之法，以是名曰為惑所覆。應知覆義不同泥土覆彼頑石，既覆但中佛性之理，如淳善人，一切惡事非本所能，為惡人逼，令作眾惡，故說善人為惡所覆。應須還用隨染覺性，別緣真諦及以俗中，次第別修空假緣了，或中邊緣了種種二因，或初緣次了，或初了次緣，次第翻破一切迷法，顯於法身本覺之性，是故覆理成於縱義。

圓人不爾，以知本覺具染惡性，體染惡修即二佛性故，通別惑、事業識等一切迷法，當處即是緣了佛性，豈有佛性更覆佛性？如君子不器，善惡俱能；或同惡人作諸惡事，則彰己能，何覆之有？故即二迷以為緣了，顯發於正。緣了二德，體迷而得，義當所發。元是修德，復當能顯。雖分修性，皆本具故，義不成縱。言別人理體具足而不相收者，亦為不知本覺之性具染惡德，不能全性起染惡修，乃成理體橫具三法。言不相收者，以其三法定俱在性，皆是所發。猶如三人各稱帝王，何能相攝？是故不知性中三法，二是修者，二乃成橫。

圓人不然，元知本覺具染惡性，故使迷中一切染惡，當處即是緣了佛性。以此二修顯於一性，如一主二臣，主攝於臣，臣歸於主。三德相收亦復如是，今初住位所發三法，皆性具故，發則俱發，故云不前不後。以此三法，二為能顯，一是所顯，修性宛爾，故云亦不一時。不一時故非橫，不前後故非縱，不縱不橫，不思議發，是故名為初發心住。

○二、「三智」下，約三身明佛。前以正助二修對性明圓發相，今約報智證法起應，報應二修對法一性論分證佛。從智證法，從法起應，即非一時。三身頓得，故非前後。不縱不橫，復見於此。

【疏】三智一心中得，得如來妙色身，湛然應一切，開秘密藏，以不住法即住其中。

【鈔】從始圓修一心三觀，今圓三智一心中得，即以此智證得法身。智性即色，三一體融，名妙色身。此身湛寂，如鑑無情，形對像生，山毫靡間，名應一切。三身三德，體離縱橫，今始發明，名開祕藏。入理般若名為住，此住無住，住祕藏中。

○二、「以普」下，約被物明佛用二：初、總示三輪。

【疏】以普現色身作眾色像，一音隨類，報答諸聲，不動真際，群情等悅。

【鈔】色像即身輪，一音即口輪，等悅即意輪。身名神通輪；口名正教輪；意名記心輪，妙觀察智也。輪者，轉義，亦能摧碾。己心證法，轉入他心，能摧碾他一切業惑。此三業應有十界相，皆是初住分得佛用。

○二、「應以」下，別示十界。上明能用種種三業，不出十界。今分別之。先明佛三，況出九界。

【疏】應以三輪度者，能八相成道，具佛威儀，以佛音聲方便而度脫之，況九法界三輪耶？

【鈔】佛應三土，且說同居，化有始終，須彰八相。大機所見，八相難思。若應小乘，八種皆劣。大示出沒，如水之波，全法界身，八皆勝妙。小乘生滅，體是無常，如火燒薪，終歸灰斷。故兩八相不分而分，勝劣宛爾。此等皆是果人法則，名佛威儀。初住能為，名之曰具。威儀屬身，音聲屬口，方便是意，應以佛界而得度者，即為現此三輪相也。佛相至高，尚能跡示，以佛況九，現之不難。既現九界，各具三業，然非直現十界而已。於一一身復現十界，重重無盡，以得普現諸身三昧故也。

○二、「初住」下，況後位。

【疏】初住尚爾，況等覺耶？是名分證佛也。

【鈔】初住始破一品無明，分證三身，垂形十界，其相尚爾，況二三住，況第十住，行向登地，至于等覺，破惑轉深，德用轉廣，寧以心口而思說邪？良由位位始覺本覺一合俱忘，致使體用高廣若此。

○六、究竟即。一切諸法，無不是佛，迷故不知，故圓實教不順迷情，直示一切皆是佛法，世間相常，眾生是佛。不稟教者，但有理是，全不知是。若聞此教，於名知是；若入五品，於觀知是；入十信者，相似知是；四十一位，分真知是。

今登極果，究竟證知一切諸法皆是佛法。此自分二：初、據位直明。

【疏】究竟佛者，道窮妙覺，位極於茶故，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邊際智滿，種覺頓圓。無上士者，名無所斷；無上士者，更無過者。

【鈔】等覺已名滿足方便地、菩薩究竟地。始覺道窮，本覺理極。本始既泯，無以名焉，強稱妙覺。《大品般若》四十二字，字字互具諸字功德。南嶽用對圓頓教中四十二位。初住阿字，中四十字，對至等覺，最後茶字，當於妙覺。雖一一位皆能徧具諸位功德，然是分具。今此極位，乃究竟具諸位功德，故引《法華》唯我釋迦與一切佛，乃能究盡諸法之權，實相之實。達無明底，到諸法邊，名邊際智，不思議權智也。今已究竟，故名為滿，於種種法證本圓覺，不思議實智也。此覺極滿，名為頓圓。復用第七無上士號，顯智斷極。有惑可斷，名有上士，等覺位也；無惑可斷，名無上士，即是妙覺；斷德究竟，名大涅槃。更有過者，名有上士，亦等覺也；更無過者，名無上士，即是妙覺；智德究竟，名大菩提。

○二、約喻稱歎。用彼《大經》月愛之喻，十五日月，對四十二圓因果位，皆智光增，惑暗減滅故。初之三日，對住、行、向三十位也；從初四日至十三日，對十地位；十四日，以對等覺；十五日，對妙覺位。此乃合前三十，開後十地。若三十三天同服甘露，對四十二位皆證常理。開前三十位，對三十天，合後十地，用對一天，等覺對一，妙覺極位，次對釋天。若四十二字，字字互具四十一字，對於圓證四十二位；位位相收，則前後俱開。若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對圓真因四十位者，前後俱合也。

【疏】如十五日月，圓滿具足，眾星中王，最上最勝，威德特尊，是名究竟佛義。

【鈔】今十五日，月光既滿，即智德圓；暗無不盡，即斷德極。故大師云：此之增減，日日有之；此之智斷，位位有之。故不更用後十五日邪光減也。復以眾星對諸因人，月喻果佛，最上等言，皆是稱歎究竟佛也。

○二、「佛有」下，以例諸號明難說。

【疏】佛有無量德，應有無量號，舉一蔽諸，華嚴有十萬號，又經有萬號，三世諸佛通有十號，淨名三號，以劫壽說，不能令盡，何況諸號耶？

【鈔】圓極之果，所有名字，一一不虛，究竟成就，蓋其所召皆真極故。以望真因，尚帶虛設，妄未盡故。七種方便，一切凡夫，悉是虛名，一無實義。故《大經》云：「世諦但有名無實義，第一義諦有名有實義。」佛是究竟第一義故。又復應知，非別有法名為究竟第一義諦。毗盧遮那徧一切處，一切諸法皆是佛法，是則世間及出世間二死五住，至鞞荔多、蠢動蜎蜚、五無間等，若因若果，無非圓極第一義諦。故此諸名皆實不虛，悉是究竟佛之異名，是故稱為佛有無量德，應有無量名。今唯舉佛一名當之，故諸大乘明於佛號，或增或減，皆是四悉，赴彼物機。今於通號十名之中，舉第九佛也。《淨名經》云：「正徧知、如來及佛，此三句義，大千眾生皆如阿難多聞第一，以劫之壽不能盡受。」隨其宜樂，舉此三名，以少況多，功德無盡。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會本卷第一**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會本**

# 卷第二

天台智者大師說

四明沙門知禮述

日東沙門實觀分會

【鈔】二、釋說字二：初、牒釋。

【疏】說者，悅所懷也。

【鈔】悅，是暢悅；懷，是心懷。若就此經，即是如來久修久證念佛三昧，蘊之在懷，今機扣發，說之乃暢昔之所懷。

○二、「即十」下，示相。據今之說，正在念佛。次文委示，今不預陳，故且通塗明其說相，文二：初、明所說法相。

【疏】即十二部經、八萬法藏、六度、四等一切法門。

【鈔】十二部經總明說相，謂或作長行說，或作重頌說，或作未曾有說，或作無問自說說等。若八萬法藏，乃具示所說種種法門，合云四千，且舉大數。然應了知有多八萬，且約四諦示諸八萬。若言八萬法藏，即苦諦；八萬塵勞，即集諦；八萬對治門、八萬三昧門、八萬陀羅尼，皆道諦；八萬波羅蜜，即滅諦。今雖示一，義以兼三，以法藏名，是蘊聚義，判屬苦諦。復由蘊義，兼得三諦，蓋四名言不離陰故。如《俱舍》云：「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彼體語或名，是色行蘊攝。」故十二八萬，俱通小衍。或云小乘唯有九部，大則十二；或云小有十二，大唯九部；或云大小皆有十二，六度四等雖在大乘，亦通三藏事度菩薩。然其名數四教皆同，須就所詮真中二理，定其權實；復論四種能趣觀行，用簡偏圓，使寶渚化城迂直不濫。

○二、「又於」下，明能說善巧二：初、於一法一門明四悉。

【疏】又於一法中，作四門分別，於一一門巧作四悉檀，利益聞者，歡喜、讚用、受行。信戒進念，而得開發。貪恚愚癡，豁爾冰消。革凡成聖，入法流水。或三二一益，若都無益，則樂默然。

【鈔】上之所列八萬等法，既通四教，即是生滅八萬、無生八萬、無量八萬、無作八萬。如生滅八萬，趣舉一法，須開四門，四門假人同皆叵得。若其實法，四義不同。約有門說，念念無常，如燈焰焰；約空門說，三假浮虛，猶如雲霧。雙亦門說，二相從容；雙非門說，二相俱捨。四中一門，機生熟故，四悉被之。為未種者，作世界說，令其樂欲讚用受行；為已種者，用中二悉，善根未發，作為人說，令起宿善，信戒進念；惡未破者，必對治說，令其三毒豁爾冰消；為已熟者，第一義說，令得契真，革凡成聖。佛智鑒機，說之必中，知不入理，令得三益；知不破惡，令得二益；無善可發，作世界說，但生歡喜；若全無益，佛則不說。

○二、「若一」下，例諸法諸門示四悉。

【疏】若一機扣，聖於一門施四益者，餘三門亦如是。為一緣說一法既爾，諸緣諸法亦如是。

【鈔】上明一門被機四悉，餘之三門被機亦爾。八萬中一四門四悉被機既爾，其餘諸法四門四悉被機亦然。一教八萬門悉既然，三教亦爾。八萬法藏例於塵勞及對治門、三昧、總持、波羅蜜等，一一八萬，法法四教，教教四門，門門四悉。其十二部、六度四等，準此可知。以此略明佛說之相。

○三、釋觀字，即所說也。上十二部、八萬等法，豈非所說？然是泛舉，顯於能說。下無量壽及今觀字，的是此經所說義也。釋觀分二：初、牒釋雙標。

【疏】觀者，觀也，有次第三觀、一心中三觀。

【鈔】牒起觀字，以觀釋之，乃用觀法，觀於勝境。若非觀法，將何觀之？撮經所詮，立茲題目。經明十六，以為能觀；今釋題名，唯論三觀。經文是別，題是總名，總總於別，別別於總，若也立題，收文不盡，則不能應篇章之式。故知今立三觀釋觀，乃是經文十六觀體。若就十六各各示於三觀相者，其文繁廣。故於釋題總而示之，令其修者以茲觀法入十六門，則境境皆三，心心絕妙，四依被物，言簡意周。雙標次第及以一心二三觀者，此乃以次顯於不次。不融別觀，無以明圓，如止觀中，皆用思議顯不思議。

○二、「從假」下，據教雙釋二：初、次第三觀二：初、列名指經。

【疏】從假入空觀，亦名二諦觀。從空入假觀，亦名平等觀。二空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此名出《瓔珞經》。

【鈔】所列諸名，釋中自見。

○二、「今釋」下，釋相結果。依前列名釋三觀相。

【疏】今釋其意：假是虛妄，俗諦也；空是審實，真諦也。今欲去俗歸真，故言從假入空觀。假是入空之詮，先須觀假，知假虛妄，而得會真，故言二諦觀。此觀若成，即證一切智也。

【鈔】第一、空觀，而有二名。假是等者，見思取境，無而謂有，虛假凡俗，知虛名諦。二空之理，是審實法，知實名諦，不究俗虛，莫知真實。要須照假，方得入空，是故名曰從假入空。又假是等者，迷世俗時，謂虛是實，則二俱不諦。若悟俗虛，必知真實，則二俱諦，故復得名二諦觀也。此觀等者，修觀名因，證智名果。《釋論》三智為易解故，分屬三人，故以聲聞對一切智，即空觀果當於別教十住位也。

【疏】從空入假觀者，若住於空，與二乘何異？不成佛法，不益眾生。是故觀空不住於空而入於假，知病識藥，應病授藥，令得服行，故名從空入假觀。而言平等者，望前稱平等，前破假用空，今破空用假，破用既均，故言平等觀。此觀成時，證道種智。

【鈔】第二、假觀，亦有二名。先斥住空墮二乘地。若修假觀，能成佛法，能益眾生，觀空欲作入中方便，故於空智證而不住。三界惑著，須蕩令空；諸法因緣，須究本末。見思重數，如塵若沙，以大悲心徧觀徧學，名為知病。諸法諸門，破性破相，一一對治，無不諳練，是名識藥。隨惑淺深，知機生熟，神通駭動，智辯宣揚，四悉當宜，各令獲益。如此授藥，方肯服行，皆由證空，能入此假，故此觀名從空入假。而言等者，前除見愛，破假用空；今遣塵沙，破空用假。於空於假，各一破用，前後相望，至今均等，故復名為平等觀也。此觀等者，若依《釋論》，以菩薩人對道種智，即假觀果，位在十行。

○「二空」下，第三、中觀

【疏】二空為方便者，初觀空生死，次觀空涅槃，此之二空為雙遮之方便。初觀用空，次觀用假，此之二用為雙照之方便。心心歸趣，入薩婆若海，雙照二諦也。此觀成時，證一切種智，是為次第三觀也。

【鈔】初、雙標。初觀空生死者，別人初心，信今知覺本是常住中道佛性，從教道故，名為但中，唯善唯淨，不具染惡。雖無染惡，其性靈知。強覺忽生，境界斯現。分別境相，執著我人，不昧之知，邪思邪見。現前染惡既非性具，皆是隨緣變造而有，是變造故，非性本然，是故見思不即中道，定須破故，即義不成，故不得云唯愛、唯見、唯色、唯香。設欲修中，能所不絕，故修空為正，中觀為傍。何者？心既著有，須別緣空，破茲愛見。所觀之空，是二乘法，既非性具，乃是別修。空非畢竟，是故空觀但空生死。次觀空涅槃者，生死之有雖已破除，心又著空，須別緣假，破此空著。假是建立，是菩薩法，非性具故，亦是別修。能蕩空著，名空涅槃。此之等者，前空生死，見思惑忘，次空涅槃、塵沙惑盡。二惑既盡，心無偏著，是故得為雙遮方便。初觀等者，復因次第用於二觀，觀其二諦，是故得為雙照方便。方便立已，圓觀可修，於十向中，即以所顯中道佛性，而為能觀中道之觀。諦觀不二，惑智一如，三觀圓融，是無作行，故得自然入薩婆若。此觀之果，名一切種智，位在初地。

○二、一心三觀。斯乃稱性而觀，絕待而照。蓋一切法性，是法身、般若、解脫。如伊字三點，三非孤立，一一圓具，舉一即三，乃以三德而為三諦，般若是真，解脫是俗，法身是中。德既不縱不橫，諦乃絕思絕議，此是佛之所諦。今以此諦而為所觀，諦既即一而三，觀豈前後而照？故依妙諦以立觀門，即於一心而修三觀。此觀觀法，能所雙絕，況無量壽佛本修此觀，成就三身，法報泯然，真應融即。非茲妙觀，寧顯妙身？化主若斯，徒眾亦爾。正報既妙，依報豈麤？

故十六境皆須妙觀。此文為三：初、依《智論》釋二：初、釋相二：初、約法釋。

【疏】一心三觀者，此出《釋論》，論云：「三智實在一心中得。」秖一觀而三觀，觀於一諦而三諦，故名一心三觀。

【鈔】三智，即前次第所明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令易解故，分屬三人。剋性圓論，三智實在一心中得。三智是果，三觀是因。果在一心，因豈前後？因果不二，方曰圓修，故舉智後，即明三觀。只一觀而三觀者，趣舉一觀，即具三觀。舉一空觀，假中亦空，三觀悉能蕩相著故；舉一假觀，中空亦假，三觀皆有立法義故；舉一中觀，空假亦中，三觀當處皆絕待故。若知三觀只在一心，則一一觀任運具三也。觀於一諦而三諦者，諦觀名別，其體不殊，全諦發觀，觀還照諦。既無別體，以何義故立諦立觀？若欲分別，就三因說，性三為諦，修三為觀。性了是真，性緣是俗，正是中諦。不是了因，非大真諦，俗中亦然。此之三諦，方與三觀體性不殊。頑空為真，與觀體別，俗中亦爾。三觀互具者，蓋性三本融，全性成修，此之謂矣。

○二、「類如」下，引類釋。

【疏】類如一心而有生住滅，如此三相在一心中。

【鈔】以有為法類無為性，一剎那心，初生即滅，兩間名住，不無三相而在一心。三相無常，尚居促念。三觀稱性，無作無生，具於一心，其義何爽？

○二、「此觀」下，結果。

【疏】此觀成時，證一心三智，亦名一切種智寂滅相，種種行類、相貌皆知也。寂滅相者，是雙亡之力；種種相貌皆知者，雙照之力也。

【鈔】不明智果，觀法無歸，故示觀成，惑滅理顯，豁然妙證三種智慧實在一心，或具論三智，或從勝說，只但名為一切種智。寂滅等者，論自解釋，一切種智雙寂二邊無明之相，雙照二諦種種行類。始自初心圓修三觀，妙觀中道，念念雙忘，而即二邊，念念雙照。一心三觀，法爾如然。今入分真，本智顯發，全由始行亡照之功。

○二、引《中論》證。

【疏】《中論》云：「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釋論》云：「三智實在一心中得。」即此意也。

【鈔】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論通衍三，今證圓觀，觀所對法豈有不從因緣生者。今修圓觀，必先解知能生因緣及所生法皆不思議，方於此境觀空假中。又須了知妙諦妙觀，悉是能觀，因緣所生陰等諸境，皆是所觀。前且直云，觀於一諦而三諦。須知於陰等境觀一諦等也，勿守略文，須尋觀義。又不可謂先解所觀不思議故，便不得言陰及無明。何者？本說因緣及所生法是不思議，若非無明，何名因緣？若非陰等，何名所生？有人見釋心法妙云：「心法在因，約迷以說；佛法在果，約悟以說。」輒便難云：「心法稱妙，何得是迷？」良由此人不知所以，解迷是妙，方曰圓人。如論苦集，稱為無作，及十二因緣名不思議，豈不得云不思議無明？人雖解妙，法體是迷，不知理即一向在迷，妙覺一向屬解，中間四位，迷解共俱。名字即人，若不觀迷，何處用觀？等覺之位，若不破迷，寧登妙覺？以上上智斷下下惑，惑非迷邪？人之多僻，其類實繁。《釋論》三智，已如前釋。

○三、「此觀」下，約妙結示。

【疏】此觀微妙，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一觀一切觀，一切觀一觀，非一非一切。如此之觀，攝一切觀也。

【鈔】初一句，總歎微妙；次二句，約三一歎妙。一不定一，一即是三；三不定三，三即是一。《釋論》以不決定，解不可思議。次三句，對十六歎妙。上明一三融即，總一妙觀也，即此一觀徧入諸門，名一觀一切觀。雖入諸門，只一妙觀，名一切觀一觀。觀若定一，莫入多門；觀若定多，不可為一。實不可以一多思議，故云非一非一切。後二句結示，雖非一多，能攝一切，是故十六無非妙觀。

○四、釋無量壽，正示三觀所觀境也。前明三觀，且以三德及以三因而為諦境。蓋示所觀融即，用顯能觀絕妙。須知性中三德，體是諸佛三身。即此三德三身，為我一心三觀。若不然者，則觀外有佛，境不即心，何名圓宗絕待之觀？亦阿彌陀三身以為法身，我之三觀以為般若。觀成見佛，即是解脫。舉一具三，如新伊字。觀佛既爾，觀諸依正，理非異塗。此意不明，非今觀佛。釋此為二：初、牒名從梵。

【疏】無量壽者，天竺稱阿彌陀。

【鈔】無量壽者，已是華言，天竺梵語稱阿彌陀。

○二、「佛本」下，從真出俗二：初、約本無三，標無量壽，乃是無量而為其量，是則題中已言壽量。壽量依身，乃成三義，故約三義而論有無。

【疏】佛本無身無壽，亦無於量，

【鈔】所言佛者，究竟覺也。理智既極，始本兩忘，無相無名，不可說示，寧得立其身及壽量？

○二、「隨順」下，隨世俱立二：初、列三身各三。

【疏】隨順世間而論三身，亦隨順世間而論三壽，亦隨順世間而論三量。

【鈔】據究竟覺第一義諦，則不可言身及壽量。為度生故，乃順世間立名立相，故說三身及三壽量。是則真佛無三，隨世故有。然須了知有無之意。言佛本無身無壽量者，但無有相，隨情之三，非無性具微妙身等，是故真佛究竟一切淨穢法門。若一向無，何異小乘所詮真理？故真無俗有，真有俗無，皆是悉檀，不可偏執。今文意者，蓋立三身釋無量壽，恐執定有，是故先言佛本無三，隨世說有。得此意已，分別三身、三壽、三量，則無滯也。

○二、「法身」下，釋三身三義二：初、約義分別；二、據理融即。以有次文盡理融即故，今且約修二性一，一塗分別。初自為三：初、法身二：初、別釋三

【疏】法身者，師軌法性，還以法性為身。此身非色質，亦非心智，非陰、界、入之所攝持，強指法性為法身耳。

【鈔】初、法身者，師軌釋法，捨通從別，通則生佛俱軌法性。然其九界雖軌而違，如人依師，不順師教。唯有諸佛從初發心軌法而修，今能究竟冥合法性，故《大經》云：「諸佛所師，所謂法也。以法常故，諸佛亦常。」順法性故，名法為師。實非所師，與能體別，故即所師法而為其身。雖名為身，已出五陰，故非色質及非心智。色是初陰，心智即四陰。既其非陰，亦非入界故，非三科任持攝屬。此則已簡分段變易，以示生死陰等攝故，亦可色質簡應，心智簡報，三科簡因。既非此等，何以狀名？為物機故，強指法性名為法身。

○二、「法性」下，壽。

【疏】法性壽者，非報得命根，亦無連持，強指不遷不變，名之為壽。

【鈔】連持之壽，親依命根。今法性壽，非識息煖報得命根，亦非三事連持之壽。為物顯德，乃指法性非八相遷，非九世易，強名為壽。

○三、「此壽」下，量。

【疏】此壽非長量，亦非短量，無延無促，強指法界同虛空量。

【鈔】壽之分量，合論長短及以延促，今法性壽，實無此等分量之相，此則通簡。若別簡者，長是報佛，短是眾生，能延能促即是應身，非此等量，為成觀故，強指法壽同虛空量。

○二、「此即」下，總示。

【疏】此即非身之身，無壽之壽，不量之量也。

【鈔】法性三義，非陰聚身，非報得壽，非長短量，不可思議，強於法性說身說壽說量故也。

○二、報身二：初、稱法有報二：初、引經。

【疏】報身者，修行所感，《法華》云：「久修業所得。」《涅槃》云大般涅槃，修道得故。

【鈔】報即酬報也。修行是因，感於妙報而酬因也。《法華》證智德，經云：「慧光照無量，久修業所得。」《大般涅槃》證斷德也。此二果德，酬答修因，是故名報。

○二、「如如」下，釋相。

【疏】如如智照如如境，菩提智慧與法性相應相冥。相應者，如函蓋相應。相冥者，如水乳相冥。

【鈔】感報之時，其相何似？故以一法二喻顯之。如名不異，所觀差別，不名如境；智外有境，不名如智。各二如者，境如如智，智如如境，此之境智，故得應冥。智慧名通，故以果覺菩提簡之，即是無上菩提之智，與法性境相應相冥。先舉函蓋，喻其相應，恐謂函蓋雖際畔相當，終存兩相。故重舉水乳，以喻相冥，令知始本同是覺性。其體泯然，正同水乳，則顯境外無智，智外無境，水乳可見。

○二、「法身」下，於報立三，即身、壽、量也。三中一一言法身者，報智所冥，離法無報故。初、身。

【疏】法身非身非不身，智既應冥，亦非身非不身，強名此智為報身。

【鈔】言非身者，非應佛有分齊身；非不身者，非報佛無分齊身；又非身則非有，非不身則非空。中道法身，乃本覺體，始覺冥此，能冥亦忘。為成觀故，強名報智。

○二、「法壽」下，明壽。

【疏】法壽非壽非不壽，智既應冥，亦非壽非不壽，強名非壽為壽。

【鈔】言非壽者，非應同連持之壽；非不壽者，非報智不連持壽。雙非二邊，冥中法體，強名之意，同前身也。

○三、「法量」下，明量。

【疏】法量非量非無量，智既應冥，亦非量非無量，強名無量為量也。

【鈔】非應有量，非報無量，及非二邊，義同身壽。

○三、應身三：初、明應物有三：初、身。

【疏】應身者，應同萬物為身也。

【鈔】如谷答響，大小隨聲；如鑑現形，端醜在質。應萬物感，現勝劣身。

○二、「應同」下，壽。

【疏】應同連持為壽也。

【鈔】身既同物，壽豈差機？

○三、「應同」下，量。

【疏】應同長短為量也。

【鈔】隨宜長短，示量無量。

○二、「智與」下，明依二有應三：初、法。

【疏】智與體冥，能起大用。

【鈔】智即報身，體即法身，此二冥合，應用無方。

○二、「如水」下，喻。

【疏】如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

【鈔】真金上色，須水銀和，方能塗物，闕此一緣，金無塗用。

○三、「功德」下，合。

【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

【鈔】報智功德，契會法身，隨有機處，應無不往。

○三、「能為」下，明應徧三土二：初、雙明報應；二、「有量」下，單示應身。

【疏】能為身非身，能為常壽為無常壽，能為無量，能為有量。

【鈔】初義者，上所說報，但論冥法，即自受用也。今明垂應，以他受用常住之應，對於生身無常之應，示二跡用，是故雙明身等。身即生身，有分齊相，故名為身；非身是報，無分齊相，故曰非身。《小般若》云：「佛說非身，是名大身。」大身者，乃他受用身也。無分齊身，其壽則常，故無量也；有分齊身，壽則無常，故有量也。此二應用，乃依真中二理而住，機依事業二識而見。住理廣如《金光疏》說，二識委在《起信論》明。論意要在事識見，則取色分齊，故名應佛；業識見，則離分齊相，故是報身。此義至後釋觀佛觀鈔中辯之。行者須知，常身無量，通應三土；無常有量，但應同居。所以者何？蓋實報機分證，論見他受用身。方便土人唯稟別圓，所見佛相雖小優降，然匪生身，悉是報佛；若同居土，具四教機，稟別圓者，能覩報佛。故《法華》明常在靈山，《華嚴》說法盡未來際，及諸大乘即於應相，見是法性尊特之身，故知常身徧應三土。若無常身，唯應同居，逗藏通機，生凡夫善也。

○次義分二：初、明有量二義。

【疏】有量有二義：一為無量之量；二為有量之量。如七百阿僧祇及八十等，是有量之量。如阿彌陀實有期限，人天莫數，是有量之無量。

【鈔】上之所說自受用外，垂三土身，皆名為應。其他受用，雖就對機，名之為應，而是實因之所感剋，復名為報，非是差別逗機之用。若論逐物隨緣，參差長短身壽量者，須就同居無常用說，故今別示應身之相，但於有量開出兩量，而此兩量依於事識，但空見故，唯屬無常。若依業識不空見者，即此無常全體是常，則常無常二用相即，二鳥雙遊也。若上二土，機息應轉，亦是無常，以非八相，故且言常。言七百等者，《首楞嚴三昧經》云：「堅首菩薩問：『佛壽幾何？』佛令往東方過三萬二千佛土，於莊嚴國問照明莊嚴自在王佛。彼佛答云：『如釋迦壽，我亦如是。汝欲知者，我壽七百阿僧祇劫。』堅首迴此白佛。阿難云：『彼佛乃是釋迦異名。』」雖機勝見長，而七百猶可數故，亦是有量之量。若阿彌陀，人天莫數，故是有量之無量也。

○二、「應佛」下，結應佛皆然。

【疏】應佛皆為兩量，逐物隨緣，參差長短。

【鈔】佛佛既皆三身圓證，應身被物，物壽長短，豈不隨順？各示兩量故，彌陀現長亦能現短，釋迦現短亦能現長，故《大論》第三十六云：「當知釋迦文佛更有清淨國土如阿彌陀佛國，阿彌陀佛亦有不嚴淨國如釋迦文佛國。」又第三十八云：「此間閻浮惡故，釋迦壽應短；餘處好故，佛壽應長。」故《涅槃》二十二云：「西方去此三十二河沙有無勝國，所有莊嚴如安樂世界，我於彼土出現於世。」斯皆隨逐物機也。

○二、「然」下，據理融即。

【疏】然此三身三壽不可並別一異，即乖法體，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乃會玄文釋名竟。

【鈔】上辯三身，法是本有，報約修成，應論現往，其言似縱。須知報應二種之修，性德本具。雖是性德，修相宛然，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三一冥泯，思說莫窮。不可等者，如上豎論，顯非並一。若言性具三身壽量，顯非別異；若作並別一異之解，即乖所詮圓常法體。即一而三故不橫，即三而一故不縱，非縱非橫，不可思議。如此解者，乃會能詮玄妙之文也。

【鈔】二、辯體。前文解釋能說所說，能觀所觀，皆能詮名。今辯此名所詮之體，欲令學者因筌得魚，尋名顯體。尋名意在忘名，顯體知無別體，此乃今師釋名辯體之妙意也。復應了知，釋名是總，總三法故；三章是別，別三法故。是故解釋通、別二名，無不義具教、行、理三。

能說之佛既具三身，所說觀境各具於三，故云釋名總於三法，體章別在法身。宗用別當餘二，教相一章分別總別。今之辯體雖在一法，一必具三，故明體禮、體底、體達三種之義。雖論三義，但是法身中三，未明餘二各三。故《涅槃玄》云：「總唱祕藏，故當其名。法身攝一切法，不縱不橫，以當其體。般若攝一切法，如面三目，以當其宗。解脫攝一切法，如三點伊，以當其用。如此敷演，即是其教。非但經體義成，餘義亦顯。」（文畢）

今出其意，空假皆中，故三屬體；假中皆空，故三屬宗；中空皆假，故三屬用。用是解脫，特喻三點，點是文字故。宗當般若，特喻三目，目能照明故。法身之三，特泯縱橫，彰離念故。故知釋名總於九法，辯體別在法身中三。然九不多，三不為少，方是圓教總別之義。此自分二：初、牒起略示。

【疏】次辯體者，體是主質。

【鈔】名傍是賓，體正是主。名是假名，體是實質，一切名下，皆有其質。

○二、「《釋論》」下，正釋主質四：初、據二文定體。

【疏】《釋論》云：「除諸法實相，餘皆魔事。」大乘經以實相為印，為經正體，

【鈔】諸法當處不生不滅，非有非空，無能無所，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離此等相，名為實相，無相之相也。誰人不具？何法不然？若論證知，唯有諸佛，故《法華》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

稟圓說者，初心即用佛智照境，故能信解諸法實相；既解實相，亦解諸法實性、實體、實力、實作、實因、實緣、實果、實報、實本末究竟等。十法既實，即是實生實佛，實依實正，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一切諸法皆是佛法。既一切皆實，實外無餘，復何得云餘皆魔事？應知此說以理簡情。若離心緣能所等相，名為實相。介爾有相，即為魔事，故別教已下至六道法，皆有能所心緣等相，魔能說之，悉名魔事，故知一切皆魔，一切皆佛。以情分別，一切皆邪；離情分別，一切皆正。

今簡情取理而為經體，應知實相全體照明，稱為真心，亦名本覺。覺體徧故，諸法皆實。若指其要，不離現前分別之念。念即本覺，覺即經體，無別經體以為所詮。以此覺心觀於依正，能所即絕，待對斯忘，妙觀之宗自茲而立。若不爾者，何須得體方立經宗？

實相印者，印即符印，亦信也，亦印定義，乃以所詮定其大小及以邪正。理符佛旨，方可信從。小乘三印：無常、無我，此之二印，印於生死；寂滅一印，印於涅槃。小乘涅槃與生死異，故各印之。所詮符此，則可信受是小乘經非魔外說。大乘一印，即一實相。二種生死，三德涅槃，其體是一，究竟真實，義符於此，可以信受是大乘經非小非外。今據此經，圓實為大，若從彼論，三藏對衍，通別二教亦名一印。今不取二，唯圓實相名一印也。則能說之人、所觀依正、四種淨穢、五逆罪等，其性不二，以此一印為經正體。

○二、「無量」下，為四章所歸。

【疏】無量功德共莊嚴之，種種眾行而歸趣之，言說問答而詮辯之，

【鈔】無量功德等者，經用歸也。經之力用，亦名功德。力有滅惡之功，用有生善之德。滅一切惡，生一切善，是故功德受無量名。如此功德，共嚴實體。其猶帝王治亂育民，以此功德莊嚴聖躬。種種眾行，即經宗也。從理起行，全理成修。如水為波，波還歸水。宗必會體，故云歸趣。通則萬行，別觀十六，故名眾行。言說問答，即經名也。能詮之名，在於言說，言義幽奧，復須問答種種詮辯，以立經名，而彰實體。

問：題目為名，何嘗問答等邪？

答：名能詮體。一部言句，皆能詮名。如《法華經》，本跡十妙以為其名，但題是總，故就題釋名，餘之四義，皆徧始終。故一經之名，問答詮辯等。從後向前，示能歸法，不別云教，兼在名中。自稟曰名，化他為教，自他雖異，俱是能詮，故知四章同歸一體。

○三、「譬眾」下，約二喻顯尊。

【疏】譬眾星之環北辰，如萬流之宗東海，

【鈔】體於四章，猶如北辰，眾星環拱；又似東海，萬水朝宗。以其四章，不暫離體，一切諸法，無理不成。經體既然，安得不辯？

○四、「故以」下，以一印結示。

【疏】故以實相為經體也。

【鈔】三、「書家」下，具明體德。體對釋名，但在一德，所謂法身。蓋釋名中，總示三法。利根雖解，鈍者未明。何者？以總示文，帶於宗用，體混其中，情想叵忘，本性難顯，故於總後別示靈源，永異四魔，諸法皆實。於彼圓伊，當上一點，絕思絕議，非用非宗。而其性融，一不定一。如伊一點，點不孤然。故直法身非法身，法身必具般若、解脫，故別顯體而談三義。雖彰三德，意在法身，以空假皆中，是故明三名為體德。

中三，初、約禮義明法身。

【疏】書家解，禮者，訓體也。體有尊卑長幼，君父之體尊，臣子之體賤，當知體禮之釋，是貴極之法也。

【鈔】書既以體而釋於禮，故今以禮而釋於體。禮別尊卑，意崇君父。前明魔事，已揀偏邪，今之臣子，唯揀宗用，故君父體即是法身。諸佛所師，萬法朝會，體非修證，理絕言思。欲使標心，強稱貴極，斯是本覺，非寂非照，亦是法性，非深非廣。第一義諦，名為本性法身德也。尋能詮名，欲識此體，體顯故行，令修觀者，以此體德，體彼依正，一一貴極，成妙宗矣。

○二、「復次」下，約底義明般若德。

【疏】復次，體是底也，窮源極底，理盡淵府，究暢實際，乃名為底，《釋論》云：「智度大海，唯佛窮底。」故以底釋體也。

【鈔】空即中故，故般若德是諸法底，亦名本源、淵府、實際。若得中體，則能窮暢也。論云：「智度即實相般若。」佛以觀照般若，於諸法中證此智體，故云窮底。然法性甚深，無有底際，云窮底者，良由佛以無底際智稱性而證，義言窮底。七方便人，以有底智，故不能到諸法源底。若圓教人，從名字即，以信解心窮智度底。五品，觀行窮底；十信，相似窮底；四十一位，分證窮底；唯佛與佛，究竟窮底。以此底義辯於經體，則彰法性甚深第一義空，名般若德也。尋名識體，體顯故行，令修觀者以此體德窮彼依正，一一到底，成妙宗矣。

○三、「復次」下，約達義明解脫德。

【疏】復次，體是達義，得此體意，通達無壅，如風行空中，自在無障礙。一切異名別說，皆與實相不相違背，《釋論》云：「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故以體達釋經體也。

【鈔】假即中故，故解脫德是一切法自在之體，復具一切真實名義。若識此體，則於諸法通達自在，復於世間及出世間一切異名，一中解多，多中解一。論云：「般若亦實相般若。」般若、解脫，名殊義一，故互舉也。前明底義，以觀照般若窮實相底。今明達義，以文字般若說實相般若種種名也。七方便人，迷此體故，於諸異名壅塞障礙。圓教行人，名字體達、觀行體達、相似體達、分真體達，論今舉佛究竟體達，達義辯體，則彰法性無量如來藏義，名為真性解脫德也，令修觀者以此體德達彼依正，一一無壅，成妙宗矣。

○三、明宗。宗謂宗要。此經之要，在修心妙觀，感於淨土。心觀即是一心三觀。釋名之中，其相已委，感土之相，此文備論。今經妙宗，在此因果，且分為二：初、標列。

【疏】次明經宗。初、簡宗體；次、正明宗。

【鈔】二、「有人」下，隨釋二：初、簡示宗體，以其宗體一異之相，人多惑之，故須簡示。文二：初、簡二：初、簡宗體一二：初、牒言略斥。

【疏】有人言：宗即是體，體即是宗，今所不用。

【鈔】宗是因果，此屬於事，體是一性，此屬於理。雖不相捨，二義須分。定執是一，於義實乖，故云不用。

○二、「何者」下，據義廣破三：初、約義破。

【疏】何者？宗既是二，體即不二。體若是二，體即非體。宗若不二，宗即非宗。

【鈔】宗是宗趣，趣果趣理。趣果必因，若趣理者，要須修觀。觀有明昧，理有證不，皆成因果，故云宗既是二，體本是理。觀雖趣理，理非明昧。因果依理，理非因果。如波依水，波有千差，水常是一，故云體即不二。不談諸法同一理性，則不名為大乘經體，故云二即非體。不論修證因果二法，則非佛經所證宗趣也。

○二、「如梁」下，立喻破。

【疏】如梁柱是屋之綱維，屋空是梁柱所取，不應以梁柱是屋空，屋空是梁柱。

【鈔】屋空梁柱雖不相離，若謂是一，則無虛實也。

○三、「宗體」下，舉過結。

【疏】宗體若一，其過如是。

【鈔】二、簡宗體異二：初、牒言破。

【疏】宗體異者，則二物孤調，宗非顯體之宗，體非宗家之體。宗非顯體之宗，宗則邪倒無印；體非宗家之體，則體狹不周，離法性外，別有諸法。

【鈔】雖破是一，不可執異。若其定異，則二物孤調。宗異於體，則非全性而起成修。觀行有作，屬於八倒。既不符理，信非圓宗，故云邪倒無印。體若異宗，則理不即事，事外之理，其體不周。法性之體既異因果，則一切法皆成別有。

○二、「宗體」下，舉過結。

【疏】宗體若異，其過如是。

【鈔】二、「今言」下，示。

【疏】今言不異而異，故有宗；不一而一，故有體也。

【鈔】今據《普賢觀經》驗其宗體，不定一異，故彼經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是。」大乘果者，諸法實相是。實相因果，不異而異，非倒有印，此為妙宗。因果實相，不一而一，非事外理，此為妙體。豈同他立，定一定異？他不聞此，偏說奈何。講茲疏文，合知宗體。唯想事境，三觀靡施，正同次家邪倒無印，可傷之甚！

○二、「今此」下，就體明宗三：初、依經直示。

【疏】今此經宗，以心觀淨，則佛土淨，為經宗致。

【鈔】大乘之法，其要在心。心具易知，色具難解，故《止觀》云：「因通易識，果隔難知。」故觀自觀他，皆修心觀。今觀淨土，須求於心，心能具故，心能造故，心垢土垢，心淨土淨，此猶通示，未是的論。的在一心，頓修三觀。此觀觀於安養依正，畢竟清淨，名心觀淨。此觀能令四佛土淨，如是方為此經宗致。

○二、「四種」下，約土廣明三：初、列四土

【疏】四種淨土謂凡聖同居土、方便有餘土、實報無障礙土、常寂光土也，

【鈔】二、「各有」下，立淨穢。隨文釋義，教觀俱沈，用義解文，解行可發。前釋觀字文中，明示一心三觀，又文頻示心觀為宗，至結宗云，修心妙觀，能感淨土。今消此文四土淨穢，須準此觀為四淨因。若依諸文逐其四土，各論土因，何能通貫前後之文，焉令聞者證無生忍？

【疏】各有淨穢，五濁輕重。同居淨穢，體析巧拙；有餘淨穢，次第頓入；實報淨穢，分證究竟，寂光淨穢。

【鈔】初、五濁輕為同居淨者，此淨甚通，須知別意。如戒善者，四教凡位皆悉能令五濁輕薄，感同居淨。而圓觀輕濁，感同居淨，依正最淨。如此經說地觀已去一一相狀，比於餘經修眾善行感安養土，其相天殊。言體析巧拙，有餘淨穢相者，此土人眾，淨相亦寬。析觀感穢，可在三藏。體觀感淨，不專通人。衍門三教，對三藏析，俱明體法。通但空體，別次第體，圓不次體。三人生彼，俱感淨相。圓人最淨，如《觀音疏》，別向圓修圓七信去，見彼依正同於實報，住行及通，見相俱劣。今經妙體，須異三人，故同居、有餘所明淨相，文通意別，須以前後頓觀之文、妙宗之語解此通文，令歸的趣。

言次第頓入實報淨穢者，若論實證，此土唯有圓聖所居，別人初地，證與圓同，稱實感報，有何優降？今就教道，十地不融，致所感土異於圓人，故約漸頓，分於淨穢。言分證究竟寂光淨穢者，若就別人同圓證實論寂光者，唯約真因，對圓極果而分淨穢。今論教道詮於極果，但斷無明一十二品，寂光猶穢，圓知須斷四十二品，名究竟淨。仍要了知圓人始終能用上品常寂光理而為觀體。今談究竟，意成行人修心妙觀也。

○三、「娑」下，釋名相。但釋土名，略指淨穢。若的論四淨能感之因，唯一圓觀，已如向述。文四：初、釋同居。

【疏】娑婆雜惡，荊棘瓦礫，不淨充滿，同居穢也。安養清淨，池流八德，樹列七珍，次於泥洹，皆正定聚，凡聖同居上品淨土也。

【鈔】同居約人，淨穢約土，謂凡人聖人同居穢土也。淨土亦有凡聖同居。二、處凡聖。凡即是實，聖通權實，始證為實，應來為權。次於泥洹者，泥洹、涅槃，梵音新舊爾。生安養者，煩惱調伏，近於涅槃，故名為次。

「皆正定聚」者，三聚判也。若如此土博地凡夫，屬邪定聚；發心修行未不退者，屬不定聚；得不退者，屬正定聚。若生安養，不論高下，五逆罪人臨終十念得往生者，亦得不退，故云皆正定聚。《起信論》明初心生彼，住正定故。《小彌陀經》云，生彼皆得阿鞞跋致。同居淨中，極樂當其上品土也。若依今經十六觀門圓妙修者，通惑縱存，生於彼土，常覩勝相，如此土華嚴諸大乘會機所見也。

○二、釋有餘三：初、約修斷釋名。

【疏】方便有餘者，修方便道，斷四住惑，故曰方便。無明未盡，故言有餘。

【鈔】九種行人，合生彼土，藏二、通三、別住行二。既修空假，皆方便道。別、向、圓、信，所修雖實，猶居似道，判屬方便，不生分段，蓋除四住。約此修斷，得名方便。斷通餘別，故曰有餘。

○二、「《釋論》」下，據經論釋相。

【疏】《釋論》云：「出三界外有淨土，聲聞、辟支佛出生其中，受法性身。」非分段生。《法華》云：「若我滅後，實得阿羅漢不信此法，若遇餘佛，於此法中便得決了。」

【鈔】小乘雖云同入法性，而執法性，體類虛空，子果若忘，永無身土。大乘法性，體具色心，子果若忘，身土廣大。《釋論》以大對破小乘界外無土，特云出界而有淨土。小乘法性無有色心，是故特云受法性身。又引《法華》遇餘佛者，即有餘土佛也。此約滅後不值四依，不生實信，自謂永滅，而生有餘，蒙佛開權，即能決了。

○三、「就中」下，明利鈍淨穢。

【疏】就中復有利鈍，指上為淨，指下為穢也。

【鈔】彼土利鈍，唯約大說。若在此土已修中觀，生彼則利，佛乃為說不次第法。若在此土未修中觀，生彼則鈍，佛乃為說次第法也。利根居上，故云指上。指下例此。利根所見，同彼實報，故名為淨；鈍根所見，相劣於上，故名為穢。以今利鈍，驗前體析，唯圓名體，前三皆析。別向觀中，稍同圓體。

○三、釋實報三：初、約因果釋名。

【疏】實報無障礙者，行真實法，感得勝報，色心不相妨，故言無障礙，純菩薩居，無有二乘。

【鈔】行真實道者，圓人從初，別人十向，能於諸法稱實觀中也。中理今開，即感妙報，色心不二，毛剎相容，純是法身菩薩所居，尚簡圓似，況七方便。收簡語寬，宜善分別。

○二、「《仁王》」下，依經論釋相。

【疏】《仁王經》云：「三賢十聖住果報。」即是其義。《釋論》云：「菩薩勝妙五欲，能令迦葉起舞。」《華嚴》云：無量香雲臺，即其土淨妙五塵。

【鈔】《仁王》借別而名圓位，三賢十聖借別名也。住果報者，名圓位也。三賢既與十聖同住果報，驗是實報。不證中道，寧住實報？故知名別，其義屬圓。今取果報證實報土。

問：前明實報無有二乘，今那忽云迦葉起舞？

答：須知四土有橫有豎，仍知橫豎只在一處。如同居土，趣爾一處，即是實報。若破無明，轉身入者，斯是法身，同佛體用，稱實妙報，則六根淨人亦莫能預，豈居二乘？此則一處豎論實報。若未破無明，即身見者，此乃諸佛及大菩薩為堪見者，加之令見實報土也。蓋有機緣，雖未破惑，已修中觀，如華嚴會及諸座席雜類之機，感見身土難思者是。今引論文，乃方等中為彈斥故，示實報土勝妙五塵，令迦葉等頓忘少欲，起動舞戲，欲令聲聞知大法妙，生忻慕心，鄙棄小道。此等皆是一處橫論實報土相，故八部二乘，機熟皆見也。今以劣喻顯於勝土，如其鬼趣居人境界，有人捨報墮彼趣者，即同彼類，非他人共。有人即身能見彼趣，不妨他人同見其相。墮，譬豎入實報土者；見，譬橫論實報土也。實報既爾，方便寂光橫論同處亦復如是。於同居處，論三土橫豎；於方便處，論二土橫豎；於實報處，論一土橫豎；至寂光處，無橫無豎，當處亦無。

問：論云迦葉對於菩薩勝妙五欲生愛之甚，不安起舞。至《法華》中，迦葉敘昔聞菩薩法，遊戲神通，不生一念好樂之心。二事皆是菩薩之法，因何愛惡頓爾相乖？

答：應知二心俱是別惑。愛於妙欲，即同體思；惡於度生，即界外塵沙。如不肖子，但愛富貴，而怠修學。例《淨名》中斥身子云：「結習未盡，華則著身。畏生死故，五欲得便。」既畏生死，乃指塵沙為結習耳。又引《華嚴》無量香雲，即前所明同居橫示實報之相。

○三、「就中」下，明漸頓淨穢。

【疏】就中更論次第、頓悟、上下、淨穢等也。

【鈔】四、釋寂光三：初、剋體立名。

【疏】常寂光者，常即法身，寂即解脫，光即般若，是三點不縱橫，並別名秘密藏。

【鈔】前三在事，故從居人修斷因果而立土名。此土屬理，故從本體三德為名。

問：分證寂光，三障未盡，何得一向就理立名？

答：障未盡邊，自屬實報。今就因果分忘之處，名為中下常寂光土。

○二、「諸佛」下，約能居示相。

【疏】諸佛如來所遊居處，真常究竟，極為淨土，

【鈔】《金光明》云：「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諸佛行處，過諸菩薩所行清淨。」無量即寂，甚深即光，法性即常。又《普賢觀》云：「釋迦牟尼，名毗盧遮那，此佛住處名常寂光。常波羅蜜所攝成處，我波羅蜜所安立處，樂波羅蜜離身心相處，淨波羅蜜滅有相處。」故知此土乃從四德究竟處立，以四彼岸顯於三德。常我即法身，樂即解脫，淨即般若，三德互具，一一論三，故法身等，各具四德。雖云三四，實非十二。學者知之，如是方名不縱不橫祕密藏也。

○三、「分得」下，明分滿淨穢。

【疏】分得究竟，上下淨穢耳。

【鈔】分得名穢，從證者論。常寂光名，從極理立。

○三故以下據義結示。

【疏】故以修心妙觀能感淨土，為經宗也。

【鈔】三、「故以」下，據義結示。釋題觀字，明圓三觀。至今明宗，初云以心觀淨，則佛土淨，為經宗致。次即廣明四土淨穢。今乃結云，故以修心妙觀能感淨土，為經宗也。若其不用圓妙三觀感四淨土，則標結文全為無用。釋題三觀，為被何人？為何處用？若謂欲感實報、寂光二種淨土，須圓三觀；若有餘淨，但修體空；若同居淨，只用事行，不須三觀者，此義不然。偏空體法種種事行，雖是二種淨土之因，非是此經的示宗致。蓋以此經本為韋提厭同居穢，求同居淨，故談妙觀觀彼依正，那得輒云感同居淨，不須三觀？

三觀若成，麤垢先落，非有餘淨，更生何處？豈有餘淨非妙觀耶？須知正為生同居淨，故說三觀。良由觀妙能破三惑，不獨感於同居淨土，隨其惑斷淺深之處，自然感得有餘等三。如病須藥，本為身安，求得僊方，修合服之，不但身安，兼能輕骨。身安可喻生同居淨，輕骨可喻感上三土，只是一藥，效乃深勝，如一妙觀，能淨四土。《起信論》說：「初心修行大乘正信，懼在此土不常值佛，信心退失，乃教求生極樂世界，令觀彼佛真如法身，畢竟得生，住正定故。」非圓三觀，寧照法身？那謂極樂因唯事善？

○四、論用。宗是自行所修之法，用是利他所施之法。自行趣理，故明妙觀。化他攝機，合通眾善。他宜妙觀，亦須教修。自行助道，豈廢眾善？是故宗用，法必齊等，但有自行化他之異耳。文二：初、標名略示。

【疏】次辯經用。用者，力用也。生善滅惡，為經力用。

【鈔】力方有用，故言力用。力用何為？生善滅惡也。行者應知體、宗、用三，別明三法，乃從一性起於二修。體是法身，所顯性也；宗是般若，能顯智也；用是解脫，所起力也。二雖修成，須知本具，一雖是性，全起成修，故非縱橫，不可思議。二德在性，全指惑業，即是性具善惡二修。今體逆修，既全性具，當處融妙，乃化他德，故以此二為經宗用。用徧一切，非無惡用，以順性故，生善滅惡，故染惡用，稱性用之，最能滅惡。

○二「滅惡」下，約義廣釋二：初、約善惡具明。

【疏】滅惡故言力，生善故言用；滅惡故言功，生善故言德。此皆偏舉，具論必備也。

【鈔】既施力用，必成功德，是故一用而有四名。偏論滅惡，須施功力，偏論生善，在於德用，斯是一往。若二往說，力用功德皆能滅惡，力用功德皆能生善。須知滅惡極至阿鼻，生善理合至於妙覺，方是圓經力用功德。

○二、「苦是」下，就滅惡偏釋二：初、無惡不除。

【疏】苦是惡果，貪、恚、癡是惡因，惡因不除，果不得謝，

【鈔】所言滅惡，須滅惡因，方除惡果。如果報修因二種行人，不除三毒眾苦之本，縱暫免苦，終非永謝。今明化他修淨土觀，則令諸惡因果俱滅，惑縱未斷，生彼不起，斷在不久，故能永滅惡因惡果。以要言之，此經力用滅五住因，除二死果。

○二、「是故」下，從重別顯。

【疏】是故此經能令五逆罪滅，往生淨土，即是此經之大力用也。

【鈔】惡之重者，莫過五逆。五逆是業，從於上品煩惱而起，招無間苦。此經大力，能滅此等極重三障，即生淨土。若此三障，性非三德，何能無間轉為極樂？從極鈍根，且論十念生最下品；若從利根，非不能生上之八品。以其五逆，體是寂光，故可於此淨四佛土。

○五、判教相。教是聖人被下之言，相是相狀，覽而可別。上之四義，皆是言教，謂詮名教，詮體、詮宗、詮用之教，若以其相而分別之，則令覽者觀之顯了，故約五時、二藏、漸頓而示其相。文二：初、正判所說教三：初、約五時判二：初、明教部。

【疏】教相者，此是大乘方等教攝，

【鈔】於大小乘，此屬大乘。經中亦有頻婆證小，然非此教正所被機。今從正為韋提希等宣淨土觀，尚非通別，豈是小乘？於五時中，是其第三方等時也。

○二、「赴機」下，明廣略。

【疏】赴機適化，廣略不同。《大本》二卷，晉永嘉年中，竺法護譯，此本是宋元嘉時畺良耶舍於揚州譯，兩經皆在王舍城說；復有《小本》名阿彌陀，在舍衛國說。阿彌陀、無量壽，彼此方言，

【鈔】且辯文相，未論定散。

○二、約二藏判。

【疏】二藏明義，菩薩藏收，

【鈔】約人判法，此屬菩薩。《阿含》等經雖說三乘，從多從正，屬聲聞藏。大乘諸部雖有二乘，非部正意，是故判藏歸菩薩也。

○三、約漸頓。

【疏】漸頓悟入，此即頓教，正為韋提希及諸侍女並是凡夫，未證小果，故知是頓，不從漸入。

【鈔】若約化儀論漸頓者，華嚴屬頓，三時皆漸。經在方等，非化儀頓。今經頓者，乃於化法，以圓為頓，故就韋提即身得忍，判教為頓。且無生忍位，別在初地，圓在初住，別教凡夫經無數劫方至此位，唯有圓教即生可入。若將結益判教偏圓，最為明顯，是故今文就其當機證位定之，是頓非漸。

○二、「題稱」下，傍簡能說人。

【疏】題稱佛說，簡異四人：弟子、諸仙、諸天、化人等說也。

【鈔】若四人說，如來印之，亦得稱經。今經始末，皆出金口，故稱佛說。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會本卷第二**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會本**

# 卷第三

天台智者大師說

四明沙門知禮述

日東沙門實觀分會

【鈔】二、「分文」下，隨經顯義。前取經中名等五義，解釋總題，總意雖彰，別文難顯，故須以句節定經文，令義顯現。總別雖異，義無兩塗，方知〈玄義〉釋此經題，復了疏句不顯他義。分二：初、總別科判。總科三分，別判六章。

【疏】分文為三：序、正、流通。從「如是」訖「清淨業處」，序分。「爾時，世尊放眉間光」訖「諸天發無上道心」，正說當機益分。「爾時，阿難白佛當何名」下訖經，流通分。序中文二：證信、發起。正說亦二：淨業、妙觀。流通復二：王宮、鷲山。

【鈔】二、「初、證」下，隨科解釋三：初、序分二：初、正信序即是通序。《大論》云：「佛將涅槃，阿難問佛：『一切經首，當安何語？』佛答阿難：『應云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某國土，與某大眾。非獨我法如是，三世諸佛經初亦然。』」故知六義，即是通序，以諸經同故；亦名經前序，付囑令安故；亦名經後序，結集者所置故。今言證信者，令聞者不疑故。論第四：「問曰：何不直說般若，而言住王舍城？答：說時、方、人，令人信故。」

言六句者，但以詮義究竟為句。如佛但一字，亦名句也。二、初標指六句。

【疏】初、證信序六句，如是標於信，我聞異外道，一時辯息諍，佛正明化主，王城論住處，列眾為同聞。

【鈔】如是，標於信者。《釋論》第二：「問曰：諸佛經何故初稱『如是』？答：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如是義者，即是信也。若人有信，能入佛法；無信不入。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信者，言是事如是。」我聞，異外道，親承於佛，故曰我聞，不同外道不稟佛也。一時，辯息諍者，謂機熟受道之時故，無諍也。《釋論》云：「不應無一時。佛自言一人出世，多人得樂。是者何人？佛世尊也。」

如是。

【鈔】二、「如是」下，隨文釋義六：初、標信。

【疏】如是者，諸法實相，古今不異，名如。如理而說故，為是。決定可信，故云如是。

【鈔】信名忍樂，理當言善，方忍方樂。理當則不異，名如；言善則無非，曰是。四教言理，皆稱如是，而有淺深。若其三藏，唯就世俗論於不異及以無非。通雖即理，但在二諦。別教知中，要先破二。唯圓初心，即了諸法一一中實，當處皆如。稱此而談，無非曰「是」。故圓望三教，皆不如是。此經所信，雖未開廢，而所被機，不從偏小。故但就圓，明於如是，決定可信也。此句既爾，下之五句皆意在圓，故通序文通，其義亦通，而其意別。今以別意釋其通文，故此云也。

我聞。

【鈔】二、「我聞」下，異外道二：初、正釋。

【疏】我聞者，表異外道，親承有在。

【鈔】「有在」者，在於佛也。雖釋我聞，意多明聞；次文明我。

○二、「我者」下，料揀二：初、立難。

【疏】我者，自在義，一切法空無我，何故說我？

【鈔】我者，自在及主宰義。凡夫小乘，於人法中而著於我，今傳圓觀，合順二空，何得言我？

○二、「隨俗」下，通難二：初、直通。

【疏】隨俗假名說我，謂見慢名字。若無我，則無聞；若無聞，化道則絕。為此義故，雖知無我，為傳化不絕，假名說我。

【鈔】畢竟空中，雖我叵得，此空即俗，諸我宛然。今且約三，分別我相：橫計主宰，名為見我；俱生主宰，名為慢我；隨世流布，即名字我。阿難尊者至結集時，尚破同體見慢之我，豈有界內二種我邪？為傳化故，故順妙俗，立名字我。

○二、「如人」下，舉譬。

【疏】如人以金錢易銅錢及草木等，賣買法爾，人無笑者，故言我聞。

【鈔】知無我理，如用金錢。隨俗立我，如易銅錢及草木等。

一時。

【鈔】三、「一者」下，辯息諍二：初、示論釋二：初、釋一。

【疏】一者，佛法無有定實之一，云何稱一？隨俗假說一耳。《釋論》廣破一異也。

【鈔】先約真破，次隨俗立，在文可見。《釋論》廣破一異者，論云：「若一與物一，一與物異，二俱有過。問曰：若一有何過？答曰：若一、瓶是一義，在在有一，處處皆應是瓶，則無衣等諸物。一中之過既然，二中之過云何？答：若一與瓶異，瓶則非一；若瓶與一異，一則非瓶。若瓶與一合，瓶名一者，今一與瓶合，何不名一為瓶？是故不得言瓶異一。」彼文極廣，蓋瓶顯可見故，以瓶喻時也。一則是數，時則是體。若於數體定執一異，則諸惑紛然。能離執者，則於法解脫。斯乃寄於數體一文，示離著觀，令於諸法皆袪定計，即知六事及以諸文皆須離於一異之見也。

○二、釋時。

【疏】時者，有二種：一、迦羅，即短時，亦名實時；二、三摩耶，名長時，亦名假時。

【鈔】此土詮召，但直云時，天竺二音，若云迦羅，即是實時；云三摩邪，即是假時。亦如此間，心有二稱，言智是解心，言識是迷心，故令依智不依識也。外人執時，以為實因，是故對彼云三摩邪，顯時是假；若內弟子依時而食，護明相等，乃言迦羅，顯時是實。言迦羅短時，三摩邪長時者，若據論文，短時長時，並名三摩邪也。謂方時離合，一異長短等名字，出凡人著心，是故長短皆假無實。今以短長分對二名者，恐是大師依建立門巧會論意。以依佛制時，則生死時短；外道執時，則生死時長。既迴論文，必有此意。

○二、「今不」下，明今意。

【疏】今不論長短、假實，說此經竟，總云一時。

【鈔】言不論等者，今非界內護明相等，故不論實時；又非破外執時為實，故不論假時。長短如前。但是眾生機熟，佛應說經，機應合一之時，亦是諦智合一之時，故云一時。文但從應，故云說經，豈無機感，佛空說法？故佛說竟，韋提悟訖。然一時文義，本通深淺，今意別在圓機感佛，故使凡夫頓入法忍。

佛。

【鈔】四、「佛者」下，化主三：初、約異名釋。

【疏】佛者，亦婆伽婆，此云有大名聲，亦云能破煩惱。

【鈔】《大論》第四，以四義釋婆伽婆：一、能破煩惱；二、有功德；三、巧分別，能分別諸法總相、別相故；四、好名聲，無有得聲名如佛者故。今文略出二義，新云薄伽梵，具六義：一、自在；二、熾盛；三、端嚴；四、名稱；五、吉祥；六、尊貴。以多含，故不翻。舊云婆伽婆，訛也。

○二、「佛者」下，約三覺釋。

【疏】佛者，平等開覺，故名為佛，既能自覺，復能覺他，覺行備滿。

【鈔】「佛者」下，總示。「既能」下，別示三覺。對迷說自，對自說他，對因說滿。一平等覺，對三不同，說為三覺。

○三、「一切」下，約超因釋。

【疏】一切智異外道慈悲，異二乘平等，異小菩薩，尊極名為佛。

【鈔】一切智故，異外邪癡；無緣慈故，異小自度；三智等故，異偏菩薩；究竟覺故，異諸因位。能異不殊，對所異故，四種分別。然釋佛義，六即等說，其文稍委，故今略云。

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

【鈔】五、「在者」下，論住處二：初、釋住二：初、會在同住。

【疏】在者，暫時曰在，久停名住，一往語耳。

【鈔】在暫住久，一往分之，故非盡理，久在暫住，有何所妨？況靈鷲山，如來應身常在其中，豈得言暫？

○二、「住者」下，約論釋住。此經云在，《大品》言住，其義不別，故引彼論住義釋在。分二：初、標列。

【疏】住者，四威儀皆為住，差別者，謂天住、梵住、聖住、佛住也。

【鈔】四威儀者，謂行、住、坐、臥。此之身儀，皆住靈鷲。而能住法，則有四差，即天、梵、聖、佛也。

○二、「天住」下，解釋。

【疏】天住謂六欲天，因即施、戒、善心也。梵住從初禪至非想，因即四無量心也。聖住三乘人，因即三三昧也。佛住首楞嚴百八三昧、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也。

【鈔】今四住文，乃是盡取論釋住義，是知四中皆明因果。而能住法，正在於因，所謂如來以攝物故，示現施戒及十善心。此即佛以欲天之法住王舍城，為物示現四無量心，示三三昧，即梵法、聖法、住王城等。此皆如來隨他意住，若隨自意，即以楞嚴至不共等住王城也。故《普賢觀》云：「釋迦牟尼，名毗盧遮那。此佛住處，名常寂光。」釋迦、遮那既是異名，王城、寂光畢竟無二，故云此佛住處，名常寂光。今之所住是何境界，又應了知。若以人法分於能所，施戒至于《首楞嚴》等，皆所住法，佛為能住。若以王城為所住處，上之人法皆名能住。又據經文，但云佛住，論應唯就《首楞嚴》釋。

而明前三者，荊谿二解：一、從通以趣別，從廣之狹也。二、將勝以攝劣。佛住王城，必攝欲色及以三乘。佛住既勝，則無法不住。非不住惡，為引物故，且從善說。而於善中，就世間善，略指定散，收一切善，故言天梵；於出世中，略指小大，攝一切法，故言聖佛。他人不明能住心法，唯云身住王舍城等，則抑極聖同凡夫住。況復凡聖各各有於能住之法，且如比丘修戒定慧，乃以天梵及以聖住住於房舍。若破戒者，則以地獄住於房舍。其有能修一心三觀，則所住處即空假中，豈非《楞嚴》為能住法？初心尚爾，如何果佛唯論身住？

○二、「王舍」下，釋處二：初、各釋城山二：初、釋城二：初、翻梵名

【疏】王舍城者，天竺云羅閱祇伽羅。

【鈔】亦名摩竭提，此云不害。言此國法不行刑戮，其有犯死罪者，送置寒林。

○二、「《釋論》」下，解釋三：初、約諸王治化釋

【疏】《釋論》解，摩伽陀國王有夫人生子，一頭、兩面、四臂，人謂不祥，王即裂其身首，棄之曠野。羅剎女鬼名闍羅，還合其身，以乳養之。後大成人，力能并國。王有天下，取諸國王萬八千人置此五山，以大力勢治閻浮提，閻浮提人因此名王舍城也。

【鈔】二、「又先」下，約移居免火釋。

【疏】又先所住城，城中失火，一燒一作，如是至七，國人疲役。集諸智人，宜應易處，即求覓地，見此五山周匝如城，即作宮殿，王於中住，故名王舍。

【鈔】三、「又」下，約畏罪得處釋。

【疏】又古昔國王名婆藪，厭世學仙，妄云天祀中應殺生噉肉，身陷地獄。其子廣車，次復為王，自念：「我父生入地獄，今欲出家，復畏地獄，欲治天下，復恐有罪，當何處身？」作是念時，空中語言：「汝行若見難值希有處，當作舍住。」王出畋獵，見一鹿走疾如風，王便逐之，至此山，周匝峻固，其地平正，生草細軟，好華徧地，茂林華果，溫泉浴池，皆悉清淨，天雨天香，奏天伎樂。乾闥婆等，適見王來，各自還去。見此靈奇，於中起舍，故名王舍城也。

【鈔】二、「耆闍」下，釋山二：初、翻名

【疏】耆闍崛山者，翻名靈鷲，

【鈔】二、「諸聖」下，解釋三：初、約聖靈依就釋

【疏】諸聖仙靈依之而住。

【鈔】二、「又名」下，約山形似鷲釋。

【疏】又名鷲頭峯，形似鷲。

【鈔】三、「又山」下，約鷲鳥棲隱釋。

【疏】又山南有尸陀林，諸鷲食屍竟，棲其山。

【鈔】二、「然法」下，總示法應。

【疏】然法身無像，實不假地所居，為欲利益，故隨化身明化主住處耳。

【鈔】不言報者，報能冥法，復能垂應。既言法、應、報在其中，三身融妙，言且暫分，體常相即。

○六、「與大」下，列同聞二：初、標科辯次。

【疏】「與大比丘眾」下，列同聞眾也。先聲聞，次菩薩，顯示教中二乘，外相為勝。菩薩心雖是勝，外相無定，是故後說也。

【鈔】二、「聲聞」下，依次解釋二：初、聲聞眾二：初、分科示略。

【疏】聲聞先標位，次列數。何不歎德？非是無德，譯經人略。

與大比丘眾。

【鈔】二、「與者」下，隨文解釋二：初、標位四：初、釋與。

【疏】與者，共義。一處、一時、一心、一戒、一道、一見、一解脫等皆一，故名共也。今經與阿難諸大眾同聞，故云與也。

【鈔】與即共義，以七一釋。七種一故，方成共義。若據時判，已屬生酥。且從本說，七在三藏：同感佛時、同鹿苑處、同別脫戒、同一切智心、同無漏正見、同三十七道、同有餘脫。昔同七者，今日同聞。然此觀門，佛將阿難及以目連，入韋提希後宮宣說，大眾未聞。至回靈山，阿難具述，方得同聞。

○二、「大義」下，釋大。

【疏】大義有三，謂大、多、勝。天王大人所敬，故言大。徧解內外經書，名曰多。出九十五種上號為勝。此等皆是無學，小乘中極，故云大也。

【鈔】華言大者，梵曰摩訶，乃含三義，謂大、多、勝，故須就本三義釋之。大人所歸，德量大故。梵王師陳如、帝釋師迦葉等，通內外典，識解多故，出九十五，知見勝故，皆無疑解脫，故小中極。雖標一大，義必具三。

○三、釋比丘二：初、標列六義。

【疏】比丘者，因果六義：因名乞士、怖魔、破惡，果號應供、殺賊、無生。

【鈔】因三果三，一一主對。

○二、「《釋論》」下，隨要釋三。因三若成，果三自剋。復欲行者效彼修因，故釋因三。三中，初、乞士。

【疏】《釋論》：「淨目問舍利弗：乞士者，有四種食：合藥、種植田園名下口食；仰觀星宿，名仰口食；四方巧語，名方口食；咒術卜算，名維口食。比丘不作此四，名清淨乞士也。」

【鈔】今舉身子答彼淨目乞士之義，須離上下方維之食，常行乞食，清淨活命，故名乞士。至果，乃成應供德也。

○二、怖魔。

【疏】怖魔者，若發心出家，地行夜叉唱，飛行空中，展轉乃至六天，魔王聞之，怖畏失人眾也。

【鈔】魔主生死，在家受欲，增長生死；出家離染，趣向無生。是故魔王聞之生怖。染欲破戒，魔還快樂，勤修三學，果證無生。

○三、破惡。

【疏】破惡者，能破煩惱，九十八使悉皆破斷，故名破惡。

【鈔】見、思二使共九十八，名惡名賊。修觀推窮，名為破惡，證智斷盡，名為殺賊。

○四、「眾者」下，釋眾三：初、釋通名

【疏】眾者，四人已上，乃至百千無量，一處羯磨作法，行籌布薩，事理二和，無有違諍，名和合眾也。

【鈔】二、「一有」下，釋別相。

【疏】一、有羞僧，持戒無違；二、無羞僧，不持戒，不別好惡；三、無知僧，雖不破戒，不別輕重，二人共諍，不能判決，默然無言；四、真實僧，謂學、無學人。

【鈔】三、「今此」下，明去取。

【疏】今此二僧得共羯磨，同聞證信，唯取無學人也。

【鈔】羯磨，通凡故，取有羞。今此二僧者，即有羞真實也。論云：是中二種僧，可共百一羯磨。同聞證信，尚簡學人，前三絕分也。

千二百五十人俱。

【鈔】二、「千二」下，列數二：初、標人合數二：初、合一千。

【疏】千二百五十人者，列數也。三迦葉兄弟有千弟子。優樓，此云木瓜林；伽耶，此云城；那提，此云江。昔共起剎，今連枝也。

【鈔】二、「舍利」下，合二百五十。

【疏】舍利弗，名，翻言珠子，亦云身子，姓拘栗陀。目犍連，姓也，翻讚頌，亦萊茯根，或云胡豆，二人共有二百五十人。

【鈔】二、「迦葉」下，常隨所以。

【疏】迦葉、舍利弗等，先並事火，翻邪入正，艱苦累載，都無所獲。一遇見佛，便得上果，感佛恩深，常隨侍佛，為同聞眾。

菩薩三萬二千，文殊師利法王子而為上首。

【鈔】二、菩薩眾二：初、科四文。

【疏】菩薩位中有四：第一、明位；第二、列數，三萬二千人；第三、標名，文殊；第四、結為上首。

【鈔】二、「天竺」下，釋二義二：初、釋位。

【疏】天竺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此云大道心成眾生。

【鈔】二、「文殊」下，翻名。

【疏】文殊，此云妙德，以法化人，名法王子也。

【鈔】二、發起序三：初、對辯不同二：初、泛舉差別。

【疏】二、發起序者，諸經不同，或放光動地，微笑入禪，自唱位號，勸人令問。

【鈔】放光，如《法華經》，放眉間光，照東方萬八千土也。動地，如《大品》，世尊以神通力，大千國土六種震動。微笑，如《報恩經》，爾時，如來熙怡微笑也。入禪，如《金光明經》，是時，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也。自唱位號，如《梵網經》，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臺也。勸人令問，如《涅槃經》，普告眾生，大覺世尊將入涅槃，若有所疑，今悉可問，為最後問也。然諸經發起事，或兼有之，今且各舉一端，以明發起之相。

○二、「今經」下，正顯今經二：初、正顯。

【疏】今經正以殺父以為發起。

【鈔】二、「何故」下，釋疑。

【疏】何故舉此逆事為發起耶？為彰此界極惡，令人厭棄；親所生子猶尚危害，即欲令人同欣淨土。下韋提希「願為我說無憂惱處」，不樂閻浮濁惡之世。

【鈔】二、「就中」下，總科略釋二：初、分科。

【疏】就中為二：初、「爾時」下，正明殺父；次、「問守門人」下，明欲害母。

【鈔】二、「問：頻」下，釋二：初、問答釋疑二：初、問。

【疏】問：頻婆何故遣人說法，韋提何故如來自往？

【鈔】頻婆、韋提皆請弟子，赴頻婆請，何故唯遣目連、樓那？至赴韋提，何故如來躬親而往？

○二、答。

【疏】答：父願聞法，遣人傳授，為化義足。母求生淨土，非佛不開，故須自往。

【鈔】頻婆國父，願聞戒法，可遣人授；韋提國母，機在妙觀，須佛親開。父母之稱，從闍王得。

○二、「頻婆」下，預翻名字。

【疏】頻婆娑羅，此云摸實，亦曰影堅。韋提希，此云思惟。阿闍世，此云未生怨；或婆羅留支，此云折指。內人將護，名為善見也。

【鈔】三、「初段」下，隨科解經。初、正明殺父二：初、分科二。

【疏】初段為四：一、頻婆為子幽禁；二、國太夫人密奉王食，以濟王命；三、「漱口畢」下，聖為說法，以潤王心；四、「如是時間」下，明因食兼由聞法，多日不死。

爾時，王舍大城有一太子，名阿闍世，隨順調達惡友之教，收執父王頻婆娑羅，幽閉置於七重室內，制諸羣臣，一不得往。

【鈔】初、「爾」下，隨釋四：初、為子幽禁二：初、隨釋經文二：初、師資現事二：初、釋時處標人。

【疏】初、「爾時，王舍太子阿闍世」者，當佛在王舍城時，未生怨者，未生之日，相師占之，此兒生已，定當害父。

【鈔】經云爾時，即當佛在城不遠耆闍山時也。前譯阿闍世為未生冤，今方釋義。處胎之日，有冤害相，占者預記，因以為名。

○二、「隨順」下，明順友造逆五：初、釋惡友名族。

【疏】「隨順調達惡友教」者，調達，此云天熱，亦云天授，是斛飯王子，是佛堂弟，阿難親兄。阿難，此翻歡喜，亦云無染，或云欣樂。調達有三十相，出家誦六萬法聚，滿十二韋陀。

【鈔】二、「為利」下，釋惡友謀術二：初、從人學術。

【疏】為利養故，往詣佛所，求學神通。佛不為說，令觀無常，自可得道。復至舍利弗、目連，乃至五百弟子所，皆不為說取通之法。阿難親，未得他心，授與通法。調達入山，學得五通。

【鈔】阿難親弟，知取通法，自未得通，不知其心，故授與之。

○二、「心念」下，誘人同謀。

【疏】心念誰作檀越，闍世太子有大王相，或自變身作象馬寶，於王子前抱持歍嗽，復至天上取天華、天食。

【鈔】作象、馬寶，以輪王事誑惑闍世；作抱持等，欲其生愛也。

○三、「語王」下，明惡友言教。

【疏】語王子言：「我作新佛，汝作新王，豈不快耶？」

【鈔】正教造逆。我殺牟尼，以作新佛；汝殺頻婆，以作新王。新王、新佛共化世間，不亦快哉！

○四、「隨順」下，明太子造逆。

【疏】隨順惡友，收執父王。

【鈔】闍世受教，乃行殺逆。

○五、「調達」下，明惡友造逆。

【疏】調達破僧，舍利、目連教化還合。推山壓佛，密跡金剛以杵擬之，碎石迸來，傷佛足指。華色比丘尼呵之，拳打眼出。作三逆罪，生入地獄。

【鈔】調達自造三逆成就，復教闍世殺父成就，害母加行。自行教他，五逆罪故，生陷泥犁。

○二、「頻婆」下，父子前因。

【疏】頻婆往日毗富羅山遊行獵鹿，空無所獲，遇值一仙正坐，使人驅逐令去，遂勅殺之。臨終惡念：「願我來生，還如今日心口害汝。」

【鈔】被殺仙人生惡念故，即來為子，胎中已有害父之怨。

○二、「如此」下，總結權化。

【疏】如此等事，皆是大士善權現化，行於非道，通達佛道。眾生根性不同，入道有異，一逆一順，弘道益物，示行無間而無惱恚。闍王現逆，為息惡人，令不起逆。

【鈔】調達、闍世、頻婆、韋提，皆是大權，現逆現順，利益眾生。

○二、夫人奉食。

【疏】二、明夫人奉食。

國太夫人，名韋提希，恭敬大王，澡浴清淨，以酥蜜和麨，用塗其身，諸瓔珞中，盛蒲蔔漿，密以上王。爾時，大王食麨飲漿，求水漱口。

【疏】王食麨飲漿，求水漱口，合掌遙禮，請受八戒，澡浴清淨。

○三、聖為說法二。

漱口畢已，合掌恭敬，向耆闍崛山遙禮世尊，而作是言：大目犍連是吾親友，願興慈悲，授我八戒。時目犍連如鷹隼飛，疾至王所。日日如是，授王八戒。世尊亦遣尊者富樓那為王說法。

【鈔】初、釋目連授戒二：初、釋疾至。

【疏】三、二聖為說法。目連是佛右面弟子，昔為辟支佛剃頭作袈裟，願得神通。

【鈔】以其宿世事辟支佛，今得神通，疾至王所。

○二、「授八」下，釋戒相。

【疏】授八戒者，不殺、不盜、不婬、不妄語、不飲酒、不著華香、不觀聽伎樂、不上高床，此八是戒，不過中食是齋。毗曇不著香衣、不上高床，同是莊嚴處，合為一也。

【鈔】初開香衣及上高床以為八戒，齋在八外。次合香衣高床為七，不過中食為第八，則齋在八內。法無增減，數有開合，皆名為八戒齋也。

○二、「富樓」下，釋樓那說法。

【疏】富樓那，此云滿願子，亦滿慈子，從父母得名，說法第一，巧開人心，故偏遣之。

如是時間，經三七日。王食麨蜜，得聞法故，顏色和悅。

【鈔】四、「頻婆」下，法食延壽。

【疏】四、頻婆因食聞法，遂得多日不死也。

【鈔】二、「次、害」下，明欲害母二：初、分科。

【疏】次、害母中，為四：一、為子幽閉；二、因禁請佛；三、佛與弟子因請往赴；四、見佛傷歎請法。初中又三：一、欲害母；二、二臣諫不聽害；三、勅內官幽閉。

【鈔】二、「初、闍」下，隨釋四：初、為子幽閉三：初、欲害母三：初、王問在不？

【疏】初、闍世問守門者，王今在不；

時阿闍世問守門者：父王今者猶存在耶？

【鈔】二、「守門」下，以事實答。

【疏】二、守門者以事實答；

時守門人白言：大王！國太夫人身塗麨蜜，瓔珞盛漿，持用上王。沙門目連及富樓那從空而來，為王說法，不可禁制。

【疏】三、王聞瞋怒，

時阿闍世聞此語已，怒其母曰：我母是賊，與賊為伴。沙門惡人，幻惑呪術，令此惡王多日不死。即執利劒，欲害其母。

【鈔】三、王聞瞋怒二：初、消經文。

【疏】名父為賊，母為賊伴，即執利劍欲害其母。

【鈔】二、「應殺」下，釋妨難。

【疏】應殺守門人，而欲害母者，守門有辭，王先有勅，制諸群臣，不言婦女，沙門從空飛入，非我能禁。王雖貪國殺父，猶不違法。

時有一臣，名曰月光，聰明多智，及與耆婆，為王作禮，白言：大王！臣聞毗陀論經說，劫初已來，有諸惡王，貪國位故，殺害其父，一萬八千未曾聞有無道害母。王今為此殺逆之事，汙剎利種。臣不忍聞，是旃陀羅，我等不宜復住於此。時二大臣說此語竟，以手按劒，却行而退。時阿闍世驚怖惶懼，告耆婆言：汝不為我耶？耆婆白言：大王！慎莫害母。王聞此語，懺悔求救，即便捨劒，止不害母。

【鈔】二、「劫初」下，二臣諫三：初、釋勸辭。

【疏】劫初已來一萬八千，未聞無道害母。害母眼見，何得言聞？謂不忍聞世人傳說。不宜住此，欲奔他國，故云不住。有國已來，雖有刑罪，不加女人，況所生母，故不住也。

【鈔】二、「以手」下，釋勸相。

【疏】「以手按劍，卻行而退」者，按劍現威，以息王忿也。

【鈔】三、「驚怖」下，明從勸。

【疏】「驚怖惶懼」者，畏懼也。耆婆，此云固活。生時一手把藥囊，一手把針筒。昔誓為醫，能治他病，從德立號菴羅女子也，是國賢臣。賢臣去，必國亡也。汝不為我者，耆婆重諫慎莫害母。懺悔求救前愆也，即便捨劍，止不害母。

勅語內官，閉置深宮，不令復出。

【鈔】三、「勅語」下，勅幽閉。

【疏】勅語內官，幽閉深宮。

【鈔】二、「韋提」下，因禁請佛二：初、分科。

【疏】「韋提希被幽閉」下，第二、請佛。謂請如來令遣弟子與己相見。文為二：初、明請人；次、明請法。

時韋提希被幽閉已，愁憂憔悴，遙向耆闍崛山，為佛作禮，而作是言：如來世尊，在昔之時，恒遣阿難來慰問我。我今愁憂，世尊威重，無由得見，願遣目連尊者阿難，與我相見。

【鈔】二、「韋提」下，隨釋二：初、請人。

【疏】韋提何故請見目連及以阿難？目連是門師，阿難佛侍者，先恒教誡，故偏求見。居在深宮，不敢偏求，內厭惡界，願生淨土，欲令二人傳意請佛。

【鈔】一是門師，一是佛侍。先常教誡，故偏請二人。既在深宮，故請二人，不敢偏一。欲傳我意，請佛宣說生淨土因，請人之意也。

作是語已，悲泣雨淚，遙向佛禮。

【鈔】二、「悲泣」下，請式。科云請法，即法式也。

【疏】悲泣雨淚，望佛哀憐。遙向佛禮，前已禮竟，今復重禮，表己殷勤。

【鈔】三、「世尊」下，因請往赴二：初、分科。

【疏】「世尊在耆闍」下，如來現宮，不異勝鬘，即生此念時，佛於空中現也。文為五：一、神通；二、色身；三、坐座；四、眷屬；五、雨華。

【鈔】勝鬘等者，勝鬘夫人也，即舍衛國波斯匿王女末利夫人所生，為踰闍國妃。其後，父母遣書云：「佛出我國，神通自在，普益眾生。」勝鬘執書對使說偈云：「仰惟佛世尊，普為世間出，亦應愍我等，速來至此處。」即說此偈時，佛於空中現。復說偈讚云「如來妙色身，世間無與等」等。今韋提哀請，佛即降赴，其事相類，故云不異。

未舉頭頃，爾時世尊在耆闍崛山，知韋提希心之所念，即勅大目犍連及以阿難從空而來。佛從耆闍崛山沒，於王宮出。

【鈔】二、「知韋」下，隨釋五：初、神通二：初、消文。

【疏】「知韋提希心念」者，是知他心，從崛山沒，王宮出，顯神通也。

【鈔】如來之心，寂而常照，無數河沙世界眾生若干種心，悉知悉見，非同小聖作意方知，他心及以身如意通皆無記通也。

○二、「問前」下，釋妨二：初、出妨。

【疏】問：前頻婆請弟子，意在如來，今夫人亦請弟子，意在佛。何故前請遣弟子，今請自往耶？

【鈔】此難重出，問不異前，答不同彼。

【疏】解有二義：一、闍王與調達殺父，如來若躬赴，恐世王起怨嫌心，為護彼故，不得自往。二者、佛法寄在國王，頻婆定死，闍世當為國主，如來若往者，王得國主，佛法不行，故不得往。夫人無此諸事，如來自往。

【鈔】言二解者：一、滅，即今嫌佛之惡；二、生，以後行法之善。何以故？若佛入彼頻婆之室，即令世王謂佛朋父還謀國政，怨嫌既重，後不行法，故不躬往；母無斯事，故佛親赴。

○二、「時韋」下，色身。

時韋提希禮已舉頭，見世尊釋迦牟尼佛，身紫金色。

【鈔】三、「坐百」下，坐座。

坐百寶蓮華，

【鈔】四、「目連」下，眷屬。

目連侍左，阿難侍右。釋梵護世諸天在虗空中，

【鈔】五、「普雨」下，雨華。

普雨天華，持用供養。

【鈔】四、傷歎請法二：初、分科。

【疏】傷歎請法中，有二意：「韋提見佛」下，正明請其生處；「今向世尊」下，明請往生之因。初、明供養，問往生因；次、問生處也。

【鈔】「今向世尊」下，明請往生之因者，即二意中第二請示往生淨土之因，經云「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處」文也。初、明供養問往生因者，即第一意問往昔生中何罪為因，生此闍世惡逆之子。應知此二，語同意別。

時韋提希見佛世尊，自絕瓔珞，舉身投地，號泣向佛，白言：世尊，我宿何罪，生此惡子？世尊復有何等因緣，與提婆達多共為眷屬？

【鈔】分二：初、「我有」下，供養問往生因。

【疏】我有何罪，生此惡子？世尊復有何等因緣，與提婆達多而為眷屬？此經不答，餘經說之。昔於錠光佛時，釋迦為摩納，就珍寶仙人學。學習既成，念欲報恩，自惟貧乏。于時耶若達欲嫁女。時有須摩提，求為女壻，聰明有智而形貌醜。摩納遇見論義，須摩提屈在言下。耶若達歡喜，大賜珍寶，以女妻之。摩提生忿發誓，未來世世常惱。為此因緣，常觸惱也。

【鈔】經「自絕瓔珞，舉身投地，號泣向佛」，即三業供養。絕瓔投地是身，號泣是口，以二顯意。闍世之因，已略如前，疏今但出調達之緣。

唯願世尊為我廣說無憂惱處，我當往生，不樂閻浮提濁惡世也。此濁惡處，地獄、餓鬼、畜生盈滿，多不善聚。願我未來不聞惡聲，不見惡人。

【鈔】二、「濁惡」下，正問生處。

【疏】「濁惡」者，濁，五濁也：一、見；二、煩惱；三、眾生；四、命；五、劫。惡者，十惡也：殺、盜、婬、妄語、惡口、兩舌、綺語、貪、瞋、邪見也。三途地獄名泥犁，譯云不可樂。畜生云旁行，從主畜養，為人驅使食噉，餓鬼飢虛怯畏，三千剎土同有此惡，故曰盈滿。多不善聚，惡道因也。無人不起，故名曰多。人常現行殺、盜、婬等，違理枉物，為不善積集，稱聚也。「願我未來不聞惡聲，不見惡人。」

今向世尊五體投地，求哀懺悔，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

【鈔】二、「今向」下，請往生因。

【疏】今向世尊五體投地，兩肘、兩膝、頭頂，是為五體也。懺摩，梵言；悔過，漢語。彼此並舉，故云懺悔。將果驗因，知過去有罪，恐償未盡，來更受，故須懺悔。「惟願佛日」，啟告所求。佛能破壞眾生癡闇，如日除昏，故言「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序文竟。

【鈔】第二、正說分二：初、泛科懸解二：初、科三段

【疏】「爾時，世尊放眉間光」下，第二、正說。文為三：初、明淨業；次、辯妙觀；三、利益。

【鈔】二、「如來」下，解初文。

【疏】如來眉間有白毫相，猶如珂雪，長一丈五尺，毫有八楞，周圍五寸。其毫中空，右旋宛轉，如琉璃筒，從此發光，照無量國，還住佛頂，變為金臺，廣現諸國，令韋提希樂生安養。

【鈔】二、「初、放」下，重科廣釋二：初、總別分科。

【疏】初、放光酬前請於生處。次、「世尊微笑」下，酬前淨業，近答思惟正受三種淨業。散心思量，名曰思惟；十六正觀，說名正受。就初有二：第一、答其生處。「惟願」下，明見淨土。更請淨國之因：初、放光普示諸土；次、「或有」下，示土差別；「韋提」下，示生處。

【鈔】酬前生處者，前韋提請云：「惟願為我廣說無憂惱處！」佛今放光照其淨土，令彼見之，以酬前請。酬前淨業者，前請云：「惟願教我觀於清淨業處！」今示三種淨業、十六妙觀，即教彼觀淨業處也。近答等者，以韋提希於酬生處中，因光見土，乃再請云：「教我思惟，教我正受！」此在正宗，故云近答；若酬序中所請，即是遠答。

○二、隨科解釋二：初、酬二問二：初、酬前生處二：初、答其生處三：初、「爾時」下，放光普示。

爾時世尊放眉間光，其光金色，徧照十方無量世界，還住佛頂，化為金臺，如須彌山，十方諸佛淨玅國土皆於中現。

【鈔】二、「或有」下，示土差別。

或有國土，七寶合成；復有國土，純是蓮華；復有國土，如自在天宮；復有國土，如玻璃鏡。十方國土皆於中現。有如是等無量諸佛國土，嚴顯可觀，令韋提希見。

【鈔】三、「時韋」下，的示生處。

時韋提希白佛言：世尊，是諸佛土，雖復清淨，皆有光明，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唯願世尊教我思惟，教我正受。

【鈔】二、「思惟」下，見土更請因。

【疏】思惟是願，願思是業，正問其因。正受者，非邪曰正，領納名受。即第二問，觀行。

【鈔】此請淨土正助二因：初、教我思惟。若不思惟，不成願樂。有願之思，乃成業因。惟願世尊教我修於淨土，願思令成業因。此請事善，助道之業也。次、教我正受，離邪倒想。領納所緣，名為正受。此請世尊教我修行淨土觀法，即正觀也。

○二、「微笑」下，酬前淨業二：初、總別分科。

【疏】微笑中，有二：初、明三種淨業，答思惟；「汝是凡夫」下，次、明十六妙觀，答正受。初業共凡夫，次共二乘，後是大乘不共之法。初、淨業中，有三：第一、明三種淨業；「告阿難」下，第二、歎其所問，妙契佛心；從「阿難！汝當受持」下，第三、略付阿難，令持獲利也。就初復三：初、明光照頻婆獲道；次、「世尊告韋提：汝今知不」下，舉果勸修因；三、「欲生彼國者」下，明往生之因也。

【鈔】初業共凡夫等者，今三種福是圓助道，與正觀合，皆如來行，故云「三世諸佛淨業正因」。但以三種有通有局，初、孝養等，通於大小及以博地，故云「初業共凡夫」。次、歸戒等，唯通大小，凡夫無分，故云「次共二乘」。若菩提心等，專在大乘，不通凡小，故云「不共之法」。

爾時世尊即便微笑，有五色光從佛口出，一一光照頻婆娑羅王頂。爾時大王雖在幽閉，心眼無障，遙見世尊，頭面作禮。自然增進，成阿那含。

【鈔】二、「何以」下，隨科解釋二：初、三種淨業答思惟三：初、正明淨業三：初、光照頻婆得道二：初、釋微笑二：初、問。

【疏】何以不直答其土因，而復放光微笑耶？

【鈔】二、答二：初、「解有」下，答放光。

【疏】解有二：初、為次增道；次、欲使王與夫人因光相見。王既覩光增道，知國非實，視死如眠。夫人見王無憂，觀法成果也。

【鈔】觀法得果者，無生法忍，是圓三觀習果故也。

○二、「微笑」下，答微笑。

【疏】微笑，如釋種被誅，如來光色益顯，正以如來善達因緣業報無差，對至叵避。王雖應死，而獲道跡，夫人幽縶，即是現淨土之緣，有此多緣，所以致笑也。

【鈔】惡業之報，害命縶身，而為獲果及淨土緣。如來心了善惡因果交互萬差，欲表內心，是故微笑。

○二、「阿那」下，釋阿那含。

【疏】阿那含者，第三不還果也。

爾時世尊告韋提希：汝今知不？阿彌陀佛去此不遠。汝常繫念、諦觀彼國淨業成者。我今為汝廣說眾譬，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得生西方極樂國土。

【鈔】二、「去此」下，舉果勸修因二：初、問。

【疏】「去此不遠」者，安樂國土去此十萬億佛剎，一一剎恒沙世界，何言不遠？

【鈔】《大本》、《小本》俱云極樂去此十萬億剎。剎即大千，故云河沙，何言不遠？

○二、「解云」下，答。有二意

【疏】解云：以佛力故，欲見即見。又光中現土顯於佛頂，一念能緣，言不遠也。

【鈔】初以佛力故，令修觀者欲見即見，故此文云：「汝當繫念諦觀彼國。」故知佛力加欲見者，令觀成見。後文云：「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以佛力故，當得見彼清淨國土。」故般舟見佛而論三力：一、佛威力；二、三昧力；三、行者本功德力。次意即是光中現土，即目覩見也。其二種見，皆由感應，雖遠而近。然若心性不具塵剎，則佛無應現之理，生無感見之功，故此經談是心是佛。觀迷此意，則非妙宗。

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如此三事，名為淨業。佛告韋提希：汝今知不？此三種業，乃是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諸佛淨業正因。

【鈔】三、「第一」下，正示往生因二：初、正示三：初、共凡夫業。

【疏】第一、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敬上接下，慈心行也。修十善業是其止行，身除三邪，口離四過，意斷三惡也。

【鈔】此經正被頓修之機。雖修佛行，父母師長豈不孝事？輪王十戒豈不止行？但能修之心一一稱性，何妨所修慈孝之善共於凡夫？

○二、「第二」下，共二乘業。

【疏】第二、三歸者，佛、法、僧也。在家戒亦即是十戒。具足眾戒者，道俗備受微細。不犯威儀者，三千悉皆不缺也。

【鈔】圓頓行者，豈違小乘出家之式：三歸、眾戒、威儀等事？但受持之心合於一體，依於畢竟，而所行之法共於二乘。

○三、「第三」下，大乘不共業。

【疏】第三、發菩提心。是願起意趣向，名為發心。菩提是道，佛果圓通，說為菩提。讀誦大乘，明修解也。行能運通，說之為乘，餘二不及，是言大也。

【鈔】依無作境，起無緣誓，名發菩提心。實相不二而二，立因果殊；二而不二，始終理一。信此因果，方名為深。讀誦大乘，修三智解，運圓乘行，以此解行，教其行者，名為勸進。此三種業，得前前者，不得後後；得後後者，必得前前。故今行人能修前二，前二不能修於大乘，故云餘二不及，是言大乘。

○二、「佛告」下，結歎。

【疏】「佛告韋提：此三種業，三世諸佛淨業正因」，是歎辭也。

【鈔】既是佛業，驗是圓修，故《大經》中復有一行，名如來行。雖云一行，而具五行。今亦如是，雖是佛業，而具三種。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如來今者為未來世一切眾生，為煩惱賊之所害者，說清淨業。善哉韋提希，快問此事！

【鈔】二、「諦聽」下，歎其所問。

【疏】「諦聽！諦聽！善思念之」，諦聽，令生聞慧；善思，思慧；念之，修慧。「煩惱賊」者，此能損慧命，傷法身，故名為賊也。

【鈔】諦聽等者，諸經誡聽，皆有此語，莫不令人生於三慧，而須按教，明慧偏圓，能聽所聽，能思所思，能念所念。若作生滅解者，即三藏三慧；無生解者，通教三慧。無量無作，別圓可知。今令韋提等生圓三慧，若不爾者，安能此座即證法忍？

阿難！汝當受持，廣為多眾宣說佛語。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以佛力故，當得見彼清淨國土，如執明鏡，自見面像。見彼國土極玅樂事，心歡喜故，應時即得無生法忍。

【鈔】三、「即得」下，略付阿難。

【疏】即得無生忍，是初住初地，《仁王經》說五忍：一、伏；二、信；三、順；四、無生；五、寂滅。

【鈔】經「如執明鏡」等者，觀法如鏡，修之如執，觀成土現，如見面像。是知外有三種淨業，內備十六妙觀，乃得見也。此雖略付淨業，意說妙觀。初住初地者，圓住別地，俱破無明，是無生忍位。《妙玄》一實位云：「若入初住，正破無明，是明圓教無生忍位。」今意在圓，引《仁王》五種忍位者，用顯無生居三忍上。若依別教，十信伏忍，十住信忍，十行去順忍，十地無生忍，妙覺寂滅忍。若約圓位，五品伏忍；六根清淨，信順二忍；初住至等覺，名無生忍；妙覺，名寂滅忍。然別初地，即圓初住，故引《仁王》以證今位。行者應知。如來將說十六觀法，預彰所說是圓妙觀，故云一切眾生觀於極樂，觀成即得無生法忍。是故韋提聞說十六，隨語觀成。說訖，即證此之妙位。經示此觀，是取初住徑捷之門，故不可云想事而已。

○二、「初明」下，明十六妙觀，答正受二：初、分科。

【疏】初明韋提見土之由，次一問答明為未來眾生請見土之方法。

佛告韋提希：汝是凡夫，心想羸劣，未得天眼，不能遠觀。諸佛如來有異方便，令汝得見。

【鈔】二、「汝是」下，隨釋二：初、明韋提見土之由。

【疏】「汝是凡夫」，彰其分齊不能遠觀。韋提實大菩薩，此會即得無生忍，示同在凡夫，心想羸劣，未得天眼，不能遠照，見彼國土。「有異方便，令汝得見」，異方便者，即十六觀，非直觀名方便。

【鈔】經「未得天眼」等者，問：阿那律天眼最勝，但見大千，豈有得天眼者，越十萬億土見安養乎？答：此語未得分真菩薩天眼，非二乘也。故《大經》二十二云：菩薩所得清淨天眼，異於聲聞、緣覺所得。以是異故，一時徧見十方世界現在諸佛。《大論》亦同此說。

「韋提實大菩薩」者，此顯韋提本住法身，為欲發起淨土觀法，故示同凡。「此會即得無生忍」者，即者，方將也。此會聞觀，將證法忍，非謂前文說無生忍是韋提證。前文乃是通說未來眾生修十六觀，能得無生。人見示同凡夫之言，便謂前文是韋提證。須知即得非已得也。既云實大菩薩，乃是久證無生。如來據跡，言是凡夫，心想羸劣。劣想凡夫修之得忍，顯茲妙觀能革下凡，頓成圓聖。「異方便」者，十六觀法，奇異方便也。故《起信論》云：「修多羅說有勝方便，繫念極樂，令生彼國。」「非直觀名方便」者，謂彼依正有二方便，能令此土凡夫得見：一者、修觀正受方便，令心眼見；二、佛神力示現方便，能令目擊。既得見之由，有其二種，故云非直觀名方便，佛力令見，亦是方便。韋提乃得二種之見：一者、將有隨文作觀之見；二者、已蒙佛力示現見也。故云韋提見土之由。

時韋提希白佛言：世尊，如我今者，以佛力故，見彼國土；若佛滅後，諸眾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云何當見阿彌陀佛極樂世界？

【鈔】二、「韋提」下，為未來請見土之法二：初、請。

【疏】「以佛力故，見彼國」者，亦是方便也。「韋提白佛：如我今者」下，為佛滅後眾生請也。濁者，五濁。不善者，十不善。五苦者，五道非樂，故云五苦，或是五惡、五痛、五燒。五惡：殺、盜、邪婬、妄語、飲酒。如《大經》現遭厄難，王法刑罰，是五痛也。五燒，即當來墮三途苦毒，名五燒。「云何當見阿彌陀極樂國土」，正為啟請。

【鈔】韋提先領示現方便而為請由，是故經云：「如我今者以佛力故，見彼國土。」然復正請觀法方便，乃以眾生而為請緣，故經云：「若佛滅後，諸眾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云何當見極樂世界？」五苦者，疏有二釋：初、以五道非樂釋；二、以五罪招報釋。初釋者，地獄燒煮苦、餓鬼饑虛苦、畜生屠割苦、人間八種苦、天上五衰苦。次釋者，聖意多含，更明五惡招於二報，名出《大本無量壽經》，今云《大經》是也。疏文先列三五之名，次「五惡」下，釋出三五。殺至飲酒，五惡因也。「如《大經》」下，釋五痛即華報也。「五燒」下，釋五燒即果報也。然其二報並無五相，各稱五者，皆從五種惡因而立。故彼五文後皆結云是為一大惡、一痛、一燒，乃至總云五大惡、五痛、五燒，故知二五皆從因立。

○二、答二：初、列觀分科二：初、列觀。

【疏】答中有十六觀：一、日觀；二、水觀；三、地觀；四、樹觀；五、池觀；六、總觀，觀一切樓、地、池等；七、華座觀；八、佛菩薩像觀；九、佛身觀；十、觀音觀；十一、勢至觀；十二、普往生觀；十三、雜明佛菩薩觀；十四、上品生觀；十五、中品生觀；十六、下品生觀。

【鈔】《義例》云：「夫三觀者，義唯三種：一者、從行。唯於萬境觀一心。萬境雖殊，妙觀理等，如觀陰等，即其意也。二、約法相。如約四諦、五行之文，入一念心，以為圓觀。三、託事。如王舍、耆闍，名從事立，借事為觀，以導執情。如方等普賢，其例可識。」

問：今十六觀，於三種中屬何義邪？

答：既不撮乎法相入心成觀，信非附法；又非借彼事義立境立觀，驗非託事明矣。如來直談十六觀行修證之門，正當從行也。

問：《義例》三種，皆是理觀，今之十六，歷依正事，何預三種邪？

答：託事附法二種三觀，有事有理，且置未論。從行三觀，以何義故，不得歷事？既言從行，必四種行。常坐一種，縱直觀理；餘三三昧，豈不兼事？如般舟三觀，歷念佛事；方等三觀，歷持咒事；法華三觀，歷誦經事；請觀音三觀，歷數息事；覺意三觀，歷三性事。此等歷事，若非從行，攝屬何邪？般舟三昧，初觀足下千幅輪相，次第逆緣至肉髻相。彼觀相時，即用三觀。彼是從行，今那獨非？況《義例》云：「唯於萬境觀一心。」豈今依正不唯一心？經文具列十六境相，大師但於首題示圓三觀，令將此觀觀十六境，正是萬境雖殊，妙觀理等。又今三觀并諸歷事三觀，若非從行等者，那云三觀義唯三種？

問：今經但於像觀示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文皆無觀理之語，則知佛外，皆是事觀。縱將此《義例》觀十五，斯是行人用理觀意。據經現文，但是事觀。

答：若自依經修觀入證，何須四依解說經意，製立觀法？大師深得佛旨，故於首題以妙三觀釋能觀觀，以妙三身釋所觀佛，而云觀雖十六，言佛便周。今依大師用三妙觀觀十六境，豈是行人自用觀意？應知四種三昧，無不於事觀三諦理；但《般舟》等依定散善事，覺意縱任善惡等事，是故偏得歷事之名。若常坐等，直於三道之事而觀三諦，不兼修善及縱惡事，故受理名。今經觀法，豈可異於四三昧邪？故知十六，正是從行歷事觀理也。應知十六皆用三觀為想相之法。三觀微故，且觀落日及以清水。三觀漸著，乃觀地、樹、座、像、佛身，下去諸境，皆須三觀。

○二、「就十」下，分科。

【疏】就十六觀分文為三：初六觀觀其依果，次七觀觀其正報，後三明三輩九品往生也。

【鈔】以十六觀，三類分之。六屬依報者，日標送想之方，冰表琉璃之地。雖此土物，意顯彼邦，是故六觀皆彼依報。七屬正報者，座為三聖親依，像類三聖真體，是故七觀皆名正報。三輩之人，自此之彼，修因託質，事相不同，是故此三，自為一類。

○二、「第一」下，隨科解釋三：初、六觀觀依報六：初、日觀二：初、立意分科。

【疏】第一、日觀。示令繫心，「佛告」下，略明繫念，總勸修觀。「云何」下，正明作日觀。「一切有目皆見日沒」下，舉所觀境。「當起想」下，正教觀察。「是為」下，結也。

【鈔】先作日觀，意令繫心。凡心暗散，何能明見淨土妙境？故令專想落日之形。一事繫心，想之不已，其心則定；心若靜細，種種觀法，皆可造修。繫心之法，須落日者，欲令定想趣於西方，是向彌陀所居處故。

○二、隨解釋二：初、「佛告」下，總勸修觀。

佛告韋提希：汝及眾生，應當專心繫念一處，想於西方。

【鈔】經「韋提希！汝及眾生」者，韋提希等是現在機，一切眾生是未來機，故知修觀不專佛世，況復韋提是發起者，正為今人請正受法，是故我佛勸眾生修。修法如何？專繫一處，所謂西方。

○二、「云何」下，正明日觀三：初、舉所觀境。

云何作想？凡作想者，一切眾生，自非生盲，有目之徒，皆見日沒。

【鈔】經文意者，謂昔曾見者，或現前見日欲沒相，為所觀境，蓋以此觀所被周徧。唯除生下雙目俱盲，既不識日，故莫能想。若曾有目，即今盲者，亦可修之。況現有目，見日分明，修之越易。即以所見落日為境，想之，令起觀中之日。

○二、「當起」下，正教觀察。

當起想念，正坐西向，諦觀於日欲沒之處，令心堅住，專想不移，見日欲沒，狀如懸鼓。既見日已，閉目開目，皆令明了。

【鈔】釋題觀字，明妙三觀。題目是總，經文是別，豈不以總而貫於別？今想落日，而能想之觀，隨解而進。三藏事定，能想所想無非生滅；通教事定，能想所想皆如幻化。別知能想元是佛性，於想能所次第觀中，圓人妙解，知能想心本具一切依正之法。今以具日之心緣於即心之日，令本性日顯現其前，斯乃以法界心緣法界境，起法界日。既皆法界，豈不即空假中？圓人六根常所觸對，尚須念念即空假中，豈今修觀，頓廢此三？此猶總示。若別論三觀成日功者，以根境空寂故，心日無礙；以緣起假立故，累想日生；以其心日皆法界故，當處顯現。此之三觀，同在一心，非一非三，而三而一，不可思議。以其圓人，凡修功行，皆悉如是。若不爾者，非是圓人修事觀也。通人必以如幻之心修諸事定，以驗圓人用即中心，成其事觀。既以妙心觀於落日，此心堅住，能於本性顯現日相，不唯閉目能見，開目亦皆明了。若如此者，則日觀成也。

○疏出二義二：初、「教令」下，除疑。

【疏】教令正觀，為除疑心。《大本》所明，以疑惑心修諸功德，生彼國者，落在邊地，復受胎生，故作此觀，令除疑惑也。

【鈔】《大本》下卷云：「若有眾生以疑惑心修諸功德，願生彼國，不了佛智，修習善本，願生其國，此諸眾生生彼宮殿，壽五百歲，常不見佛，不聞法，不見僧，於彼國土而受胎生。此人宿世無有智慧，疑惑所致。乃至生彼宮殿，無有一念惡事，但於五百歲中不見三寶。」故作此觀，令除疑惑者，經云：「不了佛智，則生疑惑。」疏云：「故作此觀，令除疑惑。」即顯此觀能了佛智。若其不用一心三觀觀落日者，則迷佛智，那名此觀能除疑惑？日觀既爾，餘觀例然，故知大師依乎佛智，立今觀法。然十六觀屬頓教故，原始要終皆用佛智。若凡小善，乃於臨終迴向佛智。作眾惡者，須依佛智求滅罪障，此等亦名了於佛智不生疑惑。既有乘種生彼速得見佛聞法，預於海眾，不生邊地及胎宮也。

○二、「障者」下，滅障，即五逆重罪也。

【疏】障者，《大本》言：「唯除五逆、誹謗正法。」故須作觀。五逆重罪，除六十劫生死罪等，下輩自論。

【鈔】彼經散善力弱，故逆謗不生。故彼經云：「若有眾生聞其名字，信心歡喜，乃至一念至心迴向，願生彼國，即得往生，住不退轉，唯除五逆、誹謗正法。」若依今經修正觀者，下至日想，即能滅除五逆重罪。是知逆罪得生，必由修觀。下輩自論者，下品下生觀云，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今言六十者，恐六字誤。

問：既用法界以為心境，顯法界日，令閉目開目常得見日，即是觀行見法界理。當中三品，今何判位在名字初，屬下下品？

答：理觀事定，相即修者，心雖不二，事雜凡情，故未伏惑，事定可成。理觀忘情，伏惑方發。故別惑初伏，名觀行位，見法界理；深伏，乃名相似位見；分斷，方得真見法界。今之行者，觀日、觀冰及觀琉璃，雖用法界心境而觀，而惑全未伏，凡情尚濃，方得名字見法界日，非觀行位。作此判者，蓋約鈍根於日等觀，且得定心假想之益，故在名字也。若利根者，法界日顯，便能圓伏，及任運除二種麤惑，豈非日觀歷九品邪？

問：今用理解，想日現前，縱未斷惑，事定已成。據下經說：「下下品人以苦逼故，不遑念佛，但十念頃稱彼佛名。」心雖相續，終不可類見日定心，因何同在第九品位？

答：彼由造逆及作眾惡，臨終苦逼，得遇善友，為說妙法，雖不能念彼佛三身，怖地獄故，苦切稱名，具足十念。既絕後惡，即乘此念，託彼蓮中，名下下品。今論始行樂習三昧，親善知識，聞法了心本具淨土依正諸法，標心具修十六觀法，故先觀日，令心堅住，望後諸觀，此當末品。彼人雖即不成事定，而能十念稱佛不散，亦為定攝，復兼臨終勇決之力，故得預於第九品也。是故行相雖少不同，品位無別。

○三、「是為」下，結。

是為日想，名曰初觀。

【鈔】二、水觀二：初、分科二。

【疏】第二、水觀。初作水想者，舉所觀境界。「從見水澄清」下，正起觀行。「是為水想」下，結觀也。一、作水想；二、變水成冰；三、變冰為琉璃；四、觀琉璃以成大地，內外映徹。

【鈔】二、隨釋三：初、舉所觀境。

次作水想。

【鈔】即以曾見大陂池水為所緣境。

○二、「見水」下，正明起觀。既稟圓宗，知能想心具七大性，故以具水之心，託彼即心之水，觀於本性，令水現前，并及諸相，皆於心性觀令顯現。經文為四：初、作水想。

見水澄清，亦令明了，無分散意。

【鈔】妙心既運，性水即生，專想澄清，令心不散。

○二、「既見」下，變水成冰。

既見水已，當起冰想。

【鈔】性具之法，轉變自由，故可令水而作堅冰。

○三、「見冰」下，變冰為琉璃。

見冰映徹，作瑠璃想。

【鈔】冰想若成，琉璃可識。

○四、「此想」下，觀琉璃成地。心藏具法，有何邊涯？無妙觀緣，隱而不發。今依佛語，順性想之，寶地、光明種種奇相隨心出現。此自六段：初、成地瑩徹。

此想成已，見瑠璃地，內外映徹。

【鈔】二、「下有」下，寶幢光明。

下有金剛七寶金幢，擎瑠璃地。其幢八方，八楞具足。一一方面，百寶所成。一一寶珠，有千光明。一一光明，八萬四千色映瑠璃地，如億千日不可具見。

【鈔】三、「琉璃」下，地上莊嚴。

瑠璃地上，以黃金繩，雜廁間錯，以七寶界，分齊分明。

【鈔】四、「一一」下，寶光樓閣。

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其光如華，又似星月，懸處虗空，成光明臺。樓閣千萬，百寶合成。

【鈔】五、「於臺」下，華幢樂器。

於臺兩邊，各有百億華幢、無量樂器以為莊嚴。

【鈔】六、「八種」下，風樂演法。

八種清風從光明出，鼓此樂器，演說苦、空、無常、無我之音。

【疏】地下寶柱承擎，地上諸相莊嚴，以眾寶間錯其地，一一寶出雜色光明，光明成諸樓觀，樓觀兩邊有華幢，幢上多有樂器宣說妙音也。「八種清風」者，彼處實無時節，若寄此八，謂除上下，餘四方四維，故云八，亦可用對八卦也。

【鈔】疏「實無時節」等者，《大本》云：「彼無四時，不寒不熱，及無日月，常有光明。」寄於此土四方四維有八種風，故亦順此，對有八風。然彼八風不同此土令物生長及以衰落，但鼓自然之樂，演乎妙法之音耳。三、「是為」下，結。

是為水想，名第二觀。

【鈔】三、地觀二：初、分科。

【疏】第三、地觀。文有四：一、漸想觀；從「若得三昧」下，第二、實觀；「佛告」下，明利益；「作是觀」下，顯觀邪正。

【鈔】二、隨釋四。

此想成時，一一觀之，極令了了，閉目開目，不令散失。唯除食時，恒憶此事。如此想者，名為麤見極樂國地。

【鈔】初、漸想者，轉於冰想，用表琉璃。雖復觀地種種莊嚴，未稱彼佛勝應所居，良以三觀尚微，猶兼假想，故於彼地名為粗見。

○二、「若得」下，實觀。

若得三昧，見彼國地，了了分明，不可具說。是為地想，名第三觀。

【鈔】妙觀功著，三昧有成，見彼勝身所依之地。莊嚴之相，豈可具陳？應了同居橫具三土，其相非少。如諸經說：凡小善行迴向求生，縱依大乘，仍是散善，故感安養淨相猶劣。若今頓教心觀，妙宗所見淨相永異他部。如修妙觀，於同居穢尚見尊特及實報土，豈淨同居身土一概？故今地想妙三昧成，見莊嚴事，不可具說。三、「佛告」下，明利益。

佛告阿難：汝持佛語，為未來世一切眾生欲脫苦者，說是觀地法。若觀是地者，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捨身他世，必生淨國，心得無疑。

【疏】前水是想，不能滅罪，地觀是實，故能除斷也。

【鈔】疏云「前水是想」者，蓋託此方水成冰事，表彼寶地，但是假想，故名粗見。今成三昧，實見彼地，則名實觀。言假想不能滅罪，斯是大師順經策進，令其行者速成三昧，非是假想全不滅罪。何以知然？日觀尚類下品下生滅罪之數，豈粗見地全不除愆？四、「作此」下，顯邪正。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鈔】觀與經合，則稱性見，名為正觀。見相乖經，是發魔事，故名邪觀。下去皆然。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會本卷第三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會本**

# 卷第四

天台智者大師說

四明沙門知禮述

日東沙門實觀分會

【鈔】四、樹觀二：初、分科。

【疏】第四、樹觀。文三：初、明結前生後；次、「觀寶樹」下，正明觀行；「是為」下，結。正觀中，有五：一、明樹體；二、明莊嚴相；三、明生法；四、「有大光明」下，現佛國土；五、「見樹莖葉」下，結觀也。

【鈔】二、隨釋三：初、結前生後。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地想成已，次觀寶樹。

【鈔】二、正明觀行。

問：日觀、水觀皆先立境，地、樹等觀何不云邪？

答：別論水、日，有曾見相，可指為境；地、樹已下，非曾覩對，將何為境？若通論者，皆得有境。何者？諸觀皆用教所示相，憶持在心，為所緣境，仍了能觀本具此法。託境想成，令性具法，發明心目。是故心觀及所發相，一一皆三，故知通論皆得有境。此文為五。

觀寶樹者，一一觀之，作七重行樹想，一一樹高八千由旬。其諸寶樹，七寶華葉，無不具足。

【鈔】初、「觀寶」下，樹體者，下之莊嚴及生法等，皆是能依，今一一樹八千由旬，即所依體。

○二、「一一」下，莊嚴相。

一一華葉作異寶色，瑠璃色中出金色光，玻瓈色中出紅色光，碼碯色中出硨磲光，硨磲色中出緣真珠光。珊瑚、琥珀、一切眾寶以為映飾。玅真珠網彌覆樹上，一一樹上有七金網，一一網間有五百億玅華宮殿，如梵王宮。

【鈔】琉璃，具云吠琉璃邪，此云不遠。謂西域有山，去波羅奈城不遠，此寶出彼，故以名之。玻瓈，正云窣坡致迦。其狀少似此方水精，然有赤白者。

○三、「諸天」下，明生法。生即眾生，諸天童子也。以生對諸莊嚴之事，皆稱為法。

諸天童子自然在中。一一童子，五百億釋迦毗楞迦摩尼以為瓔珞。其摩尼光照百由旬，猶如和合百億日月，不可具名。眾寶間錯，色中上者。此諸寶樹，行行相當，葉葉相次。於眾葉間，生諸玅華，華上自然有七寶果。一一樹葉，縱廣正等二十五由旬。其葉千色，有百種畫，如天瓔珞。有眾玅華，作閻浮檀金色。如旋火輪，宛轉葉間，涌生諸果，如帝釋缾。

【鈔】釋迦毗楞伽，此云能勝。摩尼，正云末尼，此翻離垢，言此寶光淨，不為垢穢所染。又翻增長，謂有此寶處必增其威德。舊云：翻為如意、隨意。此皆義譯也。色中上者，謂摩尼之光，間雜眾寶，色像殊妙，最上無過也。閻浮檀金，閻浮具云染部捺陀，此是西域河名，近閻浮捺陀樹，其金出彼河中，此則河因樹立稱，金由河得名。如帝釋瓶者，帝釋具云釋迦因陀羅，此云能主，言其能為天主。言瓶者，《釋論》第十五云：「有人常供養天，其人貧窮，一心供養，滿十二歲，求索富貴。天愍此人，自現其身而問之曰：『汝求何等？』答：『我求富貴，欲令所願皆得。』天與一器，名曰德瓶，而語之言：『所須之物，從此瓶出。』其人得已，應意所欲，無所不得。」今此妙華涌出諸果，如彼天瓶出種種物，故以喻之。

○四、「有大」下，現佛國。

有大光明化成幢旛、無量寶蓋。是寶蓋中，映現三千大千世界一切佛事，十方佛國亦於中現。見此樹已，亦當次第一一觀之。

【鈔】非獨現一大千，十方佛剎亦於中現。樹觀若發，轉觀佛土，亦應不難。

○五、「觀見」下，結觀。

觀見樹莖、枝葉、華果，皆令分明。

【鈔】雖因光蓋見十方土，然從樹起，故須結末而歸其本。

○三、「是為」下，結。

是為樹想，名第四觀。

【鈔】此乃結樹當第四觀。

○五池觀二初疏科。

【疏】第五、池觀中，有五：一、明池體；二、明池相；三、明隨心通意；四、明利益；第五、結觀。

【鈔】二、釋經五：初、明池體。。

次當想水。欲想水者，極樂國土有八池水。

【鈔】體義同樹。

○二、「一一」下，明池相。

一一池水，七寶所成。其寶柔輭，從如意珠王生，分為十四支。一一支作七寶玅色，黃金為渠，渠下皆以雜色金剛以為底沙。一一水中有六十億七寶蓮華，一一蓮華團圓正等十二由旬。

【鈔】支派、金渠、底沙、蓮華，皆是八池奇妙之相。

○三、「其摩」下，明隨心。

其摩尼水流注華間，尋樹上下。

【疏】摩尼者，如意珠也。

【鈔】論其寶水，稱適人情，自然上樹，然後流下，故《上生經》明兜率宮有水遊梁棟間，與此同也。

○四、「其聲」下，明利益。即水聲說法，增人觀慧也。

其聲微玅，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蜜，復有讚歎諸佛相好者。如意珠王涌出金色微玅光明，其光化為百寶色鳥，和鳴哀雅，常讚念佛、念法、念僧。

【鈔】苦、空等，是說小；諸度相好，是說大；又讚念佛法僧，則令人深觀三寶也。說法既分大小，驗此三寶亦讚別體同體之殊。《涅槃經》中，琉璃光菩薩欲來此土，先放光明，非青現青。文殊言：「此光明者，即是智慧。」大師引此，立有分別色。若心若色，唯是一色。今水聲說法，光明化鳥，豈不彰於有分別色？色能造心，色具於心，唯是一色耶？須知萬法唯心，尚兼權教，他師皆說。一切唯色，但在圓宗，獨從吾祖。以變義兼別，具唯屬圓故。

○五、「是為」下，結觀。

是為八功德水想，名第五觀。

【疏】八功德者，輕、清、冷、軟、美、不臭、飲時調適、飲已無患。清，是色入；不臭，香入；輕、冷、軟，是觸入；美，是味入；調適無患，是法入。

【鈔】疏釋八德，而對五入，并前說法，即聲入也。雖成六入，無非妙境，故令行者速證無生。

○六、總觀二：初、疏科。

【疏】第六、總觀中，有四：「眾寶國土」下，明總觀。初、寶樓；二、樹；三、地；四、池。觀樓中，初、正觀樓；次、觀上及虛空中諸音樂聲。結成觀想，名為粗見。從「是為」下，二、結。從「若見」下，第三、利益。「作是觀」下，第四、顯觀邪正。

【鈔】二、經文四：初、明總觀二：初、觀寶樓二：初、「眾寶」下，正明觀樓。

眾寶國土，一一界上有五百億寶樓。

【鈔】二、「其樓」下，二處樂聲，即樓中天作及空裏自鳴。此樂音中，皆詮三寶微妙觀門。

其樓閣中，有無量諸天作天妓樂。又有樂器懸處虗空，如天寶幢，不鼓自鳴。此眾音中，皆說念佛、念法、念比丘僧。

【鈔】二、「此想」下，結成總觀。

此想成已，名為麤見極樂世界寶樹、寶地、寶池。

【鈔】最初繫念，且寄此土落日及冰以為方便。次觀彼國地、樹、池、樓。應知此四，得後後者，必得前前。故樓觀成，四事都現，是故至此得總觀名。雖云總見，若望後觀，此猶約略，故曰粗見。

○二、「是為」下，結。

是為總觀想，名第六觀。

【鈔】三、「若見」下，明利益。

若見此者，除無量億劫極重惡業，命終之後，必生彼國。

【鈔】除無量億劫極重惡業者，華座中云，除五萬億劫罪；前地觀，除八十億劫。然其滅罪多少之數，皆是佛智如量言之，非是初心所能思議，但可信奉而已。

○四、「作是」下，顯觀邪正。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鈔】二、七觀觀正報二：初、分科。

【疏】第七、明佛身中，有四：第一、「佛告」下，勅聽許說；第二、從「說是語時」下，明佛現身相；第三、從「時韋提」下，為未來請；第四、「佛告」下，酬請廣明佛身。五種觀門：

【鈔】二、隨釋四：初、勅聽許說。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除苦惱法。汝等憶持，廣為大眾分別解說。

【鈔】二、「說是」下，佛現身相。

說是語時，無量壽佛住立空中，觀世音、大勢至、是二大士侍立左右。光明熾盛，不可具見，百千閻浮檀金色不得為比。

【鈔】三、「時韋」下，為未來請。

時韋提希見無量壽佛已，接足作禮，白佛言：世尊，我今因佛力故，得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未來眾生當云何觀無量壽佛及二菩薩？

【鈔】四、「第四」下，酬請廣明二：初、別從酬請列五。

【疏】第一、觀華座；第二、觀像；第三、觀佛身；第四、觀觀音；第五、觀勢至。

【鈔】韋提因覩三聖，乃為未來請三聖觀。如來酬請，須示五門。何者？既欲觀佛，佛必坐座，故先觀座。又真佛難觀，要須想像，使心流利，是故答三，陳茲五觀。而獨標佛者，以主包徒也。

○二初華下通就所觀釋七具論正報須依前科照於七境文七初第七華座觀二初疏科。

【疏】初、華座中，有五：一、明成座法用，并辯其相；二、「一一金色」下，明能隨機利物；三、「是為華想」下，結觀；四、「阿難！如此華」下，明由願力所成；五、「若欲念彼佛」下，明觀未來有利益。

【鈔】二、「初、華」下，通就所觀釋七，具論正報。須依前科照於七境。文七：初、第七華座觀二：初、疏科；二、經文五：初、成座法用及辯相。子科分二：初、「佛告」下，明法用，謂觀法之用也。以由理具，方有事用，能想之心，何法不具？依聖言境，就性而觀，華座莊嚴，不現而現。

佛告韋提希：欲觀彼佛者，當起想念，於七寶地上，作蓮華想。

【鈔】二、「令其」下，辯相，即法用所成華座眾相也。文四：初、華色數量。

令其蓮華，一一葉上，作百寶色，有八萬四千脉，猶如天畫。脉有八萬四千光，了了分明，皆令得見。華葉小者，縱廣二百五十由旬。如是蓮華，具有八萬四千葉。

【鈔】二、「一一」下，華間珠光。

一一葉間有百億摩尼珠王以為映飾。一一摩尼珠放千光明，其光如蓋，七寶合成徧覆地上。

【鈔】三、「釋迦」下，華臺寶網。

釋迦毗楞伽寶以為其臺，此蓮華臺，八萬金剛甄叔迦寶、梵摩尼寶、玅真珠綱以為校飾。

【鈔】甄叔迦者，此云赤色。西域有甄叔迦樹，其華赤色，形大如手。此寶色似此華，因以名焉。

○四、「於其」下，寶幢莊嚴。

於其臺上，自然而有四柱寶幢。一一寶幢如百千萬億須彌山，幢上寶慢如夜摩天宮，復有五百億微玅寶珠以為映飾。一一寶珠有八萬四千光，一一光作八萬四千異種金色。

【鈔】須彌山者，此云妙高，亦曰安明。夜摩天者，具云須夜摩，此云善時。以彼天光明無晝夜之別，故曰善時。應知能觀三觀轉深，所發勝相漸大，如前寶樹止高八千由旬，今之華座臺上寶幢自如萬億須彌，驗其座體，極為高大，故知妙境隨觀增明矣。

○二、「一一金色」下，明能隨機利物。

一一金色，徧其寶土，處處變化，各作異相，或為金剛臺，或作真珠網，或作雜華雲，於十方面，隨意變現，施作佛事。

【鈔】座觀若成，十方佛事隨觀皆覩。

○三、「是為」下，結觀。

是為華座想，名第七觀。

【鈔】四、「佛告」下，明由願力成。

佛告阿難：如此玅華，是本法藏比丘願力所成。

【鈔】彼佛因中作菩薩比丘，名為法藏，於世自在王佛所發四十八願，取此淨土，攝諸眾生。今願力成，故令所依華座若此。

○五、「若欲」下，明未來利益。

若欲念彼佛者，當先作此華座想。作此想時，不得雜觀，皆應一一觀之，一一葉、一一珠、一一光、一一臺、一一幢，皆令分明，如於鏡中，自見面像。此想成者，滅除五萬億劫生死之罪，必定當生極樂世界。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鈔】二、第八佛菩薩像觀二：初、分科。

【疏】第八、明像想中，有三：初、汎明諸佛法身自在，從心想生；二、「是故應當」下，偏觀彼彌陀，并示觀行；三、「作是觀者」下，明修觀獲利也。

【鈔】二、「法界」下，隨釋三：初、泛明諸佛法身從心想生。欲想佛身，須知觀體，體是本覺，起成能觀，依體立宗，斯之謂矣。須知本覺乃是諸佛法界之身，以諸如來無別所證，全證眾生本性故也。若始覺有功，本覺乃顯，故云法身從心想生。又復彌陀與一切佛，一身一智，應用亦然。彌陀身顯即諸佛身，諸佛相明即彌陀體，是故泛明生諸佛身以為觀察彌陀觀體。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見此事已，次當想佛。所以者何？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

【鈔】疏約三義釋此經文。初、釋初八句二：初、約感應道交釋二：初、明佛入生心。

【疏】法界身者，報佛法性身也。眾生心淨，法身自在，故言入眾生心想中。如似白日昇天，影現百川，

【鈔】報佛法性身者，滿足始覺，名為報佛。究顯本覺，名法性身。始本既冥，能起應用，然須能感，應方現前。今論三觀，淨心念佛，方名能感，故云眾生心淨，法身自在。此二道交，是為入義。復以白日升天，喻始合本；影現百川，喻應入淨想。

○二、「即是」下，相隨物現。

【疏】即是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明佛身自在，能隨物現。前明佛菩薩，此顯能隨也。

【鈔】三十等者，牒經「是故汝等」已下文也。「明佛」下，釋義。由法報冥故，應用自在。有淨心感，悉能示現。前明佛菩薩者，即指諸佛是法界身之文也。而言菩薩者，以法界身通分證故，故兼菩薩。意明前雖顯示法身入心，未明隨觀現身之相。今明觀佛相好，佛以相好隨心觀現，故云此顯能隨也。

○二、「又法」下，約解入相應釋。

【疏】又法界身是佛身，無所不徧，法界為體。「入一切眾生心想中」者，得此觀佛三昧，解入相應，故言入心想中也。

【鈔】前明感應道交，恐謂佛體異眾生體，感召方入。今袪此見，故云佛身無所不徧。既法界無外，豈少異眾生？若爾，佛體本徧，全是眾生色心依正，何故經云入眾生心？然雖全是，而眾生迷背，是故佛體成出離義。今得觀解，契合佛體，是故佛體入觀解心，故得名曰解入相應。斯乃始覺解於本覺，是故本覺入於始覺。

問：解入相應，釋之方的。此義即足，何須前約感應釋邪？

答：今之心觀，非直於陰觀本性佛，乃託他佛顯乎本性，故先明應佛入我想心，次明佛身全是本覺，故應佛顯，知本性明，託外義成，唯心觀立。二釋相假，是今觀門，故感應釋闕之不可。

○二、「是心」下，釋中二句二：初、作是別明二：初、約能感能成釋作。

【疏】「是心作佛」者，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亦因此三昧心，終成作佛也。

【鈔】作有二義：一、淨心能感他方應佛，故名是心作佛。言佛本是無者，法身妙絕，無有色相迭相見故，心淨故有者。眾生淨心依於業識熏佛法身，故見勝應妙色相也。二、三昧能成己之果佛，故云亦因等也。復名是心作佛，初作他佛，次作己佛。

○二、「是心是」下，約即應即果釋是。

【疏】「是心是佛」者，向聞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便謂條然有異，故言即是，心外無佛，亦無佛之因也。

【鈔】是亦二義：一、心即應佛，故名是心是佛。向聞等者，佛體無相，心感故有，是則心佛及以有無，條然永異。經泯此見，故言心是應佛，心外無佛。二、心即果佛，故名是心是佛，即亦無佛之因一句也。既心是果佛，故無能成三昧之因也。眾生心中已有如來結加趺坐，豈待當來方成果佛？初是應佛，二是果佛，此乃消釋經疏之文。若論作是之義者，即不思議三觀也。何者？以明心作佛故，顯非性德自然有佛；以明心是佛故，顯非修德因緣成佛。應知外道諸句，三教四門、所有思議，不出因緣及自然性，故《佛頂經》明乎七大，皆如來藏循業發現，一一結云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彼云世間該於九界，今於一念妙觀作是，能泯性過。即是而作，故全性成修，則泯一切自然之性；即作而是，故全修即性，則泯一切因緣之性。若其然者，何思不絕？何議不忘？既以作是絕乎思議，復以作是顯於三觀，以若破若立，皆名為作，空假二觀也；不破不立，名之為是，中道觀也。全是而作，則三諦俱破，三諦俱立，名一空一切空，名一假一切假也；全作而是，則於三諦俱非破非立，名一中一切中也。即中之空假名作，能破三惑，能立三法，故感他佛三身圓應，能成我心三身當果；即空假之中名是，則全惑即智，全障即德，故心是應佛，心是果佛。故知作是一心修者，乃不思議三觀，十六觀之總體，一經之妙宗。文出此中，義徧初後，是故行者當用此意修淨土因，不可不知，故今略釋。

○二、「始學」下，作是共釋二：初、約始終釋。

【疏】始學名作，終成即是佛。

【鈔】若論六即，皆作皆是；今辯修證，作是須分。始則名字、觀行、相似三位，修而未證，故且名作；終則分證究竟，任運真覺，得名為是，意存揀濫，故有此釋。

○二、「若當」下，約當現釋。

【疏】若當現分別諸佛法身與己同體，現觀佛時，心中現者，即是諸佛法身之體，名心是佛；望己當果，由觀生彼，名心作佛也。

【鈔】以現釋是，以當釋作。為令即心見佛法體，以此現因而證當果，故以心佛同體，名心是佛；觀生彼果，名心作佛。意在即心念佛及令慕果修因，故有此釋。

○三、「正徧」下，後二句。

【疏】「正徧知海從心想生」者，以心淨故，諸佛即現，故云生也，亦因此觀佛三昧出生作佛。

【鈔】三智融妙，名正徧知。無量甚深，故喻如海。斯乃究竟圓明大覺，與我心體無二無別。今依頓教，即三惑染修圓淨心，能生諸佛正徧知海，此約他佛釋心生也。若依此心，能成當果，此約己佛釋心生也。

○二、「多陀」下，偏觀彌陀并示觀法二：初、令偏觀。

是故應當一心繫念、諦觀彼佛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

【疏】多陀阿伽度，或明十號、無量名號等。此中略舉三號，即如來、應供、正徧知。天竺三名相近。阿羅訶，翻應供；阿羅漢，翻無生；阿盧漢，翻殺賊。

【鈔】經「是故應當」者，上已明示心感諸佛，心即諸佛，以是義故，知可即心而觀彌陀。心尚能作諸佛，豈不感於彌陀？心尚即是諸佛，豈不即是彌陀？應知彌陀與一切佛，不多不少，諸佛乃即一之多，彌陀乃即多之一。一心繫念諦觀彼佛者，即一心三觀也。但云諦觀，那云三觀？以所觀境列三號故，顯於能觀，知是三觀。何者？多陀阿伽度，此云如來。阿羅訶，此云應供。三藐三佛陀，此云正徧知。此之三號，即召三德。今就所觀，義當三諦，正徧知即般若，真諦也；應供即解脫，俗諦也；如來即法身，中諦也。以三德為三諦，三一圓融，不一不異。此諦與觀，名別體同，絕思絕議，此乃復見彌陀觀體，當以此觀觀像觀真。疏釋三號，其文可見。

問：像觀文中，示心作佛，示心是佛，復以三號顯於三諦。妙觀既立，可用此法觀下諸境。其落日觀至華座觀，佛既未示三觀之式，何得行人預用茲觀？

答：佛對當機示觀前後，全由聖意，非凡所知。滅後之人欲修觀行，所用法則，須憑四依。大師釋題，能觀之觀，既論三觀，題目是總，經文是別，豈不以總而貫於別？況云觀佛，十六俱包。今依天台修習教觀，不憑智者，更託何人？如般舟三觀妙門、普賢六根悔法，皆於定內見聖方宣。而大師教人預習精熟，方入道場，何不疑之，那獨責此？且稟斯宗者，若聞若思，不離三觀，須於動靜，用空假中立一切行。若其然者，今何不用空假中心，想乎日、冰及地、樹等種種相邪？如心想日，以何力故，日想現前？《般舟經》云：「我所念即見，心作佛，心自見心，心者不知心。心有想則癡，心無想則泥洹。」彼經初心以佛相為境，故言心作佛等。今之初心既先觀日，豈不得云心作日，心自見心等耶？止觀以彼經此文示於中觀。中觀若立，三觀自成。如此觀日，方依此疏修日觀也。況一切法皆是佛法，何得依報非佛法邪？

○二、「想彼」下，示觀法。子科分經為四：初、觀佛像二：初、正明像觀。

想彼佛者，先當想像。閉目開目，見一寶像，如閻浮檀金色，坐彼華上。

【鈔】既是具足三號之像，理合於像照空假中。如見此方泥木之像，尚須體達性若虛空，三身宛然，四德無減。觀中寶像，豈可不然？若於像觀不達三諦，次觀真佛，寧見三身？

○二、「見像」下，因像見土。

見像坐已，心眼得開，了了分明見極樂國七寶莊嚴，寶地、寶池、寶樹行列，諸天寶幔彌覆其上，眾寶羅網滿虗空中。見如此事，極令明了，如觀掌中。

【鈔】像觀既成，心眼開發，廣見依報地樹諸相，應知樹等出過前樹無數倍也。何者？以今寶像必稱華座，座像高勝，樹合覆之，皆由妙觀轉深故，使所觀愈勝。

○二、「見此」下，觀二菩薩。

見此事已，復當更作一大蓮華在佛左邊，如前蓮華，等無有異。復作一大蓮華在佛右邊，想一觀世音菩薩像坐左華座，亦作金色，如前無異。想一大勢至菩薩像坐右華座。

【鈔】三聖設化，動靜必俱，一主二臣，非並非別，表乎三法，三一妙融。真身既然，像合相似，觀二足佛，令妙觀成三。

○三、「此想」下，像放光二：初、明光照諸樹。

此想成時，佛菩薩像皆放光明。其光金色，照諸寶樹。

【鈔】二、「一一」下，明樹皆三像。

一一樹下亦有三蓮華，諸蓮華上各有一佛二菩薩像，徧滿彼國。

【鈔】四、「此想」下，行者聞法二：初、明因定聞

此想成時，行者當聞水流光明及諸寶樹、鳧鷹鴛鴦，皆說玅法，入定出定，恒聞玅法。

【鈔】二、「行者」下，明與經合。

行者所聞，出定之時，憶持不捨，令與修多羅合。若不合者，名為妄想；若與合者，名為麤想見極樂世界。是為像想，名第八觀。

【疏】「令與修多羅合」者，觀行之時，令與教法相應，故言合也。又解與十二部經教合，入定是修多羅，出定之時，心與定合，故云與修多羅合也。

【鈔】此文疏有二釋：初、須定與教合；二、須散與定合。初義者，謂出定憶持，定中聞法須與經中所說符契，故云令與教法相應。次意者，謂心雖出定，對彼五塵須息愛憎，淨乎身口三業。若爾，雖不住定，亦聞法音，故云出定入定常聞妙法。言與十二部經教合者，以十二部總稱修多羅，同名為經，三藏分之，經詮定學，律詮戒學，論詮慧學，故名經為定。與修多羅合，是與定合。經若不合，名妄想者。若定不合經，若散不合定，皆是發於魔事，全非像觀禪定，故名妄想。若已合，名麤想見極樂界者，謂以經驗定無差，出定與在定相似，得名麤想見彼國界。

問：見此妙事，那名麤想？

答：以像望真，須分麤妙。此想乃是佛觀方便，豈可全同真佛觀邪？

○三、「作是」下，明修觀利益。

作是觀者，除無量億劫生死之罪，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

【鈔】像想若成，真觀可獲，故於現身得念佛三昧。

○三、第九佛身觀二：初、分科。

【疏】第九、觀佛真法身中，有五：一、明結上；第二、「次當更觀」下，正觀佛身；第三、從「作是觀」下，正明觀於佛心；第四、從「作此觀者，捨身他世」下，舉利勸修；第五、從「作是觀者」下，顯觀邪正。

【鈔】真法身者，前觀寶像，則似佛身，今對彼似，故名為真。然此色相是實報身應同居土，亦名尊特，亦名勝應。而特名法身者，為成行人圓妙觀也。良以報應屬修，法身是性。若漸教說，別起報應二修莊嚴法身一性。若頓教詮，報應二修全是性具，法身一性舉體起修，故得全性成修，全修在性，三身融妙，指一即三。

問：既言指一即三，但名為應，自攝二身，何故疏文立法身稱？

答：若言報、應，恐濫別修，歸於別教。今以報、應名為法身，即顯三身皆非修得。故今家生身、應身、報身、法身，對藏、通、別、圓。行者應知，圓宗大體非唯報、應稱為法身，亦乃業惑名為理毒，三觀十乘名性德行，慈悲與拔性德苦樂。今之勝應稱為法身，顯示妙宗其旨非淺，須袪滯想，方見旨歸。

○二、隨釋五：初、明結上；二、正觀佛身。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此想成已。

【鈔】既指報、應名為法身，即顯彌陀三身具足，既為妙境，但是法身。行人心觀，即空假中，空假是二修，中觀是一性，修性冥妙，三觀圓融。既為能觀，但是般若。境觀相契，見尊特身。雖具三身，但名解脫。此則以三照三，故發現三。合此三三，只是一三，三不定三，同在一念；一念無念，三三宛然，如此方名修心妙觀。此觀能令四土皆淨，若不爾者，非是頓教所詮妙觀，當以此觀觀彌陀身。

子科分經為三：初、「次當」下，總標略列。

次當更觀無量壽佛身相光明。

【鈔】二、正觀佛身相四：初、「阿難」下，觀身色。

阿難當知，無量壽佛身如百千萬億夜摩天閻浮檀金色。

【鈔】二、「佛身」下，觀身量。

佛身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眉間白毫，右旋宛轉，如五須彌山。佛眼如四大海水，青白分明。

【鈔】疏釋分二：初、略消經文。

【疏】觀身大小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毫相如五須彌山，須彌山舉高三百三十六萬里，縱廣亦爾，彼佛毫相過此五倍。

【鈔】二、「眼如」下，商較分量二：初、以眼度身。

【疏】眼如四大海水。準眼量以度身，身量太長，世人身長七尺者，眼長一寸餘。四大海水，一海八萬四千由旬，四海合三十三萬六千由旬。身過其眼五十六億倍，假令極多，無出萬倍，何緣佛身得長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

【鈔】二、定經斥譯。

【疏】準眼定身，正六十萬億那由他由旬。言恒河沙者，譯人謬耳。

【鈔】三、觀身光。然觀色量及相好光明，皆須用前「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而為觀法，以心作佛故，能觀所觀，破立宛爾。破則三惑三智皆蕩，立則三諦三觀皆成，非此破立，則非淨心作佛義也。以心是佛故，忘能忘所，非破非立。作是一念，遮照同時，此則即觀無觀，用無作行，修念佛定。此法乃是觀佛要術，今若不用，宣示奚為？此術不施，勝相不發。觀光分四：初、「身諸」下，毛孔光。

身諸毛孔演出光明，如須彌山。

【鈔】二、「彼佛」下，觀圓光。

彼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

【鈔】三、「於圜」下，光中化佛。

於圓光中，有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化佛。

【鈔】四、「一一」下，化佛侍者。

一一化佛亦有眾多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

【鈔】四、觀相好二：初、「無量」下，正示相好身。

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中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一一好中復有八萬四千光明。

【鈔】總相別相、總好別好、總光別光。此三總別皆云八萬四千者，即障顯德，故成此數。佛居凡地，具於八萬四千塵勞，於此塵勞皆見實相。理智既合，故能示現相好光明。故節節云八萬四千。行人今觀，知心即是，能於塵勞皆即佛相。

○二、「一一」下，光明攝生。

一一光明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

【鈔】生佛體同，雖土廣生多，攝無一失。觀佛心處，還釋此文須攝之意。

○三、明觀成能見二：初、「其光」下，見一佛。

其光相好及與化佛不可具說，但當憶想，令心眼見。

【鈔】二、「見此」下，見諸佛。

見此事者，即見十方一切諸佛。以見諸佛故，名念佛三昧。

【鈔】中觀見佛，佛體圓融，一即一切，同尊特身，故觀一佛，能見諸佛。

○三、正觀佛心。

作是觀者，名觀一切佛身。以觀佛身故，亦見佛心。佛心者，大慈悲是，以無緣慈攝諸眾生。

【鈔】疏三：初、「眼見」下，因身見心。

【疏】眼見佛身，即見佛心，身由心起，故見身即見心。由見身，心想轉明，故得見佛心。

【鈔】疏有二釋：初、約如來由大悲心起勝應身故，令行者觀身見心。「由見身」下，二、約行者觀想明故，得見佛心。所以明者，由觀佛身。是故二意皆是由色而見於心。以心無形，由色表故；以圓人所觀，色心不二。既見微妙色，豈隔大悲心？故《勝鬘》云：「如來色無盡，智慧亦復然。」既三種慈體是三諦，今三觀明，故三慈顯，以用果法為觀行故，故於位位見佛色心。

○二、「佛心」下，正示心體。

【疏】佛心者，大慈悲心是。

【鈔】若匪無緣，慈悲不大。

○三、「以無緣」下，引文廣釋三：初、牒經引論，以明文意。

問：經文但云「以無緣慈攝諸眾生」，疏中何故兼明生法，皆云無心？

答：起三慈者，由三觀智照三諦也。照真，即起法緣之慈；照俗，即起眾生緣慈；照中，即起無緣之慈。此三諦慈，淺不具深，深必具淺，故照真俗，未必照中；若能照中，必具真俗，故次第生法，不即無緣。今無緣慈，合具生法，豈但具二，亦乃俱深，故今生法，皆云無心。故《涅槃》云：「慈若有無，非有非無。如是之慈，非諸聲聞、辟支佛等所能思議。」當知三慈其體本一，非三非一，而三而一，如是方名佛心慈也。

此自分三：初、眾生緣慈。

【疏】以無緣慈普攝眾生。《釋論》云：慈有三種：一、眾生緣，無心攀緣一切眾生，而於眾生自然現益。如《涅槃經》，我實不往，慈善根力，能令眾生見如斯事。

【鈔】三無差別，今盡現前。心與眾生，能所既絕，無我心想緣他眾生，而一切眾生與我同體。十界因果不離一心，而此一心是慈體，故十界苦集四種道滅，能於一時任運與拔，故云無心攀緣，自然現益。如《涅槃》下〈梵行品〉文也。然彼經如來凡說八事：一、伏醉象；二、降力士；三、化盧至；四、度女人；五、塗割瘡；六、摩調達；七、救群賊；八、醫釋女。一一皆結云，慈善根力，見如是事。今文云「我實不往」者，即引第五塗割瘡文，文現一處，意通諸緣。言割瘡者，經云：「波羅奈城有優婆夷，名摩訶斯那達多，夏九十日，屈請眾僧，奉施醫藥。有一比丘，身嬰重病，良醫診之，當須肉藥。若不得者，命將不全。是優婆夷尋自取刀，割其股肉，切以為羹，施病比丘。服已病差。女人患瘡苦惱，發聲稱佛。我在舍衛，聞其音聲，於是女人起大悲心。是女尋見我持良藥塗其瘡上，還復如本。善男子！我於爾時實不往至波羅奈城持藥塗彼，當知皆是慈善根力，令彼女人見如是事。」今云我實不往者，正引此緣。不言女人而言眾生者，通收十界眾生，不以文害意也，即俗諦慈也。《涅槃》云：「慈之所緣一切眾生，如緣父母、妻子、親屬。以是義故，名眾生緣。」以緣十界同在一心，故非次第生緣慈也。

○二、法緣慈。

【疏】二、法緣者，無心觀法，而於諸法自然普照，如日照物，無所分別。

【鈔】十界緣起，是三諦法，不離一心，唯佛究盡。境相既寂，能觀亦忘，是故得云無心觀法。而畢竟空智照此三諦，不受一塵，此智自然照破眾生三諦惑著，或為眾生說斯空慧，皆令得離有相之苦，證真實樂，此即不思議真諦慈悲，名為法緣。故《涅槃》云：「不見父母、妻子、親屬，見一切法皆從緣生，是名法緣。」不見之言，須忘十界，是佛法緣也。

○三、無緣慈。

【疏】三者、無緣，無心觀理，而於平等第一義中，自然安住。以無緣慈攝諸眾生，辯佛心相也。

【鈔】以佛性中成究竟智，有何別理為心所緣，故云無心觀理？境智既泯，空有又忘，無住無依，絕思絕議，此名安住第一義中。心既無緣，慈乃周徧，入眾生性，稱為內熏；或為現身說第一義，稱為外熏。以此攝生，名無緣慈。

○二、「念佛」下，卻牒前經，以對初慈，即前正觀佛身光明攝生之文也。

【疏】「念佛眾生攝取不捨」者，若為佛慈悲所護，終得離苦，永得安樂。《釋論》云：「譬如魚子，母若不念，子則爛壞。」

【鈔】雖與無緣慈體不別，若約義辯，為門不同，是故此慈，念佛眾生攝取不捨，終令離苦，永得安樂。此從感應生佛相關，順於俗諦，名生緣慈，故舉魚母念子不失，喻此慈相也。

○三、「今明」下，正以無緣會釋經意。

【疏】眾生亦爾，佛若不念，善根則壞。今明無緣慈者，諸佛所被，謂心不住有無，不依三世，知緣不實，以眾生不知故，實相智慧令眾生得之，是為無緣也。

【鈔】既與生緣為門有異，須辯慈相不同前二，故生法慈約次第論，則兩二乘及偏菩薩有修證分。若此無緣，唯圓唯極。今約極顯，故云諸佛所被。不住有無者，正與生法辯不同相。生緣妙有，法緣妙空，今是妙中，故云無緣，中必無緣故也。不依三世者，此之慈悲非四相故。知緣不實者，了苦樂事即性德故。以眾生等者，此慈所被，令眾生發即境之智，方乃名得實相智慧。得此智者，方終離苦，得於永樂，故與前慈門異益等。若對法緣，亦以實慧故一切空，是故三慈益物不異，疏不云者，略也。

○四、舉利勸修。子科分三：初、正舉益勸。

作此觀者，捨身他世，生諸佛前，得無生忍，是故智者應當繫心諦觀無量壽佛。

【鈔】得生極樂，則見十方一切諸佛，故云生諸佛前。法身觀成，已入相似，是故至彼即證無生，別圓地住也。

○疏釋分四：初、「捨身」下，牒釋。

【疏】「捨身他世，生諸佛前」，以修念佛三昧故，發見佛願，生生常值。

【鈔】二、「如人」下，喻顯。

【疏】如人習巧，從少至長，所作遂妙。

【鈔】習巧如修觀，從少至長，喻觀有微著；所作遂妙，喻生彼土親見真法。然且分喻是心作佛，行者應以是佛與作佛義一念圓照，方合今經由觀見佛。

○三、「以隨」下，結示。

【疏】以隨念佛三昧故，得生無量壽佛國。

【鈔】四、「故般」下，引證。

【疏】故《般舟經》云：「眾生問佛：『何因緣得生此國？』彌陀佛答：『以修念佛三昧，得生我國也。』」

【鈔】二、的示觀法。

觀無量壽佛者，從一相好入，但觀眉間白毫，極令明了。見眉間白毫相者，八萬四千相好自然當現。

【鈔】相有八萬，都想難成，故令但觀眉間毫相如五須彌。此觀若成，八萬皆現，此為要門也。

○疏釋二：初、「從一」下，牒經。

【疏】「從一相好入，但觀眉間白毫」者，

【鈔】二、正示四：初、「如觀」下，引他文示二種毫量。

【疏】如《觀佛三昧經》云釋迦如來眉間白毫者云云。《寶性論》明佛毫相在兩眉間，闊三百六十萬里，方圓亦然，

【鈔】此明釋迦勝劣兩相以例彌陀。經明劣相，論明勝相。云云者，即前疏云：長一丈五尺，毫有八楞，周圍五寸。

○二、「故文」下，據此經明凡心難及。

【疏】故文云無量壽佛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

【鈔】即第七雜觀中經文也。

○三、「正可」下，正示初心從易現觀。

【疏】正可取如釋迦毫相大小現觀。

【鈔】斯是大師別示初心，即觀佛相入門要術也。若從落日、水、冰方便，次入地、樹、座、像等觀，心得流利，觀已宏深，此之行人，自可稱彼毫量而觀，使八萬相自然而現。故知令觀劣應毫相，乃為未修前諸觀者，及以雖修觀不成者，故於佛身別指初心可觀之相為三昧門也。行者須知，所託之境有勝有劣，若能觀，觀皆須頓照，即空假中，以勝劣相皆心作故，皆心是故。

○四、剋示觀成，稱彼而見二：初、「若得」下，正示。

【疏】若得三昧，觀心成就，方可稱彼佛相而觀也。

【鈔】因用作是觀劣應毫，觀漸深著，得成真似念佛三昧，乃能稱彼勝相而見。

○二、「智度」下，引證。

【疏】《智度論》云：「為增長諸菩薩念佛三昧故，說《般若波羅蜜經》。今說般若，現奇特身相，光明色像徧至十方。」以此為觀也。

【鈔】引此釋迦勝身說法，增真似位念佛三昧，類彼彌陀八萬相好，須真似人方能觀見。

○三、「見無」下，就觀結成。

見無量壽佛者，即見十方無量諸佛。得見無量諸佛故，諸佛現前授記。是為徧觀一切色身相，名第九觀。

【鈔】五、「作此」下，顯觀邪正。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鈔】然此佛觀，義具釋題，疏文既略，學者多疑，若不釋之，造修無路，故更寄問答，明乎境觀。

問：此經觀佛，止論八萬四千相好，若《華嚴》說，相好之數有十華藏世界微塵。二經所說，優降天殊。彼經正當尊特之相，此經乃是安養生身，凡夫小乘常所見相，鈔中何故言是尊特？

答：一家所判丈六尊特，不定約相多少分之，剋就真中感應而辯。如通教明合身之義，見但空者，唯覩丈六；見不空者，乃覩尊特。生身本被藏通之機，尊特身應別圓之眾。今經教相唯在圓頓，釋能觀觀是妙三觀，釋所觀境是妙三身。疏解今文云，觀佛法身，約位乃當圓教七信，正託法性無邊色像尊特觀心，使其增長念佛三昧。據何等義，云是生身？用圓頓觀顯藏通身，未之可也。

問：以坐華王，具藏塵相，而為尊特；三十二相，老比丘形，而為生身。其文炳著，那云不以相好分邪？

答：約相解釋四教佛身。此乃從於增勝而說，未是的分相起之本。其本乃是權實二理、空中二觀、事業二識。就此分之，則生身尊特，如指諸掌。故《金光疏》云：「丈六身佛住真諦，丈六尊特合身佛雙住真中，尊特身佛雙住俗中，法身佛住中道。」此依二理，故有二佛。眾生二識，有二觀因，故感二佛。言二識者，《起信論》云：「佛用有二種：一者、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心所見者，名為應身。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為報身。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所住依果亦復無量。種種莊嚴，隨所示現，即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隨其所應，常能住持，不毀不失。如是功德，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具足無量樂相，故說為報。」文畢此乃佛用依二識彰也。應是生身，報是尊特。

論意要在見從外來，取色分齊，與知轉識，現離分齊相而分二身。然須了知權理但空，不具心色，故使佛身齊業齊緣，生已永滅，故曰生身，名應名化，體是無常。實理不空，性具五陰，隨機生滅，性陰常然，名法名報，亦名尊特，體是常住。須知依事識者，但見應身，不能覩報，以其麤淺不窮深故；依業識者，不但覩報，亦能見應，以知全體起二用故。隨現大小，彼彼無邊，無非尊特，皆酬實因，悉可稱報。故《妙經文句》云：「同居、方便、自體三土，皆是妙色妙心果報之處。」故知菩薩業識見佛，一切分齊皆無分齊，豈比藏通佛邪？方知智者師與馬鳴師精切甄分生身、尊特，其義罄矣。

問：約相多少分於二身，其義已顯，何須理觀及就識分？

答：華藏塵相及八萬相雖是尊特，三十二相不局生身。何者？以由圓人知全法界作三十二及以八萬藏塵相好，故三品相皆可稱海。既一一相皆無邊底，是故悉可名為尊特。故《止觀》并《輔行》，以《法華》三十二相、《觀無量壽》八萬相、《華嚴》十華藏塵相，同是別圓道品修發法身現相，對斥藏通相非奇特，以驗三經所談相海皆是尊特。然有通局，三十二則通，大見無邊，小見分齊；若藏塵八萬，唯大非小；若也不就理觀等分，此義全失。故《金光明》龍尊歎佛，經文但列三十二相圓光一尋。疏乃判云：正歎尊特。故知不定以相數多方為尊特，只就不空妙觀見耳。

問：行人覩於劣應，談圓佛相，只可即是法身及自受用，不即尊特。以尊特身現起方有，不現則無。豈見不空不待佛現，便自能見尊特相邪？

答：既以尊特對於生身，分身非身、常無常等，今云劣應但即法身及自受用，不即尊特，則成壽量屬於尊特，身相自屬生身。如此分張，進退皆失。須知行者無有一見非如來力，如來鑒機，未始差忒，有須現者，即為現之。如《梵網》、《華嚴》及此經等，相多身大也。不須現者，即以力加，令於劣身不取分齊，見三十二相即無有邊，以知丈六是法界故，應持不見其頂，目連莫究其聲。丈六身聲既因二聖窮不得際，後之圓人豈不即劣見於無邊，不必一一待現方見。若不爾者，用圓解為？用業識為？若但即法身及自受用，不即尊特，此說全乖頓足之義。何者？如《釋籤》解色無邊故，般若無邊，云五陰是理故，即陰是實相般若，故皆無邊。以由理故，令法無邊。自受用身既證理極，豈不即劣而無邊邪？行者應知，今之妙觀，觀佛法身見八萬相，不同《金光》但於劣身見無分齊。今是彼佛全法界身，應圓似觀現奇特身，非是彼土常身常相。若彼常身，即般舟中三十二相也。今乃特現八萬四千相好光明。經文自云，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正類《淨名》，如須彌山顯于大海，安處眾寶師子之座；《藥師》中，巍巍堂堂，如星中月；《大論》中，色像無邊尊特之身。此等經論所明尊特，與今所現，無少差殊。彼色像無邊既稱尊特，此云身量無邊，那謂生身？

問：所言龍尊歎尊特相非現起者，是義不然。以彼疏釋尊特身云巍巍堂堂，若不現者，何謂堂堂？

答：華藏塵相，《華嚴經》列九十七名，與龍尊歎，全不相應。又無身相高大之說，以驗非是特現之相。只由龍尊言中妙示即劣含勝難思之文，大師見彼得意之處，是故疏云巍巍堂堂。得意處者，即總歎云諸佛清淨微妙寂滅也。清淨乃是四德中淨，必不闕於常樂我也。寂滅豈非涅槃之義？既稱微妙，是大滅度祕密藏也。以總冠別，故三十二相徧嚴三身。生身則百福所成，見無厭足；尊特身則色無分齊，劣即堂堂；法性身則色性即智，法門為相。疏云：此三不縱不橫。若縱橫一異，則不清淨，非微妙寂滅。豈非圓人了乎三身是祕密藏？密藏乃是法界總體，一攝一切，事事相收，應用無邊，不離毫末，相好至劣，量等虛空。故《法華》中，龍女讚佛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顯是劣應，以法身具故，相相尊特。是故荊谿類同《華嚴》，一一相好，與虛空等。又《文句》云：「一一相皆法界海。」又《妙玄》云：「垢衣內身，實是長者。」《釋籤》云：「即是瓔珞長者。」瓔珞長者豈非尊特？何待現邪？又妙樂云：若隱前三相，從勝而說，非謂太虛名為圓佛。《法華》已前三佛離明，隔偏小故，來至此經，從劣辯勝，即三而一。若也《法華》，但即法身，不具尊特，正以太虛而為圓佛。又不具尊特，如何得名「從劣辯勝，即三而一」？

問：《法華文句》云：地師說：「多寶是法身。」舉南嶽破云：「法身無來無出，報身巍巍堂堂，應身普現一切。若即此謂是三佛者，未盡其體，只是表示而已。多寶表法佛，釋尊表報佛，分身表應佛。」《記》釋云：「無來者，不合東來；無出者，不應踊出；巍巍不應塔內，應身不應唯此。尚非應身，豈具三身？」既云巍巍不應塔內，信知報佛須現大身。若其即劣便得名報，塔內何妨，何得破他？

答：此破地師不知表示，直將舍利便為法身。故《記》破云：「尚非應身，豈具三身？」又以世人不知《法華》開權之妙，即劣顯勝，只執身大相多為報，故就其見，斥云巍巍不應塔內。此用世人通解之義而破於彼，不可據此便令《法華》相非尊特。只如《記》云：「尚非應身，豈具三身？」亦非今家盡理之說。如荊谿據論，若知像性虛空，三身宛然，四德無減。泥木之像尚具三身，豈全身舍利皆不具邪？雖曲引文，欲令非報，然終不能令《法華》機非業識見佛也。

問：《請觀音疏》云：「無量有二義：若生身無量，是有量之無量；法身無量，是無量之無量。」《大論》云：「法性身色像無邊尊特之身，猶如虛空。」既云法性身，此乃不滅，方名尊特。今第九觀觀於佛身，第十即觀觀世音身。觀音既是補處菩薩，驗佛有滅，豈非生身有量無量，安以此身便為尊特？

答：藏通補處，彰佛有量；別圓補處，顯佛無量。以十方三世一切如來更無彼此，迭相見故，同一法身一智慧故。菩薩機忘，如來應息，名補佛處。實異藏通前佛定滅，後佛定生為補處也。故《金光明》四佛降室，《疏》乃釋云：「若見四佛同尊特身，一身一智慧，即是常身，弟子眾一故。若見四佛佛身不同，即是應化，弟子眾多故。」故知只就同與不同、常與無常，分於二身。藏通三乘，故弟子多；別圓純菩薩，故弟子一。豈論相好、多少等邪？既同一身，復云常身，豈豎分當現，橫論彼此？是知觀音補法身處，愈彰尊特無量之無量矣。且《華嚴》佛身委明八相，既是尊特，此論補處，與彼何異？云是生身，是知今佛全法界身，故滅即非滅；觀音補處，生即非生。不滅不生，常身義成，尊特相顯。

問：今所觀佛高六十萬億那由他由旬，雖云高大，只是淨土常所見身。何以知然？如《法華》中，淨光莊嚴國妙音菩薩欲來娑婆，彼佛誡云：「汝身四萬二千由旬，我身六百八十萬由旬。汝往彼土，於佛菩薩勿生劣想。」故知淨土常身高大，安以常身便為尊特？

答：於同居中，淨光莊嚴土唯演頓，如淨名中眾香之土，以其所被純菩薩故，所以但現高大之身。佛知妙音所將之眾，不知娑婆開權之妙，於佛輒起定小之譏，故寄妙音規未達者，意令得悟即劣之勝、祕妙之權。既誡勿生下劣之想，乃是令起尊特之心。若謂不然，安得皆獲普現三昧？若安養土漸頓俱談，聲聞、菩薩共為僧故，故使佛示生身、法身二種之相。三十二相，通於生法，大小共見；若八萬相，局在法身，大乘賢聖方得見也。是故眾經多說彌陀生身常相，今當略出。《小彌陀經》云：「彼土蓮華，大如車輪。」《大彌陀經》說：「彌陀浴池廣四萬八千里。」以依驗正，身未極大。《般舟經》說：「阿彌陀佛三十二相。」此經中說，慣習小者，生彼即得見佛聞法，便證小果。更有丈六八尺之身，此等豈非常身常相邪？

若今所觀八萬相好，別圓真似方得見之。故上品下生，疏判已登習種性位，生彼七日見佛眾相，心不明了。三七日後，乃了了見，及聞眾聲皆說妙法。唯上品上生，道種性位，生彼即見眾相具足，光明寶林皆說妙法，即悟無生。三賢菩薩依業識故，知心現佛，乃就尊特論乎明昧。若慣習小者，及諸凡夫，依事識故，不於尊特而論明昧。良以此等雖因臨終迴向得生，佛順本習故，且用小令其證果。既說無常、苦、空之法，須以生身相好應之。浴池之身三十二相，正對此機。故《般舟經》云：「在菩薩眾中說經。」又云：「在比丘僧中說經。」信三十二相通大小，人常所覩見。是故彼經觀法之初，不託日、冰，便觀此相，斯蓋凡心可想之境故也。

若八萬相，是彼如來現奇特身，增進深位念佛三昧，非是凡夫心力所及。是故此經初令觀日，疏釋齊於下品下生。以驗想冰至假想地，屬下三品，當名字人。次得三昧，見彼實地，合入觀行初、二兩品。次觀寶樹及以池樓，至總觀成，當三、四品。寶座觀成，當第五品。以座上寶幢如百千萬億須彌山大，比知座體，其量難思，非第五品三觀功成，凡小事禪，見莫能及。此觀雖就，經文未便許觀佛身，乃令先想一大寶像稱座而坐，及二菩薩皆想坐座。況復悉用作是不二妙觀觀之，使心流利，方令觀佛。學者應知，日觀已來所修三觀，共於事禪，良以皆須想成相起故也。事禪既勝，三界思惑悉已被伏。妙觀觀像，見破，即登第七信位。得此位已，方令觀佛真法之身，八萬相顯，乃得名為念佛三昧，即感諸佛現前授記，生彼便證無生法忍。經文如此明圓深觀所顯之相，誠謂奇特，實匪生身凡夫小乘常所見相。

問：釋題序云，無量壽佛是所觀勝境，豈非託彼依正色心，修乎三觀，顯三諦理？今八萬相既是正報，義當生身。託此修觀，觀成理顯，乃見藏海塵數之相，方名尊特，豈分段生身便為尊特邪？

答：前正釋題，以妙三身解所觀境；今至經文，以八萬相為所觀境。信八萬相與妙三身無二無別，二處皆用不思議境而為所觀，故八萬相觀之令顯。顯名觀成，無別所顯。且行人念佛，誰不託佛正報修觀？但境隨解，名生名法。小機不解所觀佛身是法界用，謂正習生，故曰生身；大機能解所觀之佛是法界用，應既有本，生即同法，是故受於法身之稱。故見佛相若多若少，皆稱法身。今經明示佛法界身入心想中，故疏標云觀佛法身，斯乃即三而一之法身也。況今不是初心觀境，乃圓七信所觀境耳。豈於座像圓觀已成，卻託藏通生身修觀？又觀生身顯藏塵相，此乃通人被別圓接，全非頓教始終圓觀，只如般舟三十二相即知心現，故相相皆中。據所觀勝境，言是生身，深不可也。學者應知，八萬相顯，即三諦顯。良以此相法身所具，與彼三惑本不相應，故一一相即真俗中，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不可思議，名真善妙色。今之三昧顯本妙相，故觀音觀云真實色身也。

問：尊特既是他受用報，須入別圓地住方見，今八萬相似位能見，驗非尊特，合是生身。

答：據何文義，別圓似位，唯見生身？須知尊特，地住已上分證論見，地住之前相似論見，斯乃如來以實報身應下二土。

故荊谿云：勝兼兩處，劣唯鹿園。若其似位全不見者，《法華》四信何故見於實報土邪？有餘那見圓滿相海？通教案位受接之人為見何相？若非尊特，合身不成。今經明說無量壽佛身量無邊，與《大論》云色像無邊有何異邪？彼云無邊既稱尊特，此何獨非？況疏專引彼論此文，以證身量無邊之義，驗今佛身的是尊特，不須疑也。

問：若是尊特，合是常身，何故《法華疏》中判《觀無量壽佛經》，云實有量而言無量？

答：此乃刊正鈔中錯引彼疏。彼疏並云實有量而言無量，如《阿彌陀》與《金光疏》及此疏同，蓋以小、大二《彌陀經》不專尊特被於頓機，故彼佛現三十二相，通被眾機。大機雖見尊特常身，其慣習小人，洎諸凡夫，雖因迴向得生彼土，未宜尊特說常住理，故以應化說無常法，成其小果，是故佛壽雖不可數，終歸有量。娑婆生彼，多是此機，以別圓似位人難及故。三疏約此，故判彌陀在有量中。若《觀無量壽佛經》，純被圓人，明說佛身全法界起。應既有本，生即同法。的類《釋論》法性尊特，正當無量之無量也。故《釋籤》云：「教分二身，為機劣故，暫現生身。」今機不劣，豈對生身？

問：《大本》中云：「生我國者，身皆具足三十二相。」彼國人民既具此相，佛身理合超勝於人，故知常身有八萬相。《般舟經》說三十二相，蓋借釋迦為初心觀境耳。

答：《般舟經》云：「菩薩用是念佛故，當得生阿彌陀佛國。」當念如是佛身有三十二相悉具足，光明徹照，端正無比，在比丘僧中說經。經指彌陀有三十二相，何文言借釋迦為境？況《止觀》無文，《輔行》不說，豈得自言成於己見？又彼人民三十二相，故佛常相須八萬者，其義不然。以同居土，佛應同人；只由淨土人皆有於三十二相，故佛常身須現此相。但於同中，相相皆勝，穢土佛身，雖異凡鄙，亦同上人，故應此方所有相法，故三十二同輪王相，亦於同中而分明昧。三十二相既同彼人，驗是彼土常身常相，是知八萬別為大機現尊特相，更何所疑？

問：一等尊特，以何因緣，相分三品？

答：悉檀因緣故。蓋一類機，應以藏塵尊特之相得四益者，故佛稱機而為現之，應以八萬尊特之相，應以三十二尊特之相得四益者，佛皆稱機而為現之。仍須了知，此之相海，別教則用別修緣了成就此相，即修成之尊特，故名報身；圓教能了二修即性，修德無功，乃性具之尊特，故名法身，已在此觀開章中說。須知《華嚴》華藏塵數之相雖多，此以兼別故，猶帶修成。此論八萬，既唯圓頓，無非性具，故三聖觀，疏皆示云觀於法身。行者當須以教定理，就理明觀，於觀顯相，無得但以多數斥少，使勝成劣，實在精學，然後勤修，欲罷不能，故茲辯析。

○四、第十觀音觀二：初、疏科略釋。

【疏】第十、觀觀音中，有三：初、結上；次、「復應觀觀世音菩薩」下，正明觀菩薩身也；第三、「作此觀」者，觀之邪正也。觀菩薩法身中，有三：初、觀身相，冠中立化佛者，帶果而行因也；第二、明與佛同異；第三、「佛告阿難」下，還舉利勸修也。

【鈔】帶果行因者，《觀音三昧經》云：觀音昔已成佛，號正法明。今為菩薩，修淨土行。斯乃帶昔果德，行今因行。頂有化佛，表帶果也。

○二、依科列經三：初、結上。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見無量壽佛了了分明已。

【鈔】二、正觀菩薩身三：初、正觀身相。子科十一：初、「次復」下，身量。

次復應觀觀世音菩薩。此菩薩身長八十萬億那由他由旬。

【鈔】應云十八萬億，今云八十者，翻過佛身二十萬億，故知悞也。

問：如釋迦丈六，人身八尺；今佛身六十萬億，菩薩十八，菩薩之身何太卑邪？

答：淨土勝應，不可以穢土劣應例也。亦如妙音身量但四萬二千由旬，佛身六百八十萬由旬，佛身之量去菩薩更多。

○二、「身紫」下，身色。

身紫金色，

【鈔】三、「頂有」下，肉髻。

頂有肉髻，

【鈔】四、「項有」下，項光。

項有圓光，面各百千由旬。其圓光中，有五百化佛，如釋迦牟尼。一一化佛，有五百化菩薩、無量諸天以為侍者。

【鈔】五、「舉身」下，身光。

舉身光中，五道眾生，一切色相，皆於中現。

【鈔】六、「頂有」下，天冠。

頂上毗楞伽摩尼寶以為天冠。其天冠中，有一立化佛，高二十五由旬。

【疏】釋迦毗楞伽，翻能聖。

【鈔】七、「觀世」下，面色。

觀世音菩薩面如閻浮檀金色。

【鈔】八、「眉間」下，毫相。

眉間毫相備七寶色，流出八萬四千種光明；一一光明有無量無數百千化佛；一一化佛，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變現自在，滿十方世界。

【鈔】九、「臂如」下，臂相。

臂如紅蓮華色，有八十億微玅光明以為瓔珞。其瓔珞中，普現一切諸莊嚴事。

【鈔】十、「手掌」下，手相。

手掌作五百億雜蓮華色。手十指端，一一指端有八萬四千畫，猶如印文；一一畫有八萬四千色；一一色有八萬四千光，其光柔輭，普照一切。以此寶手，接引眾生。

【鈔】十一、「舉足」下，足相。

舉足時，足下有千輻輪相，自然化成五百億光明臺。下足時，有金剛摩尼華布散一切，莫不彌滿。

【鈔】二、「其餘」下，與佛同異。

其餘身相，眾好具足，如佛無異，唯頂上肉髻及無見頂相不及世尊。是為觀觀世音菩薩真實色身相，名第十觀。

【鈔】肉髻是相，無見頂是好。此之相好，表於極果。今作因人，故不及佛。

○三、舉利勸修。子科二：初、「佛告」下，舉觀利勸二：初、約修觀，明滅罪。

佛告阿難：若欲觀觀世音菩薩者，當作是觀。作是觀者，不遇諸禍，淨除業障，除無數劫生死之罪。

【鈔】二、「如此」下，約稱名，況獲福。

如此菩薩，但聞其名，獲無量福，何況諦觀。

【鈔】二、「若有」下，示觀次第。

若有欲觀觀世音菩薩者，先觀頂上肉髻，次觀天冠，其餘眾相，亦次第觀之，悉令明了，如觀掌中。

【鈔】身相既多，先觀何相？故今示云，先觀肉髻，次觀天冠。以此二種能別表示觀音德相。何者？肉髻降佛，表現行因。冠有化佛，表昔成果。別相若顯，其餘通相則易可明。行者觀於冠、髻、毫、面、身色、光明，一一須用心作心是而為能觀，說在像前，用在此處。既云作佛是佛，豈不能作觀音是觀音邪？作髻作冠，是髻是冠，皆可為例，不獨以佛例觀菩薩，亦須例於普雜三輩。豈唯以前例後？亦合以後例前。以今行人覽經始末，方修觀故，大師得意，乃於釋題總示三觀。若也不於十六處用，則令大師虛說，亦見行者謾修。當遵佛言，勿背祖法。專用妙觀，顯乎勝相，以此妙觀為見佛本，迥出餘因，至彼土時，速證無生。

○三、「作是」下，結觀邪正。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會本卷第四**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會本**

# 卷第五

天台智者大師說

四明沙門知禮述

日東沙門實觀分會

【鈔】五、第十一勢至觀二：初、分科敘意二：初、分科。

【疏】第十一、勢至中，有三：初、明因光神力制二種名；次、「此菩薩天冠有五百寶」下，明與觀音同異；後、「除無量劫罪」下，勸修。

【鈔】二、敘意二：初、「略無」下，約當門，明闕真觀。

【疏】略無觀法，當不異上，故不重明。

【鈔】觀佛真身，乃立觀云，正觀佛身等。觀音中云，正明觀菩薩身，今勢至觀但云因光神力制二種名，及云與觀音辯同異，何不例上各立觀法？故疏出意云，略無觀法，當不異上，以大勢至與觀世音身量大小皆悉同等。此令行者辯異之後，用觀音觀觀勢至身，何須別立？

○二、「所以」下，兼觀音，明無像想。

【疏】所以觀佛，先作像想，後觀法身菩薩。直明法身者，但佛法身妙極，不可一往而觀，故先作像想流利，後觀法身則易。菩薩者，觀佛既竟，次二大士是眷屬莊嚴，如王來，即有營從，有佛必有菩薩也。

【鈔】觀成見佛真法身後，觀二侍者，豈須更修像想方便邪？

○二、依科列經三：初、因光神力制二名。子科二：初、徧示諸光。

次觀大勢至菩薩。此菩薩身量大小亦如觀世音。圓光面各百二十五由旬，照二百五十由旬。舉身光明照十方國，作紫金色，有緣眾生皆悉得見。

【鈔】二、「但見」下，正立二名。

但見此菩薩一毛孔光，即見十方無量諸佛淨玅光明。是故號此菩薩名無邊光。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塗，得無上力，是故號此菩薩名大勢至。

【鈔】光照十方，故立無邊光為名；令三途人得佛十力，故立大勢至為名也。行者應知，即舉身光，名智慧光，以是鄰極色心不二。若不爾者，焉得色相名為法身？

○二、明與觀音同異。子科三：初、「此菩」下，正明同異。

此菩薩天冠有五百寶華；一一寶華有五百寶臺；一一臺中，十方諸佛淨玅國土廣長之相皆於中現。頂上肉髻如盋頭摩華。於肉髻上，有一寶瓶，盛諸光明，普現佛事。餘諸身相，如觀世音，等無有異。

【鈔】二、「此菩」下，更示行坐。

此菩薩行時，十方世界一切震動。當地動處，有五百億寶華。一一寶華莊嚴高顯，如極樂世界。此菩薩坐時，七寶國土一時動搖。從下方金光佛剎，乃至上方光明王佛剎，於其中間，無量塵數分身無量壽佛，分身觀世音、大勢至，皆悉雲集極樂國土，畟塞空中，坐蓮華座，演說玅法，度苦眾生。

【鈔】觀音行坐，豈不動地集佛等邪？但於勢至觀中說耳。若不然者，何得云除頂上寶瓶，餘與觀音等無有異？

○三、「作此」下，結成觀相。

作此觀者，名為觀見大勢至菩薩，是為觀大勢至色身相，觀此菩薩者，名第十一觀。

【鈔】經云色相，疏稱法身，若非全色是心，色由心造，安令色相即名法身？此乃三諦一境之法身，發我三觀一心之般若，相冥見相，則三脫圓彰，故云佛法界身入心想中。疏云念佛三昧解入相應，非此相應，不發勝相。

○三、「除無」下，滅罪以勸修。

除無數劫阿僧祇生死之罪。作是觀者，不處胞胎，常遊諸佛淨妙國土。此觀成已，名為具足觀觀世音、大勢至。

【鈔】名為具足觀觀世音、大勢至者，以二菩薩唯有頂上化佛、寶瓶二種有異，餘相皆同，同異分明，名具足見。

○六、第十二普往生觀二：初、疏科二：初、對雜辯異。

【疏】第十二、普觀普雜。何異而為二耶？普觀作自身往想，稱彼境界，一一具觀。雜觀明佛菩薩神力自在，轉變非恒，大小不定，或隨物現，故名為雜，以此為別。

【鈔】二、「普中」下，就普分科。

【疏】普中有二：初、從「見此事時，當起自心」下，作自身往想；次、「無量壽佛化身」下，佛及菩薩化身來現也。

【鈔】二、經文二：初、作自身往想。

見此事時，當起自心生於西方極樂世界，於蓮華中結加趺坐，作蓮華合想，作蓮華開想。蓮華開時，有五百色光來照身想，眼目開想，見佛菩薩滿虗空中，水鳥樹林及與諸佛所出音聲皆演妙法，與十二部經合。若出定之時，憶持不失。見此事已，名見無量壽佛極樂世界。是為普觀想，名第十二觀。

【鈔】上來諸觀先依次正，先主次徒，雖皆觀成，未為普總。又未想身生彼親見，故今令想身終生彼，一時普見，非獨所觀境界頓足，亦乃往生心想成就。可類前文依報之觀，初地、樹、池等別觀，至樓觀成，四事總見，名為總觀。然但能總依報四事。今想生彼，普見普聞依正諸相，故名普觀。

問：上品上生乘金剛臺，上品中生乘紫金臺，上品下生入金蓮華。今三聖觀成，方修普觀，合是上品上生之者，何故同彼上品下生邪？

答：十六觀人對九品位，義有多途。今且一往以三聖觀及普觀成，當上中品。雜及三輩四觀成者，方是上上。故上中品終時雖見坐紫金臺，此臺到彼成大寶華，經宿則開。此文亦云生極樂界，於蓮華坐作開合想，蓮華開時，見佛滿空及說妙法，正合上品中生之相。若上品下生，華開七日，乃得見佛，仍於眾相心不明了，故知此文與上中品生相正齊。若其以品對別圓位，至三品觀方得委論。

○二、「無量」下，明三聖來現。

無量壽佛化身無數，與觀世音及大勢至，常來至此行人之所。

【鈔】上想終後，生於彼土，見佛菩薩；今想未終，三聖常來入我心想，良由當念即是來際，故能預想將生之事。復由生佛體不別故，故令三聖不來而來。斯乃三觀一心，作是雙運，致令心佛往彼來此，故知觀體不可言思。

○七、第十三雜明佛菩薩觀。今評此觀，略有二意：一、為前觀佛及菩薩勝相不成者，乃令捨大而觀丈六；二、為觀前勝相已成之人，令其更觀勝劣化用徧十方界，使品位增進。若謂不然，前觀既成，修後諸觀有何益邪？疏從前意故，作拂疑生重釋。以觀成者自知經意，是故大師從初意示。釋此為二：初、分科。

【疏】第十三、雜觀，有二：第一、觀丈六像；第二、「無量壽佛身量無邊」下，明彌陀變現自在，堅固行者，常令習觀，修行不倦。

【鈔】二、隨釋二：初、「佛告」下，觀丈六像。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若欲至心生西方者，先當觀於一丈六像，在池水上。

【鈔】經「若欲」等者，行人於前依正諸觀修雖不入，求生之意彌加敦督，名為至心。故令此人捨勝觀劣，未觀二侍，前想彌陀，故云先當觀於一丈六像。行人欲託彼土蓮池，故令觀像在池水上。應知勝身既心作心是，豈今丈六非作是邪？圓人作為皆了唯心，全具而變，全變是具，具變不二，故觀佛相勝劣皆然。

○二、明彌陀變現。子科二：初、示化主隨物二：初、「如先」下，勸常修觀。

如先所說，無量壽佛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然彼如來宿願力故，有憶想者，必得成就。但想佛像，得無量福，況復觀佛具足身相？

【鈔】二、「阿彌」下，拂去眾疑。

阿彌陀佛神通如意，於十方國，變現自在。或現大身，滿虗空中；或現小身，丈六八尺。所現之形，皆真金色，圓光化佛及寶蓮華，如上所說。

【鈔】疏二：初、「所觀」下，示相問疑。

【疏】所觀若大若小，皆是佛身，拂去眾疑，生人重意，眾云何疑？

【鈔】二、「前聞」下，示疑明破。

【疏】前聞廣大無量，今聞觀小，疑非佛身，於小不敬，故須拂去，明皆是佛，生其重意。

【鈔】勝身觀法，修雖不成，而且得知廣大無量。今聞觀小，頓違前說，寧免輕疑？為拂此疑，故說彌陀神通如意，能大能小，皆全法界，但以重心觀令成就，勿疑身謝不生西方。

○二、明補處同生二：初、「觀世」下，明劣應同眾生。

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於一切處，身同眾生。

【鈔】佛應既隨萬物，補處亦同眾生。

○二、「但觀」下，倣勝身論觀法。

但觀首相，知是觀世音，知是大勢至。此二菩薩助阿彌陀佛普化一切。是為雜想觀，名第十三觀。

【鈔】前明觀音勝身觀法，先想冠髻，則令眾相次第皆明。勢至觀中，髻有寶瓶，其餘身相不異觀音。以此二種是二大士身之別相，令修觀者但觀別相，別相若顯，同相則明。

【疏】「但觀手相」者，有作頭首解者，上言觀音頭上天冠中有一立化佛，勢至頭上有寶瓶，以此為別。作手解者，上云其手柔軟，有八萬四千畫，以此寶手接引眾生，皆是經文，用無在也。

【鈔】疏釋首相，雖通兩說，然頭首之首、手足之手，皆是別相，悉可以別而顯於通。應知觀佛丈六之身，先觀白毫，方彰眾相。備如前疏約釋迦說。

○三、後三觀明三輩往生四：初、立觀所由。

【疏】第十四、上品生觀，此下三觀觀往生人者，有二義：一、為令識三品往生，捨於中、下，修習上品；二、為令識位之上、中、下，即是《大本》中三品也。

【鈔】此中二義：初、即雜觀觀劣應者，位在中下，令識三品，進修勝觀，登於上品。次義即是前觀勝應及修雜想，了隨機化，在八九信。今令此人以妙三觀分別九品，即《大本》三輩，事理窮深，登第十信。既云此下三觀觀往生人有二義，乃是修前觀法行者，觀於九品往生之相，非是凡小求生之者，讀今三輩經文，改轉行業。縱通此義，亦是傍兼，非今增進觀行意也。

○二、釋會經論二：初、會論。即《無量壽經論》，今云《往生論》是也。天親所造，有十七成就。至第十六大義門成就中，偈云：「大乘善根男，等無譏嫌名，女人及根缺，二乘種不生。」長行釋云：故淨土果報離二種譏嫌過：一者、體；二者、名。體有三種：一、二乘人；二、女人；三、諸根不具足人。無此三種過，故名離譏嫌也。名亦三種，非但無三體，乃至不聞二乘、女人、諸根不具三種名，故此十七成就俱明彼土果報。故無二乘等，悉約彼土，非是此方二乘等不得生也。恐惑者不曉，故和會解釋之。分二：初、會二乘二：初、會不生。

【疏】釋會經論者。問：依《往生論》：「二乘不得生。」此經中輩，小乘得生。答：正處小行不生，要由垂終發大乘種，爾乃得生。

經說現今，論舉本始。

【鈔】且據彼論二乘種不生句，並於此經小戒得生，以具足戒及沙彌戒等是小乘種故。二、說相違，而為詰問。今以住小迴心以會釋之，堅住小道，志趣無餘，不求淨土，故云正處。若迴小向大，轉小乘業作淨土因，故云要由。經就現今向大時說，是以得生；論就本始住小時說，是故不生。然論說彼土無二乘人，由在此身因轉故也。

【疏】何故復證小果？釋：雖復垂終發大心，先多學小，至彼聞苦、空、無常，發其本解，先證小果。得小果已，於小不住，必還入大。

【鈔】二、「何故」下，釋證果。云垂終迴小向大，方生彼國，何故中輩三品行人生彼復證小乘果邪？今釋意者，迴心故得生，慣習故證小。知大證小，不執偏真而為究竟，不久證大也。

○二、「問：論」下，會女人。

【疏】問：論女人、根缺不生，此經韋提希及五百侍女同皆往生。釋言：論說女人、根缺不生者，就彼為言，生彼國者，淨根離欲，故無女人；身根精上，故無根缺。經語初往，故有善心，一切得往。

【鈔】復舉論偈「女人、根缺不生」之文，並於此經韋提侍女得生之說，而為詰問。今約彼此會釋二說：論就轉報，是故彼土無有女人及根不具者，若名若體；經就此土修淨業者，故有善心，一切得往。故《大彌陀經》：「薜荔多、蠢動蜎蜚皆得往生。」故知經論無少相違。

○二：「問大」下，會經二：初、對經雙問。

【疏】問：《大本》五逆、謗法不得生，此經逆罪得生。

【鈔】逆罪得生，即下品下生文。

○二、「釋有」下，立義雙釋二：初、悔有輕重。

【疏】釋：有兩義：約人。造罪有上有下：上根者，如世王造逆，必有重悔，令罪消薄，容使得生；下根人造逆，多無重悔，故不得生。

【鈔】上即利根，下即鈍根。《俱舍》云：愚智所犯，輕重不同。愚作罪小亦墮惡，智為罪大亦脫苦。如團鐵小亦沈水，為鉢鐵大亦能浮。《涅槃》云：「智者有二：一者、不造諸惡；二者、作已懺悔。愚者亦二：一者、作罪；二者、覆藏。」如阿闍世王殺父害母，至涅槃會，身瘡腫熱，生重慚愧，悔過自責。耆婆勸往佛所，佛為說法，得無根信。文載《涅槃．梵行品》。此經明逆罪得生淨土者，即同闍王上根利智，能重心懺也。彼經不生者，下根愚人至于臨終不能重悔也。

○二、「二者」下，約行有定散。

【疏】二者、約行。行有定散：觀佛三昧名定；修餘善業，說以為散。散善力微，不能滅除五逆，不得往生，《大本》就此，故言不生，此經明觀，故說得生。

【鈔】《大本》就此者，指上散善力微也。此經明觀者，即觀佛三昧。

問：若定力得生，下下品云：此人苦逼，不遑念佛，善友告言：「若不能念者，應稱無量壽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此與《大本》散心十念，理應無別。

答：此雖造惡，已曾修觀，故使臨終善友勸稱十念，定心則成，亦是法行乘急戒緩人也。修觀故乘急，造惡故戒緩。由乘急故，得值善友，縱現世不修三昧，亦是宿種今熟，故得往生。所以華開見二大士說實相法，自非定善，孰至此乎？故《十疑論》云：「臨終遇善知識，十念成就者，並是宿善業強，始遇知識等。」當知作此解釋，方合此中定善之義。若本不修三昧之者，則屬前悔有輕義也。

○三、依品定位二：初、通示九品二：初、「就三」下，示三中具九。

【疏】就三品中，更為九。

【鈔】經文顯示三輩各三。

○二、判九品屬三二：初、「上品」下，約位判。

【疏】上品之人，始從習種，終至解行菩薩；中品者，從外凡十信已下；下品，即是今時悠悠凡夫。

【鈔】雖分九品，以義定之，不出三位，即內凡、外凡及悠悠者。然習種、解行及十信名，乃是別教地前凡位。以為今經往生位者，略有三意：一、別位次第，對品顯故；二、別具四觀，收機廣故；三、九品多判，所觀人故。若以九品判今能觀圓觀位者，則以三賢對今十信，彼之十信對今五品，悠悠即對名字人也，以名字位通修未修故。應知疏用此之三位判九品人，其意深細，不可麤心。今試略言。

蓋一切善若能迴向，皆淨土因；仍一切惡若能懺願，亦淨土因。故種種善修之淺深，無非九品；其一一惡，約懺功力，亦皆九品。故上上品善，通下下品；下下品惡，通上上品。三心六念，或聞或修，未能伏惑，屬下三品。以此伏惑，入中三品。能破二惑，方預上三。如五逆罪，臨終十念為能消功，屬下下品。闍王重悔，得無根信，即是上輩三品所攝，豈非五逆隨於懺功，自分九品？中間七品，若善若惡，若修若懺，隨功淺深，一一皆須明於九品。若據經文，下三唯惡，中下世善，中中、中上即小乘行，上三唯大。疏則純用大乘三位判九品者，以中三品迴向大乘故，下三品人依大滅罪故，故九品行一一成大。隨一品行，若至三賢，皆上三品；若至十信，皆中三品；全未伏惑，即下三品。應知經為收機盡故，故以大小善惡分其九品。蓋約增勝高下互顯也。大師得意，乃約三位判乎九品，則何機不攝，何行不深？乃由妙解大小觀行善惡之業，全修即性，一一具於四種淨土，但能迴向，隨功能顯四種樂邦。如是說者，多約一行，隨功淺深歷於九品，亦自有人節節改行，歷於九品。若以三位定其高下，改與不改皆悉不濫。

問：今十六觀既是圓修，為一一觀皆通九品？為須節節改觀入品？

答：雖俱圓觀，而所託境隨其宜樂，有改不改，合有二途。若就現文，多從改觀歷於九品。以初心人雖了根塵皆是法界，而心相羸劣，勝境難觀。是故如來設異方便，先觀落日，於西定心。疏云除五逆罪，下輩自論。故知妙觀想落日成，當下下品。

次以三觀想水結冰，合在下中。轉想琉璃，粗見彼地，可對下上。若得三昧，見彼寶地及寶樹、寶池，雖五品初，而五住圓伏，名得三昧，品當中下。總見依報，五品中心，合當中中。華座觀成，五品後心，即中上品。此之三品雖成三昧，能伏五住，見惑未斷，事識猶存，未可即觀勝妙身相，故修三觀，觀於寶像，像想現前，見思俱盡。所以盡者，以事定力深能伏思。見斷即登圓第七信，即上下品。事識既盡，全依業識，可觀三聖真法之身，及普觀成，在八、九信，即上中品。故難思相法界光明，十方佛事悉能洞見。後修雜觀及三輩觀成，當第十信，即上上品。內外塵沙任運除盡，故隨機應相，及差別行業觀察明了，宣示無窮。此約修者，從微至著，三聖觀成，後修雜想及三輩觀，故當如此。若觀勝相不成就者，始依雜觀觀丈六身，此人或在下之三品，或沾中輩。今觀九品，必能進功，從劣觀勝，求預上流。是故疏云令識三輩往生，捨於中下，修習上品。此從節節改觀，次第入品，如是說也。有因改觀超品位者，不可定判。此上皆從次第改境修觀者說。

其不改者，十六境中宜樂何境？即用妙觀修之不捨，乃從名字修成觀行，入相似位，歷乎九品。然十六中，佛境最宜。從劣觀勝，成於九品，故疏令觀釋迦毫相，以為初心入門之漸，雜觀令觀一丈六像，經雖不云從一相入，據理合然。若《般舟經》，則從足下千輻輪相，次第上觀至頂肉髻，故知但解今家住前三位以判九品，於境於行，改與不改，次比自成也。非獨今經九品如此，《法華》五品，其義亦然，解一千從矣。

○二、「何以」下，以經驗。

【疏】何以得知？上品見佛聞法，便悟無生，故是道種人。下品備造四重眾罪，亦得往生，類此似爾。

【鈔】以無生忍位在別圓初地初住，非別十向圓第十信，何能見佛便登此位？上上既爾，諸品例知。復以造罪驗下三品，以別圓教內外凡位不造眾惡，既約罪說，知是未入外凡人也。類此似爾者，經不明示，故以得悟及造罪等比類驗之，此乃大師尊經謙己。近人判解，不遜者多。

○二別明上三二初上品下約三位定。

【疏】上品位當道種，中品位當性種，下品位當習種。

【鈔】二、別明上三二：初、「上品」下，約三位定。上以三品判於九品，下至悠悠，今則別明上輩三品，故約種性以分三位。《瓔珞經》明六種性：一、十住習種性；二、十行性種性；三、十向道種性；四、十地聖種性；五、等覺性；六、妙覺性。

問：今此上品是出假位，合在穢土利益有情，何故求生淨土邪？

答：《大論》四十三正有此說。故彼「問云：菩薩法應度眾生，何以但至清淨無量壽佛國土中？答曰：菩薩有二種：一者、有慈悲心，多為眾生；二者、多集諸佛功德。樂多集功德者，至一乘清淨無量壽國土；好多為眾生者，無佛法眾處讚歎三寶之音。」故知一等斷惑菩薩，而好樂不同，故有二別。又論第四十五云：「菩薩有二：有先自成就功德，然後度眾生；有先成就眾生，然後自成就功德者。」故知今十向菩薩求生淨土，乃是先自成就功德人也。故《十疑論》明未得無生忍已還，要須常不離佛，故須求生。

○二、「一、得」下，約二義求。

【疏】一、得道有遲疾；二、所乘有異，初則金剛臺，中紫金臺，下金蓮華。

【鈔】上上，生已即悟無生法忍；上中，經七日得不退轉；上下，經三小劫住歡喜地，得無生忍，證念不退，即歡喜地也。

○四、隨文解釋三，即十六中，後三觀也。疏前標云「此下三觀，觀往生人」，若但讀文，不名為觀，必須覽經所詮之相入一念心，用空假中微妙之觀，照於心性本具淨土因緣果報。生佛咸然，三無差別。諸佛淨土因果已滿，能應眾生；眾生由具淨土因果，能感諸佛。感應緣起，不一不異，一一融妙，相相宛然，隨品隨功，感佛感土。觀之不已，則難思俗諦淨土因緣自然明了。明了之位，大判有三：若相似明，當上三品；若觀行了，即中三品；名字觀解，屬下三品。論斷伏等，雖有高下，而皆了知一切善惡，迴向懺悔，皆通九品，或共不共，或超不超，或改不改，或進或否，狀類萬差，難以言具。若不爾者，豈得名為觀於三輩往生人邪？

初、第十四上品生觀三：初、上品上生二：初、分科。

【疏】就初中，文為三：第一、標；第二、「若有眾生願生彼國」下，正釋；第三、從「是名」下，結。釋中復四：初、明修因；第二、從「生彼國時」下，明值緣；第三、從「行者見已」下，正明得生；第四、從「生彼國」下，生後利益。

【鈔】二、隨釋三：初、標。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上品上生者。

【鈔】二，釋四：初、明生因。

若有眾生，願生彼國者，發三種心，即便往生。何等為三？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具三心者，必生彼國。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何等為三？一者慈心不殺，具諸戒行；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三者修行六念，迴向發願，願生彼國。具此功德，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

【疏】至誠心者，即實行眾生，至之言專，誠之言實。深者，佛果深高，以心往求，故云深心。亦從深理生，亦從厚樂善根生，故《十地經》言入深廣心，《涅槃經》云根深難拔，故言深心。六念者，佛、法、僧、施、戒、天，六事安心不動，稱之為念也。

【鈔】經有二段：初段既云發三種心即便往生，知此三心是一人發；次段乃云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據此，合是三人各修，成三種行。然修之在人，或別一行，或兼餘行，或具足修，但能位至別教道種圓第十信，即得名為上品上生。言至誠等三心者，此與《起信論》中三心義合。彼云：「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故；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今初至誠，疏以專實釋之，非念真如，豈名專實？解於深心，疏雖三義，而不相捨。求高深果，須契深理；欲契深理，須厚樂善根，此乃立行依理求果也。二經證成三種深義，不出彼論樂集一切諸善行也。

經「迴向發願心」，疏雖不解，義當彼論大悲拔苦之義。蓋以真如實念，趣果善心，二心功德善巧迴向，願生淨土，速證法忍，廣拔一切眾生苦惱。然此三心順於三法。何者？初念真如平等一性，次二即是自行、化他二種修義。既是修二性一，乃就圓融三法而發心也。今此三心一念中修，見思、塵沙任運先去，入第十信，故當此品。若此三心但能圓伏，即中三品；若全未伏，當下三品。文在此中，義該下八。

經「慈心不殺，具諸戒行」者，以無緣慈，不害物命；知性離非，心具諸戒。讀誦方等者，隨文成觀也。修行六念者，《涅槃疏》云：前三念他，後三念自。戒施是自因，生天是自果。戒是止善，施是行善。天有近果遠果，遠即第一義天也。

「安心」下，釋念義，謂念同體三寶、一心戒施、第一義理，悉不為二邊所動，故通名念。經「迴向發願」等者，總論不殺等，皆須善巧迴向，願生淨土，證無生後，廣度含識。經「具此功德」者，或全或分，皆得言具。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者，上一一行修之成就，至道種位，長時彌善，下至七日，或唯一日，皆得預於上上品生也。此等悉須約於斷伏及全未伏，分下八品。若不爾者，豈令初修六念等人，三惑尚熾，便登極品邪？須知九品難將法定，只可隨功。此去科節，經疏分明，鈔不標也。

生彼國時，此人精進勇猛故，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大勢至、無數化佛、百千比丘聲聞大眾、無量諸天、七寶宮殿、觀世音菩薩執金剛臺，與大勢至菩薩至行者前。阿彌陀佛放大光明，照行者身，與諸菩薩授手迎接。觀世音、大勢至與無數菩薩讚歎行者，勸進其心。

行者見已，歡喜踊躍，自見其身，乘金剛臺，隨從佛後，如彈指頃，往生彼國。

生彼國已，見佛色身眾相具足，見諸菩薩色相具足，光明寶林演說玅法，聞已即悟無生法忍。經須臾間，歷事諸佛，徧十方界。於諸佛前，次第受記，還至本國，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

【疏】無生忍，言登初地也。陀羅尼者，一、能持善；二、能遮惡。是總持也。

是名上品上生者。

【疏】上品中生者有三：第一、標；第二、釋；第三、結。釋中有四：初、往生因；第二、「行此」下，明值緣；第三、「行者自見」下，得生；第四、「行者身作紫磨金色」下，往生利益。

上品中生者。

不必受持讀誦方等經典，善解義趣，於第一義，心不驚動，深信因果，不謗大乘，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

【鈔】上品中生明生因云，不必受持方等經典，善解義趣等者，是義持人不樂讀誦，但於經中取一句偈，深窮旨趣，於絕言思深廣之理，心不驚動；又復其心安住中道，不為二邊之所驚動，了達因果皆是實相，名為深信。雖不徧習，或聞大教赴機異說，知顯一理，不生疑謗。此一種因，亦通九品。但今此觀位，至圓教八、九信位，故當此品。若第一義解全未伏惑，只在下品三品攝也。如常不輕不專讀誦，但以一句禮拜授人，深知義故，多年不懈，此以第一隨喜品行，始從名字，歷於五品，至六根淨。故知讀誦等四品行，皆可從於名字修之，至六根淨。若證分真，無偏修者也。

行此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與觀世音、大勢至、無量大眾眷屬圍繞，持紫金臺，至行者前，讚言：法子！汝行大乘，解第一義，是故我今來迎接汝。與千化佛，一時授手。

行者自見坐紫金臺，合掌叉手，讚歎諸佛。如一念頃，即生彼國七寶池中。此紫金臺，如大寶華，經宿則開。行者身作紫磨金色，足下亦有七寶蓮華。佛及菩薩俱時放光，照行者身，目即開明。因前宿習，普聞眾聲純說甚深第一義諦，即下金臺，禮佛合掌，讚歎世尊。經於七日，應時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應時即能飛行，徧至十方，歷事諸佛。於諸佛所，修諸三昧。經一小劫，得無生忍，現前受記。

【疏】「甚深第一義」者，謂諸法實相，言語道絕，心行處滅，名之深妙。精進最稱第一。「阿耨不退轉」者，謂道種菩提，亦通是道種地不退位。「現前受記」者，四種受記，一往現前也。

【鈔】生後利益中，疏云「名之深妙精進」等者，以聞眾聲說第一義，能成趣理不思議觀。既頓泯絕情塵微礙，是故進趣，其疾如風，比餘事行，雜而且滯，故此精進最稱第一。疏牒阿耨不退，釋云「道種菩提」等，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翻為無上正等覺，斯是行人心之本性所求之果。於此不退，其位有三：若破見思，名位不退，則永不失超凡之位，習種性也。伏斷塵沙，名行不退，則永不失菩薩之行，當性種性及道種性也。若破無明，名念不退，則永不失中道正念，聖種性也。上中生者，此土已得性種菩提，到彼一劫始得無生聖種不退。今於七日所得菩提不退轉者，義當道種菩提不退也。

通名地者，凡聖所依，皆名地故。四種授記，一往現前者，《淨名大疏》出四受記，謂未發心記、密記、現前記、無生記。言一往現前者，以現前記通於凡聖。今無生位，佛就一往通名現前耳。

是名上品中生者。

【疏】上品下生中，有三：初、標；第二、「亦信因果」下，釋；第三、「是名」下，結。釋中有四：第一、明往生之因；第二、「行者命欲終時」下，值緣；第三、「見此事時」下，得生；第四、「一日一夜」下，生後利益。

上品下生者。

亦信因果，不謗大乘，但發無上道心，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

【鈔】上品下生亦信因果，不謗大乘，同上中品，故名為亦。彼以解了第一義諦而為別行，此以但發無上道心而為別行。究理攝生，標心雖異，從凡入聖，歷位無殊，謂依無作四諦妙境，發四誓願，名為真正發菩提心。未度苦者，誓令得度，陰入皆如故。未解集者，誓令得解，塵勞本淨故。未安道者，誓令得安，即惑成智故。未證滅者，誓令得證，即生成滅故。發此道心，亦通九品。名字中發，自有靜散，即下三品；觀行五位，即中三品；相似既分三般種性，即上三品。今習種發，故當此品。此心深運，分真可階，豈不能至上上品邪？約位判之，無法非九。

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觀世音、大勢至與諸眷屬，持金蓮華，化作五百佛，來迎此人。五百化佛一時授手，讚言：法子！汝今清淨，發無上道心，我來迎汝。

見此事時，即自見身坐金蓮華。坐已華合，隨世尊後，即得往生七寶池中。

一日一夜，蓮華乃開。七日之中，乃得見佛。雖見佛身，於眾相好，心不明了。於三七日後，乃了了見。聞眾音聲，皆演玅法。遊歷十方，供養諸佛。於諸佛前，聞甚深法。經三小劫，得百法明門，住歡喜地。

【疏】「得百法明門」者，《地論》云：「入百法明門，增長智慧，思惟種種法門義故。」歡喜地者，初證聖處，多生歡喜也。

【鈔】生後利益中，經「雖見佛身，於眾相好，心不明了。於三七日後，乃了了見」者，以此品人，位當習種，見思雖破，塵沙未除，故於眾相心不明了。過三七日，進入性種，侵斷塵沙，故八萬相一一分明。自此三劫，遊歷十方，供佛聞法，進入道種，登於初地，此地即得百法明門。言百法者，如《百法論》所出名數，今於此法皆證三諦，乃以百法而為明達三諦之門。三諦若明，則了一切。是故論云增長智慧，思惟種種法門義。明此義故，心大歡喜，故名歡喜地也。

是名上品下生者。是名上輩生想，名第十四觀。

【疏】第十五、中品生觀。中品上生者有三：第一、標；第二、從「若有眾生」下，釋；第三、從「是名」下，結。釋中有四：初、明生因；第二、從「臨命終時阿彌陀佛」下，值緣；第三、從「行者見已」下，得生；第四、從「當華敷時」下，明生後利益。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中品上生者。

若有眾生，受持五戒，持八戒齋，修行諸戒，不造五逆，無眾過患，以此善根，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

【疏】五戒者，不殺、盜、婬、妄語、飲酒也。八戒者，加不上高床，不著華鬘、瓔珞、香塗身熏衣，不得歌舞作樂及往觀聽也。

【鈔】中品上生，明生因中但言眾戒，斯乃略舉三學之初也。若據生彼聞讚四諦便成羅漢三明八解，以果驗因，不專持戒，合修小乘理觀事禪，但未證果，猶在賢位，於臨終時聞讚方等，迴心向大，願生淨土。然迴向心須至別教七信已上、圓教觀行四、五二品，方是中品上生人也。若其小行已至忍位及世第一，但案位迴，即當此品。若在煖頂及外凡者，須猛利迴，超入此品。大約小乘并世間善，從迴向心深淺高下，判於九品。

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比丘眷屬圍繞，放金色光，至其人所，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讚歎出家，得離眾苦。行者見已，心大歡喜。自見己身坐蓮華臺，長跪合掌，為佛作禮。未舉頭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蓮華尋開。當華敷時，聞眾音聲，讚歎四諦，應時即得阿羅漢道，三明六通，具八解脫。

【鈔】生後利益，疏二：初、正釋經文。

【疏】四諦者，苦、集、滅、道也。羅漢者，應供、不生、殺賊也。三明者，過、現、未來明也。六神通者，天眼、天耳、他心、宿命、漏盡、身得如意，此六悉皆無壅，故為通。八解脫者：一、內有色相外觀色；二者、內無色相外觀色；三者、淨；四、空處；五、識處；六、無所有處；七、非非想處；八、滅盡解脫也。此八中，前三種，微妙五欲無染無著，中四於下得離，後一能脫心慮，故名解脫，亦名背捨。背者，背彼淨潔五欲也；捨者，離是著心也。

【鈔】四諦者，既是共二乘行，由宿習故，而聞生滅、無生二種四諦也。生滅者，苦則三相遷移，集則四心流動，道則對治易奪，滅則滅有還無。無生四者，苦無逼迫相，集無和合相，道不二相，滅無生相。

次、三明者，過去宿命明、現在漏盡明、未來天眼明。此三名明，復得名通。餘三但得名通者，《婆沙》云：「身通但是工巧，天耳但是聞聲，他心緣他別想而已，是故非明。宿命知過去苦，生大厭離；天眼知未來苦，生大厭離；漏盡正觀斷惑，是故此三稱明。」《大論》：「問：通明何別？答：直知過去等，名通；知過去等因緣行業，名明。」

次、釋八解脫：「一、內有」等者，內色即內身骨人也。為修八色流光，故存骨人。欲界結使難斷故，以不淨心觀外色也。位在初禪，能脫自地及下欲界。「二者」下，位在二禪，二禪內淨故，壞滅內身骨人。欲惑難斷，故猶觀外不淨之相。「三者」下，除外不淨相。但於定中練八色光明，清淨皎潔，故名淨也，位在三禪。「四、空處」者，若滅根本四禪及三背捨等色，一心緣無邊虛空而入定，即觀此定依陰入故有無常、苦、空、虛誑不實，心生厭背而不受著。「五、識處」者，若捨空緣識入定，即觀此定虛誑不實，而不受著。「六、無所有處」者，若捨識緣無所有入定時，乃至而不受著。「七、非非想處」者，若捨無所有處緣非非想入定時，乃至而不受著。「八、滅盡」等者，背滅受想諸心數法也。諸佛弟子患厭散亂心，欲入定休息，以涅槃法安著身中，故云身證而想受滅也。「前三」等者，位在色界，能離自地五欲也；「中四」等者，位在無色界，皆展轉離下地。然前三亦離下，中四亦離自地，互現說耳，後一可知。「亦名」下，背捨因稱，解脫果名。

○二、「釋會」下，釋諸疑妨三：初、會小乘不生疑。

【疏】釋會者，論明小乘不生者，決定不生，此中明生，退菩提心得生，至彼處無漏道熟，即證第四果。《大論》亦然。或接引小乘，然彼實無。

【鈔】疏與《釋論》取《法華》意，會於今經及《往生論》。論云不生，據決定性，入無餘者；今經云生，是退菩提，取小乘者。疏前會云：正處小行不生，要由垂終發大心故生。若無宿種，豈能垂終迴小向大？故知與前義不相反。仍釋伏疑。既因迴向心大得生，何故至彼卻證小果？故釋云：無漏道熟等。以退大既久，習小功深，是故彼佛稱習說小，且令證果。「或接」下，再出經論引小之意。今經《釋論》說，至彼土證小果者，意欲別接小乘求生。其若生已，咸慕大乘，必不證小。然雖出此意，前義為正。

○二、「中品」下，釋中不及下妨。

【疏】中品應時即得羅漢，何以不及九品？解云：是退菩提聲聞往生彼國，無漏道熟，便證小果，不守小位而往，還起大心，進行彌速，或五劫，或十劫，得成初地。如是階級，猶是其勝。

【鈔】以下下品生彼聞法，應時即發菩提之心。中上生彼，何故只證無學果也邪？以大小故，難第四品不及九品。「解云」下，以登地速而為答也。中上順習，雖證小果，不逾十劫，必入初地。九品惡重，十二大劫方得出胎。雖發大心，更經多劫，方階法忍，故以速證比彼為勝。

○三、「《大本》」下，通中不出家難。

【疏】《大本》上品明其出家，中品不明出家，此中所明是則中品。若其不出家，經云一日一夜持沙彌戒，故知有也。而《大本》不明，據長時始終為語。今言出家者，就短時而論。

【鈔】彼明中品云「雖不能行作沙門」，故云不明出家。「長時始終」者，謂盡形出家者；就短時者，謂一日一夜也。是知若據短時，《大本》約義亦有；若論長時，此經約說亦無。此乃二經事同也。

是名中品上生者。

【疏】中品中生者，有三：初、標；第二、從「若有眾生」下，釋；第三、「是名」下，結。就釋中有四：初、明生因；第二、從「如此行者」下，明值緣；第三、從「行者自見」下，明得生；第四、「在寶池中」下，明生後利益也。

中品中生者。

若有眾生，若一日一夜持八戒齋，若一日一夜持沙彌戒，若一日一夜持具足戒，威儀無缺，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戒香熏修。

【疏】十戒者，即前八戒，更足不捉金銀生像及不過中食，為十戒也。具足戒者，二百五十戒、五百戒等。

【鈔】中品中生修因中，疏云十戒者，釋經持沙彌戒也。「金銀生像」者，南山云：胡漢二彰。謂胡言生像，此翻金銀也。《善見》云：生色似色。似即像也。此謂金則生是黃色，銀則可染似金，故云生像。若爾，生像此方之言，何謂胡語邪？答謂五竺之北，胡地言音有涉漢者，故謂生像。胡人重譯，又卻入漢，故存胡音。

如此行者，命欲終時，見阿彌陀佛與諸眷屬放金色光，持七寶蓮華，至行者前。行者自聞空中有聲，讚言：善男子！如汝善人，隨順三世諸佛教故，我來迎汝。

行者自見坐蓮華上，蓮華即合，生於西方極樂世界。在寶池中，經於七日，蓮華乃敷。華既敷已，開目合掌，讚歎世尊。聞法歡喜，得須陀洹。經半劫已，成阿羅漢。

【疏】須陀洹者，翻修習無漏或逆流也。

是名中品中生者。

【疏】中品下生者，有三：初、標；第二、從「若有」下，釋；第三、「是名」下，結。釋中有四：初、明因；第二、「此人命終時」下，明緣；第三、從「聞此事」下，得生；第四、從「經七日」下，生後利益也。

中品下生者。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孝養父母，行世仁慈。

【鈔】中品下生修因中，經云「孝養父母，行世仁慈」，此凡夫善，不能伏惑，豈預中輩？疏前判位，中輩人當別教十信，即圓五品。斯由垂終善友廣說阿彌陀佛，隨順本性取極樂國，及談法藏稱理發願，行者聞已，解悟大乘，發迴向心，求生淨土。經雖不云發迴向心，既聞廣說，豈不迴心？特是影略。臨終發心，心猛利故，能入別圓外凡初位，通惑頓伏，故令世善當此品位。大師唯就大乘三位對於九品深有其致。

此人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其廣說阿彌陀佛國土樂事，亦說法藏比丘四十八願。

聞此事已，尋即命終，譬如壯士屈伸臂頃，即生西方極樂世界。

經七日已，遇觀世音及大勢至，聞法歡喜，得須陀洹。過一小劫，成阿羅漢。

【鈔】生後利益中，過一小劫成阿羅漢。

問：到彼證小，皆順本習，今此行人本習世善，是人天因，非聲聞行，至彼那得阿羅漢邪？

答：孝養仁慈，大小基址，何教不談？而其《阿含》偏論此善，以果驗因，是依三藏行孝順等。雖行世善，心在無常，既久標心，無漏道熟，故證小果。

是名中品下生者。是名中輩生想，名第十五觀。

【疏】第十六、下品生觀。下品上生者，有三：初、標；第二、從「或有眾生」下，釋；第三、從「是名」下，結。釋中有四：初、明因；第二、從「爾時彼佛」下，明緣；第三、從「作是語」下，明得生；第四、「經七七日」下，明生後利益也。

【鈔】「第十六」下，三品人造罪輕重，值緣得滅，為往生因，須知經意為易解故，以三業等惡滅，為下三品因，迴向凡小為中三品因，以大乘諸善為上三品因，此乃上下互相顯映為觀法境。若稱實觀，依義而說，大小善惡逐迴向心，隨滅罪力，淺深階位各論九品。今之三人，聞法稱佛，雖業障滅，全未伏惑，位在名字，故屬下三。若滅罪心利，入別圓外凡，即中三品；能至內凡，即上三品。闍王悔逆，得無根信，是其類也。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上生者。

或有眾生，作眾惡業。雖不誹謗方等經典，如此愚人，多造惡法，無有慙愧。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大乘十二部經首題名字，以聞如是諸經名故，除却千劫極重惡業。智者復教合掌叉手，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

【鈔】下品上生，經云「雖不誹方等經典」者，此品不謗，顯罪猶輕，至下下品云，五逆十惡具諸不善，則謗經等一切惡業無不造作，故言具也。圓頓教說，罪無輕重，悔則皆滅。如仙預殺諸婆羅門，地獄三念，知謗方等，心生改悔，即生佛國。

爾時彼佛即遣化佛、化觀世音、化大勢至至行者前，讚言：善男子！以汝稱佛名故，諸罪消滅，我來迎汝。

作是語已，行者即見化佛光明，徧滿其室，見已歡喜，即便命終。乘寶蓮華，隨化佛後，生寶池中。

經七七日，蓮華乃敷。當華敷時，大悲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菩薩放大光明，住其人前，為說甚深十二部經。聞已信解，發無上道心。經十小劫，具百法明門，得入初地。

是名下品上生者。

【疏】下品中生者，有三：一、標；二、釋；三、結。釋中有四：初、明因；第二、從「吹諸天華」下，明緣；第三、從「如一念頃」下，明得生；第四、從「經六劫」下，明生後獲利也。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中生者。

或有眾生，毀犯五戒、八戒及具足戒。如此愚人，偷僧祇物，盜現前僧物，不淨說法，無有慚愧以諸惡業而自莊嚴。如此罪人，以惡業故，應墮地獄。命欲終時，地獄眾火，一時俱至。遇善知識，以大慈悲，即為讚說阿彌陀佛十力威德，廣讚彼佛光明神力，亦讚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此人聞已，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地獄猛火化為清涼風。

【鈔】下品中生，經「偷僧祇物，盜現前僧物」者，所盜之物，不出四種常住：一、常住常住，謂眾僧、廚庫、寺舍眾具、華果、樹林、田園、僕畜等，以體通十方，不可分用故。二、十方常住，如僧家供僧常食。體通十方，唯局本處。三者、現前現前，謂僧得之物。四、十方現前，如亡五眾輕物。若未羯磨，從十方僧得罪；若已羯磨，望現前僧得罪，則屬第三現前現前。盜前二種，名偷僧祇物；盜後二種，名現前僧物。不淨說法者，但求名利，非益物也。無有慚愧者，屏處為惡，不慚於天；顯露為惡，不愧於人。慚愧，猶羞恥也。

吹諸天華，華上皆有化佛菩薩，迎接此人。

如一念頃，即得往生七寶池中蓮華之內。

經於六劫，蓮華乃敷。觀世音、大勢至以梵音聲安慰彼人，為說大乘甚深經典。聞此法已，應時即發無上道心。

是名下品中生者。

【疏】下品下生有三：初、標；二、釋；三、結。釋中有四：初、明因；第二、從「見金蓮華」下，明緣；第三、從「如一念頃」下，明得生；第四、從「於蓮華中」下，明獲利。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下生者。

或有眾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如此愚人，以惡業故，應墮惡道，經歷多劫，受苦無窮。如此愚人，臨命終時，遇善知識，種種安慰，為說妙法，教令念佛。彼人苦逼，不遑念佛。善友告言：汝若不能念彼佛者，應稱無量壽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

【鈔】下品下生，疏釋修因中二：初、「稱無」下，明念佛滅罪。

【疏】「稱無量壽佛至於十念」者，善心相續至於十念，或一念成就，即得往生，以念佛除滅罪障故，即以念佛為勝緣也。若不如此者，云何得往生也？

【鈔】二、引《大論》問答二：初、「問：云」下，約少時責。

【疏】問：云何行者以少時心力而能勝於終身造惡耶？《大論》有此責。

【鈔】二、「是心」下，約猛心答。。

【疏】是心雖少時，而力猛利，如垂死之人，必知不免，諦心決斷，勝百年願力，是心名為大心，以捨身事急故，如人入陣，不惜身命，名為健人也。。

【鈔】此猛利心從二緣發：一、值善友；二、為苦逼。心怖惡道，耳聽佛名，是故牢強，至誠稱念。既境勝心猛，故時少功多，能超百年悠悠願力。若此二緣，猛心不發，此人乃是合墮地獄也。

命終之時，見金蓮華，猶如日輪，住其人前。

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

於蓮華中，滿十二大劫，蓮華方開。觀世音、大勢至以大悲音聲，為其廣說諸法實相，除滅罪法。聞已歡喜，應時即發菩提之心。

是名下品下生者。是名下輩生想，名第十六觀。

【鈔】二、明利益二：初、疏科。

【疏】第二、利益中，有二：初、明夫人道悟無生；二、明侍女發心也。

【鈔】二、釋經二：初、夫人悟道。

說是語時，韋提希與五百侍女聞佛所說，應時即見極樂世界廣長之相，得見佛身及二菩薩，心生歡喜，歎未曾有，豁然大悟，逮無生忍。

【鈔】經「豁然大悟，逮無生忍」者，以凡夫心聞十六觀，即聞即修，頓入圓住。蓋由了知依正應色，即報即法，非縱非橫，三一融妙，全心作佛，全心是佛。能所既忘，思議泯絕，三德祕藏，當念頓開，是故名為豁然大悟。悟通觀行及相似位，是故特云逮無生忍，顯此大悟的在分真。若十六觀非妙宗者，豈令當機頓入圓位？經文結益，顯此觀門非偏非漸，信不可用事相銷文。

○二、明侍女發心。

五百侍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願生彼國。世尊悉記，皆當往生，生彼國已，得諸佛現前三昧。無量諸天發無上道心。

【鈔】經文但云「發無上正等覺心」，是何位邪？經示夫人無生忍後，別云發心，驗非真發。《淨名疏》云「菩薩柔順忍」，方有發義，故多約相似明發心位。名字觀行，亦有發義，去無生遠，故不得論。

○大段第三、流通分。《金光明疏》云：流名下澍，通名不壅。欲使正法之水從今以澍當，聖教筌罤不壅於來世。「是故此」下，舉名舉益，勸人修習。若不爾者，安令法水下澍不壅？疏二：初、總別分科。

【疏】第三、流通亦二：第一、明王宮流通；第二、「爾時，世尊足步」下，明崛山流通。初有四：一、列名教持；二、「行此」下，明修有益，勸人奉信；三、「告阿難」下，付囑令持；四、「說此」下，目連等聞歡喜。

【鈔】二、隨科解釋。今經兩處流通觀道：初於王宮佛自囑勸；次迴靈鷲，阿難備述。初文自四：初、列名教持二：初、阿難問二：初、「當何」下，問經名。

【疏】初中，阿難先問發，「當何名」下，問經名字。

爾時阿難即從座起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

【疏】上來所說，言義非一，當於何義而名此經？

【鈔】疏云「言義非一等」者，經文別示三種淨業、十六妙觀，未審以何而為總目？

○二、「此法」下，問持法。

【疏】此法之要，云何受持？問受持法。

此法之要，當云何受持？

【鈔】二、如來答二：初、佛答前問。

【疏】佛答「名《觀極樂無量壽佛觀音勢至》，亦名《淨業生諸佛前》」，對其初問。

佛告阿難：此經名觀極樂國土無量壽佛、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亦名淨除業障，生諸佛前。

【鈔】觀之一字，心觀妙宗也。極樂三聖，實相圓體也，此從宗體而立此名。淨除業障，極至五逆，生諸佛前，該於九品，此名從用。總此三義，即是釋名。此四既圓，即當教相，故示二名，五章意足，信今釋題，冥符佛旨。

○二、「汝當」下，答後問。

【疏】「汝當受持，無令忘失」，對其後問。

汝當受持，無令忘失。

【鈔】無令忘失，即是念心。念心能成欲等四法，良以欲進巧慧一心。若其忘失，皆不成就。佛令不忘，則具五法。受持之功，於茲盡矣。

行此三昧者，現身得見無量壽佛及二大士。

【鈔】二、舉益勸修三：初、明生善滅惡二：初、「次明」下，直明生見佛善。

【疏】次明有益行，前十六觀門得大利益，現身得見彼佛菩薩。

【鈔】能見彌陀及二菩薩真法之身，生善極也。以深比淺，何善不生？

若善男子及善女人，但聞佛名、二菩薩名，除無量劫生死之罪，何況憶念？

【鈔】二、「善男」下，況顯滅生死罪。

【疏】「善男子、善女人聞名」下，明其念佛菩薩之益，但得聞名，除無量罪，何況憶念，明念佛菩薩有大利益，舉劣況勝。

【鈔】聞名是聞慧，憶念是修慧。舉聞之劣，況其修勝，行者應知。前無忘失，亦是憶念，然屬方便；今之憶念，乃是正修。名同義異，善須分別。

若念佛者，當知此人則是人中分陀利華。

【鈔】二、明身勝友勝二：初、「念佛」下，喻白蓮，明身勝。

【疏】念佛者，人中分陀利華，明其身勝。

【鈔】分陀利者，此云白蓮華。《涅槃》云：「水生華中，分陀利最為第一。」顯修圓觀超餘一切修道之人，即七方便也。

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為其勝友。

【鈔】二、「觀音」下，類補處明友勝。

【疏】觀音、勢至為勝友，伴勝。

【鈔】二聖本修圓念佛定，今為補處；行者今修，亦是此定，位雖高下，所修法同，故可為友。其猶世人道術之交，豈分貴賤？

當坐道場，生諸佛家。

【鈔】三、「當坐」下，明得果起行。

【疏】當坐道場，得道之場，名曰道場，菩提樹下得道，故名為坐，依之得果，義說為坐，依之起行，名生佛家也。

【鈔】事相解釋，菩提樹下坐金剛臺，此處成佛，名為道場，事本表理；今觀本性彌陀覺體，此體即是所坐道場，所生佛家。理一義異，名場名家。此理為場，坐必得果；此理為家，生必起行。果即分果，行即真修。此觀本期分證之果，無功用行，欲以病行及嬰兒行度眾生故，修念佛觀，求生淨土，生彼速獲，故云當坐。

佛告阿難：汝好持是語。持其語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

【鈔】三、「結名」下，結名付囑。

【疏】結名付囑，亦名觀無量壽佛，亦名滅除業障也。

【鈔】經「好持」者，好即妙也。以不縱橫，絕思議心，方能受持此經章句。別文既妙，是故能持經之總名。上以三一融妙釋者，意在於此。此寄阿難囑今人也。

佛說此語時，尊者目犍連、尊者阿難及韋提希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

【鈔】四、「歡喜」下，眾聞歡喜。

【疏】歡喜者，三義故喜：一、能說人清淨，佛無礙智無有錯謬，名為清淨；二、所說法清淨，能令眾生得證三昧；三、依法所得果清淨，依法修行滿足，身證清淨果也。

【鈔】言三義者：一、遇人；二、聞法；三、得果。文出《大論》，義歸此經。人既是佛，佛必具足四無礙智，謂法、義、詞及以樂說。說觀佛法，離於錯謬，故名清淨。今遇此人，寧不歡喜？法是觀法，一十六門曲盡其妙，能令凡心入深三昧，離虛設故，名為清淨。聞如是法，豈不歡喜？果即修觀剋獲之果。韋提希等聞法即修，登分真果；侍女諸天得相似果。目連、阿難，同佛化機，或能增道，莫測淺深，各以離惑，名為清淨。得如是果，豈不歡喜？此三相由，得果由法，法由人說，彼眾歡喜，具茲三義。我於今日，雖面不覩金容，而為妙智所被，又得聞此微妙觀法，但未獲果，是故闕於第三喜耳。

爾時世尊足步虗空，還耆闍崛山。

【鈔】二、崛山流通二：初、「耆山」下，佛步空還。

【疏】耆山流通中，初、佛步空還耆闍崛山，為增物敬，奉順其言，故現此變。

【鈔】前赴請時，從崛山沒，於王宮出；今步虛空，還於崛山。二俱神通。前隱後顯者，前欲施化，化法未成，故但密往。今宣妙觀，當機已益，欲使同遵此法，是故現變彰灼而還。

爾時阿難廣為大眾說如上事。無量諸天、龍、夜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禮佛而退。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

【鈔】二、「次、阿」下，阿難重述。

【疏】次、阿難及天龍等，聞法歡喜，作禮而去也。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

【鈔】王宮機悟，崛山未知，故遣重宣，普令信受。阿難所述，即是佛言，是以文云「聞佛所說」。「皆大歡喜」，理合同前三義故喜。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玅宗鈔會本卷第五(終)**

**附：**

# 觀經融心解(并序)

一旦，學者稽首而言曰：“十六觀法，解脫之要津也。聞之有歲，究之麤勤，觀道未明，造修安寄？敢請開決，庶為準繩。”予曰：“疏釋顯然，夫何惑矣？倘有所壅，試為通之。”方隨問而伸，徵文以證。往復既數，旨趣稍彰。恐來者未聞，故錄之以示，庶因此解，融諸滯心者也。時皇宋大中祥符七年歲在甲寅重陽日自敘。

**一**

學者問曰：《觀無量壽佛經》十六觀法，於今家託事等三種觀門，為屬何耶？

答曰：既非借於事義立觀立境，不名託事；又非撮乎法相入心成觀，何關附法？韋提特請正受之門，善逝直談修證之法，雖託彼依彼正，皆了唯色唯心，以法界身入心想故，約行明矣。

**二**

又問曰：雖是約行，而初觀落日，中想佛身，後論三輩。為祇想依正事境而成觀行，為即照三諦理耶？人共疑之，願為明判。

答曰：佛意雖顯，經語難知，須假四依，示其修法。何者？一經旨趣，搜在首題，故疏云：“觀雖十六，言佛便周。”既以一心三觀釋觀，一體三身解佛，諸法實相為經正體，修心妙觀顯四淨土為宗，能除五逆即生九品為用，方等大乘圓頓為教相。五重既爾，豈可以唯想事境消經文耶？荊谿云：“首題既爾，題下別釋，理非容易。”又，《不二門》云：“覽別為總，符文可知。”是則題與經文總別相顯，不可輙異，故知十六皆圓三觀也。

**三**

又問曰：韋提希被惡子幽禁，遂哀請世尊示無憂惱處，至光照諸土，攝在金臺，而云不樂餘方，志求極樂，況疏文總敘樂邦苦域，金寶泥沙，據此等文，唯在同居明矣。何故專據三觀四土之說耶？

答曰：教之欲興，何莫由於近事而漸耶？韋提雖欲捨茲穢土，求生淨邦，而佛示觀法，捨穢必盡，顯淨無遺。如月蓋為免捨離果報之病，故請觀音；及乎宣咒，乃能消伏三毒之根，具足五眼之果。諸教興由，其例多爾。故修一心三觀求生淨土者，即以三惑為穢土之因，以三諦為淨土之果。故別惑盡，則寂光淨，究竟三諦也；此惑未盡，則實報淨，分證三諦也；通惑盡，則方便淨，相似三諦也；此惑存，則同居淨，觀行三諦也。非此諦觀，安令四土皆淨？尚非實報之穢，豈止同居之淨？荊谿云：“見思未破，故安樂行是同居淨土行之氣分也。”故疏云：“此經以修心妙觀為宗、實相為體。若不爾者，宗非顯體之宗，體非宗家之體。此如儒家訓子衣食之方，即令讀書干祿，則富貴俱至，豈令耕稼商賈耶？”得此譬意，今經可解。

**四**

又問曰：若能圓修三觀深趣妙理，何不祇在娑婆直出生死，豈須捨此求彼？又，自修三觀，何名淨土之行？

答曰：此經雖觀深理，以緣極樂依正為境修乎三觀，則異於直觀三道等觀，是故得名淨土之行。若不爾者，四種三昧如何分別？又為此土濁重，十信方出苦輪，彼土境勝，九品悉皆不退，故令託彼勝境修觀。縱理未顯，見愛俱存，捨報必生無退轉處，如此爭不捨此求彼？故《起信論》云：“初學大乘，其心怯弱，以住娑婆不常值佛，懼謂信心有退失者，當知如來有勝方便，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求生彼土。若觀彼佛真如法身，畢定得生，住正定故。”（文畢）既懼此土闕緣信退，求生彼土，而令觀於彼佛真如法身，自非一心三觀，將何觀之？今家以三觀釋經，與馬鳴之意更無少異。故《十疑論》明往生正行，令想彌陀法身、報身光明相好及七寶莊嚴妙樂等，而云備如《十六觀經》，常行念佛三昧，故知往生之行正在三觀想彼三身。今緣彼佛修三觀者，淨土之行、深觀妙理、捨此求彼、初心不退，其義皆成也。

**五**

又問曰：十六觀中既無推理之語，疏文隨釋不示三觀之言，是則三觀釋名，四土顯體，乃是開乎圓解而已。至於歷境修觀，且祇想於事境，託乎繫念，生彼樂邦，既獲阿鞞，何患不至寂光、實報？一家制立，豈出乎解行二門？

答曰：理解釋題，事行消觀，未之可也。何則？題標觀佛，經說兼餘，主伴正依，具有十六，恐謂異轍，故先示云：“舉正報以收依果，言化主則包徒眾。”經既從要而明，疏乃就總而說。講者必須以總貫別，修者仍須以理融事，方得名實相稱，宗體無違。倘解行有差，總別相反，則題非此經之名，觀非此名所召。世之述作，若也背題，則不應式，況聖教乎？若謂無文，則成誣罔也。故經云：“諸佛法界身入眾生心想中，是故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疏作感應道交釋、解入相應釋。若無初釋，則觀非觀佛；若無次釋，則生佛體殊。二釋相成，是今觀法。疏云：“佛法界體，無所不徧，念佛三昧解入相應，故云入心想中。”自非一心三止三昧，安與法界而論應入。是心作佛者，明即心變，全性成修；是心是佛者，心外無佛，佛外無心。此令行者隨觀一境，皆知心變，全體是心。既全是心，心豈見心？如指不自觸，刀不自傷。故《般舟》云：“我所念者即見心作佛，心自見心。”乃至云：“心者不知心，心者不見心，心有想則癡，無想則泥洹。”《止觀》約此而立中觀，中觀若立，任運即三也。《般舟》此文與今經廣略少殊，其旨不別。如來本恐著相觀佛，不成玅宗，故於真像之前示乎觀體，令依此法而觀佛身。倘不依此法，豈獨不成妙觀，抑亦不發勝相。智者得經妙旨，乃於首題預明觀體，令將此觀入十六門，則相相圓融，心心寂滅。故第九佛想，疏目為真法身觀。真縱對像，法如何消？與《法華》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云何異耶？須知小乘法身，義同生身；大乘生身，義同法身。故釋迦牟尼名毗盧遮那，八萬相海寧非法身？況非目擊，但是觀成。經文自云：“佛法界身入心想中。”又云：“是心是佛。”豈可局在應身之身、有想之想耶？故韋提聞已，頓入分真，侍女聽之，便階相似，非圓觀境，安得當機證入如此？以結益驗觀法可知。

**六**

又問曰：上據是心是佛，此乃約佛。論中云何諸門皆論三觀？願聞委說，以息羣疑。

答曰：若於初心即修中觀，必能雙照，任運成三。一觀既然，諸門皆爾。蓋圓人本信諸法圓融，今託勝緣，想乎諸相，即知諸相四性不生，法體本空，心境叵得(一)。雖知叵得，不礙緣生，全性起修，念之即見(二)。起是性起，空是性空，性非二邊，能所亦絕，唯心唯色，待對斯忘(三)。故《止觀》判《般舟》之文心佛叵得為空，夢事宛然為假，心不見心為中。說則三相歷然，修則一念備矣。經示諸相而令諦觀，圓人修之，非此不諦，故知十六，莫不皆三。而此三觀雖居一念，今觀依正各有功能。何者？心境叵得，故染可觀淨；不礙緣生，故想成相起；唯色唯心，故當處顯現。人疑三觀妨想依正，今謂三觀能顯依正。三觀稍稍進，依正轉轉明，於一心中互資互發。又復應知，一心三觀，修有多門，若直於三道顯理，此如一行；若託觀佛顯理，此如《般舟》等；若兼持咒顯理，如《方等》等；若兼誦經顯理，如《法華》等；若於數息顯理，如《請觀音》；若於善惡無記顯理，如歷事覺意。今之三觀非直於三道顯理，乃緣淨土依正而修，雖緣於事，非散善惡及以無記。故知雖同全理起事，須分違順。違理之事照令泯絕，順理之事觀令成就。今之依正是佛妙用，與圓觀相應。此觀未成，則隨假想而進，故觀落日、堅冰也；此觀若著，則以實法為緣，故觀地、樹、佛身等也。故知用一心三觀，則依正易明；非一心三觀，依正難顯。

**七**

又問：法界入心，是心是佛，為妙觀體，識者不疑。其如經文居像觀首，此下諸觀既有體式，可即具三。此前諸門，佛既未示，以何為憑各修三觀？

答曰：佛鑒當機，示法前却，其意難測。得經深趣，莫若四依。既以三觀三身釋乎總目，而云十六言佛便周，豈可行人不遵此說？若其未解，當詢達人，慎勿抑經就情，以愚難智。況一家制立，其例蓋多，如《般舟》三觀之文，《普賢》六根之懺，并是定中見聖，始示其門，而智者教人，皆須預習，方入道場，何不疑之，而獨責此？況一家正受，味禪之外，六妙已上，無不具於無漏之想，豈方等頓教念佛三昧純觀事耶？願勿謗經，掇無間業。

**八**

又問曰：據義徵文，分明若是，其如修者，何以措心？既歷正歷依，若大若小，境相委曲，一一須觀。倘照真如，必須絕念，空有俱泯，境觀雙消。且觀相則違真，照理則乖事，既難并慮，必也無歸。願示用心，永為修法。

答曰：雖分事理，同在一念，既匪兩端，何須并慮？故知身土不離真如。能於初心不二而照，唯圓頓教，前三不能。故《華嚴》云：“娑竭龍王注車軸雨，唯海能受，非餘地堪。”般舟三昧觀四八相，一一識知，復於此時而修三觀，荊谿師立身相為境，空等為觀。今問為待身相觀成方修三觀，為復境觀俱時而修。若待觀成者，倘九十日相境未現，則三觀靡施，安成圓行？若入道場即修三觀，驗知觀相不礙照真。況復一家立茲圓行，不獨三觀，須論十乘，身要行旋，口仍稱誦，三業俱運，九旬不休，三昧可成，諸佛同現。故不可以局情自礙，必須以融懷造修。然非我圓宗，他莫能會。祇如三觀，體雖無二，義且相違。空則一相不存，假則諸法皆立，中則性離二邊。別人初心雖信中道，不能即觀，要須析體空觀成後，必歷多劫徧學諸門。二觀均平，方修中觀。圓人發軫，即於一心頓觀三諦。故《仁王般若》云：“有無本自二，譬如牛二角。照解見無二，二諦常不即。”又云：“於諦常自二，於解常自一。”自非先了性具諸法融妙而觀，孰能始心超彼積行？今之依正，體本難思，妙觀觀之，自然符契，那將染礙事想、斷滅之真為疑難耶？應知禪那翻為靜慮，即寂照之異名也。既寂中有照，圓人修之，豈照頑境而不照當處融妙耶？又，此觀法既類《般舟》，須論三力，謂佛威力、三昧力、行者本功德力，不可以己之情想議乎難思聖法也。

**九**

又問曰：觀法若然，誰堪修證？如其不修，何由生彼？是則往生路絕，徒仰當機，於今何益？

答曰：人之根性皆由宿熏，成熟不時，對至能發，己尚難測，他安可評？須信能修不專佛世，仍知昧旨豈獨今人？韋提請宣，本為來世；佛知有益，故使流通。爾自放逸不修，勿罔能修之者。然今論妙觀，是經本宗，須就上根剋論正行，故如上說也。若論此經力用，則何機不攝，何行不收？倘有一機未能圓照，且隨事相，歷境而觀，以此系心，豈不生彼？故小乘行法，五八律儀，孝養所親，世間慈善，臨終迴向，皆得往生，以至破戒毀經、十惡五逆，臨終十念，亦得往生。故知但於此經盡力修行，一念隨喜，皆趣念佛之海，盡歸靈覺之源。如此攝物不遺、除惡至極者，皆由經詮圓觀，理極淵源，故使力用難思，與拔無際，安以滯想，局此深經？當遵智者之言，以會如來之意。而今而後，念茲在茲。於一念心，顯四淨土。

於是學者積疑既盡，得之於心，惟願奉行，兼示來者焉。